

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1 支持产业发展

招商引资类 专项资助

- 1、先进制造业奖励：按照落户坪山区企业的规模，给予最高5000万元奖励
- 2、生产性服务业奖励：按照落户坪山区企业的规模，给予最高5000万元配套奖励
- 3、生活性服务业奖励：按经营面积、固定资产投资额等标准，给予最高300万元奖励
- 4、用地用房资助：按照租赁面积、年产值或营业收入等标准，给予最高500万元资助

P21
P24
P27
P31

提升产业 发展质量类 专项资助

- 5、发展总部经济奖励：按照是否认定为总部企业并在坪山区新购置办公用房面积为标准，给予最高1000万元资助
- 6、培育骨干企业奖励：按照世界"500强"、中国"500强"、企业产值等标准，给予最高1亿元奖励
- 7、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奖励：按照中小微企业的规模、评级等标准，给予最高150万元奖励

P36
P42
P45

激发企业活力 类专项资助

- 8、品牌质量创优奖励：按照企业获得证书及奖励的等级，给予最高300万奖励
- 9、鼓励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奖励：按照项目投资额、是否为认定项目等标准，给予最高5000万元奖励
- 10、鼓励企业清洁生产奖励：按照设施或工程实际投入费用等标准，给予最高300万元奖励
- 11、提升工业设计和产品创新水平奖励：按照是否建成或落户为深圳市十大制造业创新中心、工业设计领军企业、获得奖项类别等标准，给予最高5000万元奖励
- 12、支持企业开拓市场资助：按照企业是否承办或参加重点经贸活动、是否获得国际化拓展项目、是否投保出口信用保险等，给予最高100万元资助
- 13、培育上市企业资助：按照企业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新三板等不同资本市场上市及并购重组费用，给予最高500万元资助
- 14、促进军民融合发展资助：按照企业项目列入类别，给予最高500万元配套资助
- 15、其他资助：按照企业营业收入、人才收入、人才等级等标准，给予最高120万元奖励

P48
P52
P59
P62
P66
P70
P78
P81

完善产业服务配 套类专项资助

- 16、优化企业融资环境奖励:按照企业提供融资服务的公司类别、承受的融资风险等级等标准，给予最高500万元奖励
- 17、发展优秀行业组织奖励:按照运营时间、实际投入费用等标准，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

P84
P89

支持重点产业 发展类专项资助

- 18、战略性新兴产业奖励：按照年产值、增长率及贡献程度等标准，给予最高6000万元奖励
- 19、金融业奖励：按照金融机构营业收入、办公用地房面积、融资配套活动费用、投资额等标准，给予最高1000万元奖励
- 20、现代物流和服务贸易业资助及奖励：按照认定为"重点企业"、"示范项目"、投资额等标准，给予最高200万元奖励
- 21、商贸业奖励：按照企业销售额、促消费活动费用、获评级别等标准，给予最高3000万元奖励
- 22、电子商务奖励：按照获评示范企业级别、总营业收入及是否为试点企业等标准，给予最高200万元奖励
- 23、专业服务业奖励：按照营业收入增速等标准，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
- 24、会展业奖励：按照展览面积、获得认证类别等标准，给予每年最高200万元奖励，最高资助5届

P92
P96
P101
P104
P108
P111
P114

2 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

创新型产业用 房类专项资助

- 25、制造业企业：按照企业经营时间、建筑面积等标准，给予资助
- 26、服务业企业：按照企业经营时间、从业人员构造等标准，给予资助

P117
P121

3 促进社区集体经济产业转型发展

促进社区集体 经济产业转型类 专项资助

- 27、改造资助：按照建设类别、改造项目等标准，给予最高3000万元资助
- 28、租金资助：按照主营业务类别等标准，给予空置及免租期间租金损失资助
- 29、引进奖励：按照主营业务类别、企业规模等标准，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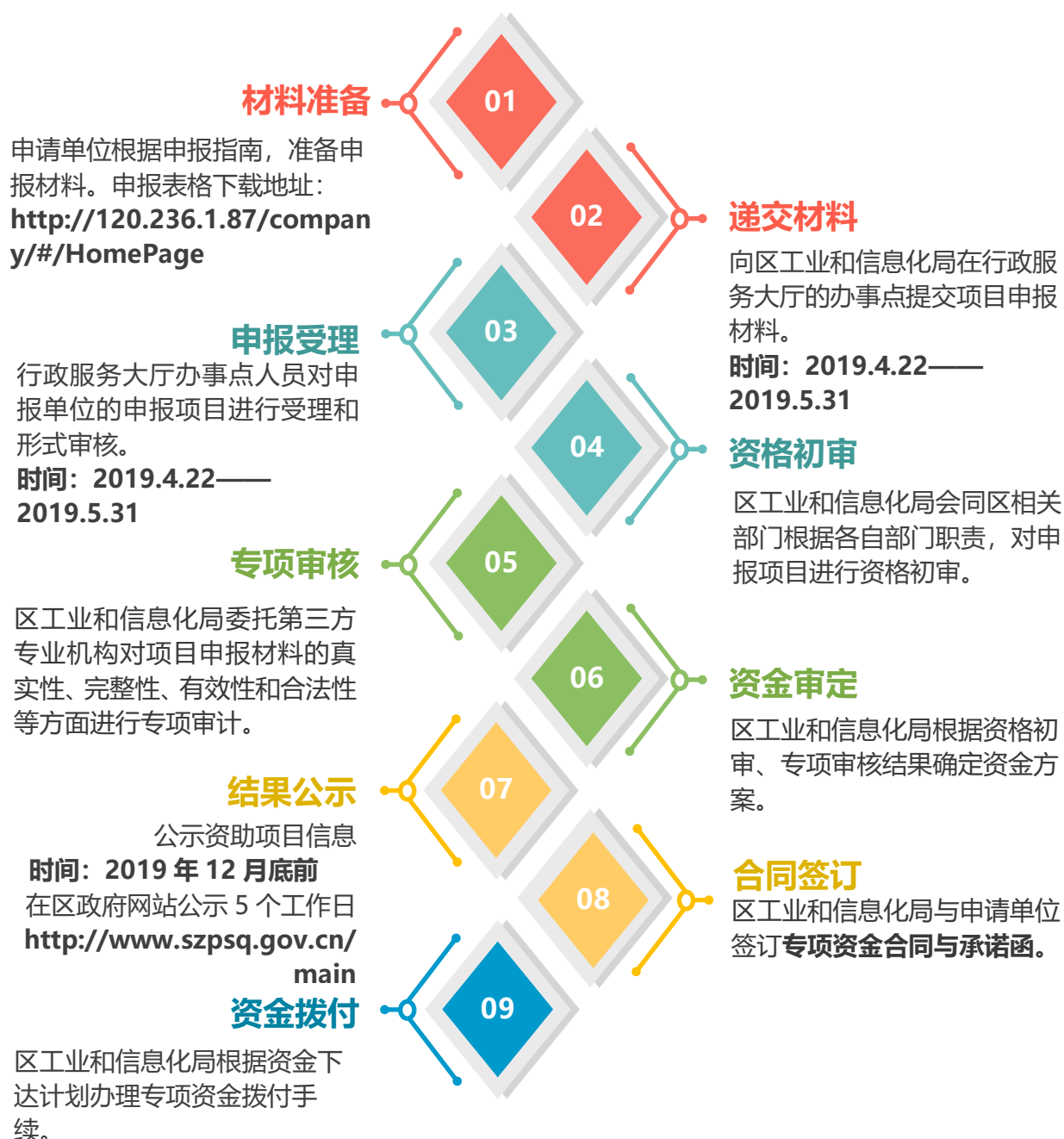
P125
P130
P134

目 录

申报与审核流程	1
申报说明	2
“坪山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申报系统”使用指南	4
1、招商引资类—先进制造业专项资助	21
2、招商引资类—生产性服务业专项资助.....	24
3、招商引资类—生活性服务业专项资助.....	27
4、招商引资类—用地用房专项资助	31
5、提升产业发展质量类—发展总部经济专项资助.....	36
6、提升产业发展质量类—培育骨干企业专项资助.....	42
7、提升产业发展质量类—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助.....	45
8、激发企业发展活力类—品牌质量创优专项资助.....	48
9、激发企业发展活力类—鼓励企业实施技术改造专项资助.....	52
10、激发企业发展活力类—鼓励企业清洁生产专项资助.....	59
11、激发企业发展活力类—提升工业设计和产品创新水平专项资助.....	62
12、激发企业发展活力类—支持企业开拓市场专项资助.....	66
13、激发企业发展活力类—培育上市企业专项资助.....	70
14、激发企业发展活力类—促进军民融合发展专项资助.....	78
15、激发企业发展活力类—其他专项资助	81
16、完善产业服务配套类—优化企业融资环境专项资助.....	84
17、完善产业服务配套类—发展优秀行业组织专项资助.....	89
18、支持重点产业发展类—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助.....	92
19、支持重点产业发展类—金融业专项资助.....	96

20、支持重点产业发展类—现代物流和服务贸易业专项资助.....	101
21、支持重点产业发展类—商贸业专项资助.....	104
22、支持重点产业发展类—电子商务业专项资助.....	108
23、支持重点产业发展类—专业服务业专项资助.....	111
24、支持重点产业发展类—会展业专项资助.....	114
25、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类—制造业企业专项资助.....	117
26、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类—服务业企业专项资助.....	121
27、促进社区集体经济产业转型类—改造专项资助.....	125
28、促进社区集体经济产业转型类—租金专项资助.....	130
29、促进社区集体经济产业转型类—引进奖励专项资助.....	134
附件一：项目可行性报告提纲	139
附件二：项目专项审计报告提纲	140
附件三：承诺函	142
附件四：承诺函（申请“招商引资类—用地用房专项资助”专用）.....	143
附件五：授权书	145
附件六：坪山区产业聚集区公共食堂认定及实施细则.....	146
附件七：深圳市坪山区创新型产业用房租金资助标准.....	151
附件八：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 年修订）	152
附件九：深圳市坪山区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	194
附件十：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199
附件十一：深圳市坪山区支持产业发展实施细则.....	205
附件十二：深圳市坪山区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实施细则.....	223
附件十三：深圳市坪山区促进社区集体经济产业转型发展实施细则.....	232

申报与审核流程



注：每年受理上一会计年度的项目，资金于下一年度政府预算下达之后拨付。申领公告发出后**1个月内**，受资助单位须办理资金请领手续，**逾期不办理者视为自动放弃**。

申报说明

1、业务受理

受理机关：深圳市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联系电话：28226097

受理地点：坪山区行政服务大厅

书面材料受理时间：2019 年 04 月 22 日 9: 00-05 月 31 日 17: 00（工作日）

网络申报系统：<http://120.236.1.87/company/#/HomePage>（坪山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申报系统）

网络填报受理时间：2019 年 04 月 22 日 9: 00-05 月 29 日 17: 30（注：超过网络填报受理的截止时间，不再受理修改后再提交的申请）

2、申请材料提交要求

申报单位递交的所有申报材料一式两份，提交复印件时查验原件，所有复印件都需加盖申请企业公章。A4 纸正反面打印，连续编页码，装订成册（胶装）并加盖骑缝章。

3、时限要求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每年安排 1-2 次集中受理企业申请（具体时间以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资助计划下达 1 个月内受资助单位须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办理资金拨付手续，逾期不办理者视为自动放弃。

4、企业咨询方式

企业咨询 QQ 群号码：991965377（2019 年政策咨询群），745521106（2018 年政策咨询群），652901663（2017 年政策咨询群），已在群内成员请勿重复加入。

政策咨询：0755—28226097，85209278（品牌质量创优专项资助请咨询：89369376，89369373）；申报系统技术咨询：15118021015。

咨询期间，由于咨询热线繁忙，请以 QQ 咨询为优先。

5、其它

（一）申请本项目资助的企业应保证其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及合法性，并承担所提交的项目申报材料的相关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侵权等行

为，该项目申请无效，如事后发现存在以上行为，本资金主管部门将保留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配合完成统计数据申报，履行有关社会责任包括企业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社会道德以及公共利益等方面，以及经济责任、持续发展责任、法律责任和道德责任等方面。

（二）须经认定的资助项目以认定时间为准；出口信用保险配套资助以市级资助资金通知下达时间为准；其他条款中的配套资助以市级奖励或资助资金到账时间为准；对事前资助项目的配套资助以项目验收时间为准。

（三）专项资金申报变更企业名称应于申报专项资金时主动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因未提交材料导致相关数据难以查询的，不予补贴。

（四）本政策有效期内已提交申请且符合资助标准的，本政策失效后分期支付未结项目的资助款按本政策标准拨付。

（五）申请单位填报的企业总产值、营业收入（营业额）、商品销售额、应交增值税和从业总人数等生产经营指标，均需与报送区统计部门的数据保持一致，最终均以区统计部门核定的年报数据为准。经区统计部门认定超出误差的，将取消项目申报资格；多次超出误差的，将列为“不诚信企业”，且三年内不得申报相关专项。企业在坪山区的纳税贡献按照企业对坪山区作出的国税地税贡献合计数据为审核依据。

（六）符合条件的企业因当年区财政预算资金不足未获得当年资助的，可于第二年补发资助资金；如果由于专项资金审核工作的原因导致应获资助企业未通过当年资格审核、未获得相应资助的，可向深圳市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核实申请，核实企业申报情况符合条件的，也可于第二年补发资助资金。

（七）已经资助过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同一单位建设内容相同或部分相同的项目不得向区有关部门多头申报，如有多头申报，一经核实将取消该单位的申报资格。

（八）在政策执行过程中如遇相关问题，工业和信息化局将会适时发布政策解释。

（九）工业和信息化局从未委托任何单位和个人为企业代理我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计划申报事宜，请相关企业自主申报，工业和信息化局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申请，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中介机构和个人假借工业和信息化局及工作人员名义向企业收取费用的，请知情者即向工业和信息化局举报。

“坪山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申报系统”使用指南

首先感谢您选用“坪山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申报系统”！

2019 年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启用“坪山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申报系统”，网址：<http://120.236.1.87/company/#/HomePage>（推荐使用谷歌浏览器），该系统为企业量身打造了“政策匹配”通道，能快速为企业匹配合适的资金政策；借助云技术实现实时保存，申请的共性内容只需填写一次；实现了实时跟踪审核，满足了精准服务企业、精准发布政策、精准在线审核等需求，实现了让政策主动对接企业。

本系统主要实现平台应用服务的智能推送与自动化处理，实现政府对企业的信息精准服务、企业对政府服务需求的一站式处理、政企之间高效的沟通交流，助力新区打造透明、开放的“服务型政府”，促进新区经济稳定增长。

一、系统简介

1.系统特点

系统稳定性强，安全性高，易操作，维护方便

2.系统功能简介

本系统具有如下功能和特性：

严格按照软件工程的方法设计开发，并全面遵守资金申报业务规范和数据标准。既能实现各单位内部信息的管理，又能实现各单位之间的数据信息交互，实现点对点的处理、核查。界面友好美观，操作方便，易学易用，触类旁通。

3.环境要求

本系统采用 C/S 模式进行开发，推荐使用谷歌浏览器、火狐浏览器或 ie10 版本以上的浏览器。

二．系统运行

1.输入企业端地址（<http://120.236.1.87/company/#/HomePage>），进入企业端首页



2.注册企业账号（密码需由字母大小写+数字组合，至少 8 位字符）



认证企业账号

3.1.未认证的账号不能提交申请



3.2. 认证或加入企业



方式 1：企业未在本平台创建过账号的可以选择方式 1，该账号为企业管理员，有且只有一个管理员账号。（由主管部门审核）

方式 2：申请加入一个已有的企业，如果企业单位在本系统上已注册有管理员账号，需选择方式 2 进行操作（由企业管理审核）

认证之后，政府审核，审核通过会有短信通知

【坪山资金申报】恭喜您的企业: kkkkkkkk 已经通过企业认证，仅用于坪山资金申报平台短信。请勿将内容告知他人；如非本人操作请勿理会



方式 3：变更单位管理员，如果有需要变更管理员的单位请选择方式 3 进行

操作。（由主管部门审核）

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申报系统 资金政策 技术支持热线: 13530112216 QQ: 2723785076 朱梦怡 (未认证)

变更单位管理员

单位名称
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可以自动获取企业名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管理员姓名 手机号码
请输入姓名 请输入手机号

附件上传:
请上传营业执照副本

+
上传附件

4.账号设置

可以修改您当前密码

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申报系统 政策匹配 资金政策 我的申请 技术支持热线: 13530112216 QQ: 2723785076 朱梦怡 (测试企业有限公司)

密码设置
账号管理
退出登录

修改密码

5.账号管理

单位管理员对单位下的其他子账户进行相关操作。



管理员(我)

每个单位有且只有一个管理员,管理员身份不可移交。只有管理员可以加入/移除单位成员,以及提交/撤回申请。

普通成员

普通成员仅拥有填写资料的权力,不具有最终提交、撤回业务的权力。所有单位成员新加入时,默认为普通成员。

6. 首页分类

可以快速查找出符合自己单位的对应政策



政策匹配

可以快速筛选出自己需要的政策

第一步：选择单位类

单位类型



第二步：选择问题答案

< 后退

是否在坪山区注册
 是
 否

第三步：匹配出贵单位适合的政策。

先进制造业专项资助
 资助: 第 (二) 款 上市企业总部迁入资助
 1000万
 上市类型?
 1档
 2档
 资助: 第 (四) 款 总部企业认定资助
 资助: 第 (五) 款 产业链薄弱环节项目资助
 200万

第四步：点击申请此政策进入申报界面。

恭喜，你符合33项资助标准，预计最高可获得10155万 重新答题

先进制造业专项资助

资助：第（二）款 上市企业总部迁入资助
1000万

上市类型？

1 档

2 档

资助：第（四）款 总部企业认定资助
资助：第（五）款 产业链薄弱环节项目资助
200万

申请此政策

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申报系统 政策匹配 资金政策 我的申请 技术支持热线：13530112216 QQ：2723785076 朱梦怡（测试企业有限公司）

填写“招商引资类—先进制造业专项资助”申请表

申报概要

企业情况

所申报资助

填写申请

申报概要

申请单位

需填写

单位地址

需填写

申请资助负责人信息

注：1、请填写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

未完成

单位网址

申请信息与云端实时同步,无需保存 提交申请

8.资金政策

政府发布的所有政策都在这里显示，方便您预览和选择

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申报系统 政策匹配 资金政策 我的申请 技术支持热线：13530112216 QQ：2723785076 朱梦怡（测试企业有限公司）

招商引资类

	先进制造业专项资助	申请
	生产性服务业专项资助	申请
	生活性服务业专项资助	申请

120.236.1.87/company/#/FundAndApply/OnlyFundData/1

9.我的申请

可以查看您申请过的内容和进行您未编辑完成的申请

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申报系统

政策匹配

资金政策

我的申请

技术支持热线: 13530112216

QQ: 2723785076

朱梦怡 (测试企业有限公司)

1、商贸业专项资助

当前状况

申报概要

时间统计

申请已提交, 等待政府人员审核

第 (一) 款 全国连锁百强与市连锁50强资助 (200万元)

提交时间: 2019年02月21日

申报总额: 2000 万元

2、先进制造业专项资助

当前状况

申报概要

时间统计

必填资料完成度: 60%

申报总额: 0 万元

创建时间: 2019年02月28日 (1个月前)

删除申请

10.编辑申请

10.1.申请概要

填写您企业单位大概的基本信息，如单位名称、地址、负责人、联系方式、申报的资助等，且会在生成的 PDF 文件第一页中展示出来。

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申报系统

政策匹配

资金政策

我的申请

技术支持热线: 13530112216

QQ: 2723785076

朱梦怡 (测试企业有限公司)

填写“招商引资类—先进制造业专项资助”申请表

申报概要

填写申请

申报概要

企业情况

所申报资助

申报概要

申请单位

单位地址

申请资助负责人信息

单位网址

申请信息云端实时同步,无需保存

提交申请

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招商引资类-先进制造业专项资助项目申请书)

☐第(一)款 ☐第(二)款 ☐第(三)款 ☐第(四)款 ☐第(五)款

类别编号: 1

申请单位:	申请单位	(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申请负责人:	姓名	移动电话: 1234566
单位网址:	单位网址	电子邮箱: XXXXX@163.com
传 真:		申请日期:

10.2.单位基本情况

填写您企业单位的情况

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申报系统

政策匹配

资金政策

我的申请

技术支持热线: 13530112216

QQ: 2723785076

朱梦怡 (测试企业有限公司)

填写“招商引资类—先进制造业专项资助”申请表

申报概要

企业情况

所申报资助

申报概要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注册资本

注册时间

2019 / 02 / 21

提交申请

10.3.企业财务情况

填写您企业单位的近两年的财务情况，生成的 PDF 文件可以一目了然。

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申报系统 政策匹配 资金政策 我的申请 技术支持热线: 13530112216 QQ: 2723785076 朱梦怡 (测试企业有限公司)

填写“招商引资类—先进制造业专项资助”申请表

申报概要

填写申请

申报概要

企业情况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财务情况

近三年 (2016年—2018年) 获市政府资助概况

所申报资助

申请信息与云端实时同步,无需保存

提交申请

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申报系统 政策匹配 资金政策 我的申请 技术支持热线: 13530112216 QQ: 2723785076 朱梦怡 (测试企业有限公司)

填写“招商引资类—先进制造业专项资助”申请表

申报概要

填写申请

申报概要

企业情况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财务情况

近三年 (2016年—2018年) 获市政府资助概况

所申报资助

申请信息与云端实时同步,无需保存

提交申请

10.4.近三年（2016 年—2018 年）获市政府资助概况

填写您获取市政府资助的情况，限制为 24 条

单位财务情况			
	2017 年	2018 年	增长率 (%)
营业收入 (万元)	2017 万元	2018 万元	23%
增加值 (万元)	2017 万元	2018 万元	33%
净利润 (万元)	2017 万元	2018 万元	23%
税收额 (万元)	2017 万元	2018 万元	23%
总资产 (万元)	2017 万元	2018 万元	23%
固定资产总额 (万元)	2017 万元	2018 万元	23%
负债总额 (万元)	2017 万元	2018 万元	23%
年末净资产 (万元)	2017 万元	2018 万元	23%

填写“招商引资类—先进制造业专项资助”申请表

申报概要

填写申请

申报概要

企业情况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财务情况

近三年 (2016年—2018年) 获市政府资助概况

所申报资助

近三年 (2016年—2018年) 获市政府资助概况

近三年 (2016年—2018年) 获市政府资助概况

项目名称

请根据要求填写内容

添加

此处填写项目名称

申请信息与云端实时同步,无需保存

提交申请

填写“招商引资类—先进制造业专项资助”申请表

申报概要

填写申请

申报概要

企业情况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财务情况

近三年 (2016年—2018年) 获市政府资助概况

所申报资助

近三年 (2016年—2018年) 获市政府资助概况

近三年 (2016年—2018年) 获市政府资助概况

项目名称

资助部门

资助金额

资助时间

申请信息与云端实时同步,无需保存

提交申请

10.5.其他情况

详细说明申请金额的组成情况

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申报 政策匹配 资金政策 我的申请 技术支持热线: 13823694012 kkkkkk (kkkkkk) v

填写“鼓励企业实施技术改造”申请表

填写申请

其他情况

其他情况
请填写说明申请金额组成情况。

请填写

PDF材料

PDF材料

申请信息与云端实时同步,无需保存 提交申请

10.6. 资助申请相关材料

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申报 政策匹配 资金政策 我的申请 技术支持热线: 13823694012 kkkkkk (kkkkkk) v

填写“鼓励企业实施技术改造”申请表

所申报资助

申请第(一)款资助的请填写

申请第(二)款资助的请填写

申请第(三)款资助的请填写

申请第(四)款资助的请填写

申请第(五)款资助的请填写

其他情况

PDF材料

PDF材料

填写申请

申请第(一)款资助的请填写

产业化技术升级项目名称

请填写

2017年技术改造类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金额

请填写 万元

是否获得市资助

请选择

获得市资助金额

请填写 万元

资助时间

申请信息与云端实时同步,无需保存 提交申请

10.7. PDF 材料

您填写完您的企业单位的信息之后,会自动生成完整的 PDF 材料,可供您下载预览,且您可根据政府政策要求上传相应的材料(右侧提供部分模板可供下载)。

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申报 政策匹配 资金政策 我的申请 技术支持热线：13823694012 kkkkkk (kkkkkk)

填写“鼓励企业实施技术改造”申请表

填写申请

PDF材料

《激发企业活力类—鼓励企业实施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申请书》及电子版：

9. 激发企业活力类-鼓励企业实施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申请书.pdf

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收复印件）：

点击或将文件拖拽到这里上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加盖公章）：

材料模板

附件一：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docx

附件二：项目专项审计报告.docx

附件三：承诺书.docx

附件四：承诺书（申请“招商引资金类—用地用房专项资金”专用）.docx

附件五：授权书.docx

提交申请

申请信息与云端实时同步,无需保存

今天 11:47

【坪山资金申报】您申请的: 鼓励企业实施技术改造 已审批通过, 仅用于坪山资金申报平台短信。请勿将内容告知他人; 如非本人操作请勿理会

1、鼓励企业实施技术改造

当前状况	申报概要	时间统计
恭喜你通过了网上预受理	第（一）款 产业化技术升级项目资助（1万元） 第（二）款 “机器换人”项目资助（1万元） 第（三）款 融资租赁设备资助（1万元） 第（四）款 银行贷款开展技术改造资助（1万元） 第（五）款 “国家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中央专项”资助（1万元） 申报总额：1万元	提交时间：2018年04月13日 申请通过：1分钟前

审核通过的下载材料会有一个水印：

查看申请

PDF材料

《激发企业活力类—鼓励企业实施技术改造专项资助项目申请书》

9. 激发企业活力类-鼓励企业实施技术改造专项资助申请书.pdf

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收复印件）；

营业执照.pdf

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上年度完税证明（国税局、地税局）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国税纳税证明.pdf

下载打印材料 创建另一份申请

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激发企业活力类-鼓励企业实施技术改造专项资助项目申请书）

■第(一)款 □第(二)款 □第(三)款 □第(四)款 □第(五)款

类别编号：9

申请单位：

(盖章)

单位地址：

申请负责人：

移动电话：

单位网址：

电子邮箱：

传 真：

申请日期：

10.9.补充说明

每个申报所需要填写的申请选项分为必填与选填，当必填为 100%时才是填写完整，填写完整的每项材料就会出现打勾标记

填写“鼓励企业实施技术改造”申请表

填写申请

需填写

所属行业

需填写

占地面积

需填写 m²

建筑面积

需填写 m²

企业人员总体结构

选填

填写“招商引资类—先进制造业专项资助”申请表

申报概要

申报概要

企业情况

✓ 单位基本情况

✓ 单位财务情况

✓ 近三年（2016年—2018年）获市政府资助概况

所申报资助

近三年（2016年—2018年）获市政府资助概况

近三年（2016年—2018年）获市政府资助概况 已完成

科研投入补贴	已填写	>
q	已填写	>
r	已填写	>
s		

申请信息与云端实时同步,无需保存

提交申请

三．注意事项

- 1.每项申报必须填写 100%才可提交申请
- 2.有时服务器响应慢，请耐心等待
- 3.浏览器版本过低，会跳转升级界面，推荐使用谷歌浏览器
- 4.有问题可以咨询主页的技术支持热线

1、招商引资类—先进制造业专项资助

一、政策内容

先进制造业范围包括符合坪山区产业发展导向，属于鼓励类的生物、新能源、互联网、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航空航天、海洋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优势制造行业。

（一）世界 500 强企业新设立或新迁入总部的，给予一次性 5000 万元奖励。

“世界 500 强”企业名单，以美国《财富》杂志公布的为准（下同）。中国 500 强企业新设立或新迁入总部的，给予一次性 2000 万元奖励。“中国 500 强”企业名单，以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联合公布的为准（下同）。

（二）主板上市的企业总部迁入坪山区的，给予一次性 1000 万元奖励。中小企业板、创业板上市的企业总部迁入坪山区的，给予一次性 800 万元奖励。

（三）落户坪山区后第一年或第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形成产值在 50 亿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 2000 万元奖励；产值在 10 亿元以上、50 亿元以下的，给予一次性 1000 万元奖励。

（四）获得深圳市总部企业认定和资助的企业落户坪山区的，按市级奖励额度 1:1 比例，给予配套奖励。

（五）对经市级主管部门认定的属深圳市产业链薄弱环节的项目，按市级资助额度 1:1 比例，给予最高 200 万元配套奖励。

二、设定依据

（一）《深圳市坪山区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坪府规〔2018〕9 号）

（二）《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18〕15 号）

（三）《深圳市坪山区支持产业发展实施细则》（深坪府办规〔2018〕14 号）

三、申报条件

（一）申请本项资金资助的企业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在坪山区注册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注册地、纳税地“二地”合一的独立法人。

2.守法经营、有规范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配合完成统计数据申报。

（二）本政策中的上市企业是指在境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的企业，不包括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企业。

（三）申请配套奖励的，以上一年度到账的市级奖励或资助资金为基数给予配套奖励。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资金不予资助：

1.近三年有违法犯罪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的。

2.近两年在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劳动关系领域受到过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行政处罚且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未按要求整改的；或在各相关领域受到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处罚的。

3.在申报专项资金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谎报企业信息，或拒绝配合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

4.同一企业或个人就同一事项重复申请并获得资助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资助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五、所需材料

（一）《招商引资类—先进制造业专项资助项目申请书》及电子版；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加盖公章）；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加盖公章）；

（四）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年度累计获区财政资金扶持 50 万元（含）以上的三年内不得搬离的承诺函原件；

（六）申请第一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世界 500 强或者中国 500 强的相关证明材料（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验原件收复印件）；

（七）申请第四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深圳市总部企业条件的审核文件、资助合同及收款凭证（验原件收复印件）；

（八）申请第五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获得深圳市主管部门认定为深圳市产业链薄弱环节项目的相关文件、资助合同和收款凭证（验原件收复印件）；

（九）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六、申请招商引资类—先进制造业专项资助所需材料清单自查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提供
1	《招商引资类—先进制造业专项资助项目申请书》及电子版；		☐
2	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加盖公章）；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加盖公章）；		☐
4	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年度累计获区财政资金扶持 50 万元（含）以上的三年内不得搬离的承诺函原件；		☐
6	申请第一款资助的需同时提供	世界 500 强或者中国 500 强的相关证明材料（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验原件收复印件）	☐
7	申请第四款资助的需同时提供：	符合深圳市总部企业条件的审核文件、资助合同及收款凭证（验原件收复印件）；	☐
8	申请第五款资助的需同时提供	获得深圳市主管部门认定为深圳市产业链薄弱环节项目的相关文件、资助合同和收款凭证（验原件收复印件）；	☐
9	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
其他说明			
注：所有材料一式二份，电子版要求所有材料扫描成 PDF 文件，与申报材料一并提交。			

2、招商引资类—生产性服务业专项资助

一、政策内容

生产性服务业范围包括金融、现代物流、数字经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租赁和商务服务、专业服务业、旅游、文化创意等行业。

（一）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企业新设立或新迁入总部的，给予一次性 3000 万元奖励。

（二）上市企业总部迁入坪山区的，给予一次性 500 万元奖励。

（三）落户坪山区后第一年或第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形成营业收入 10 亿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 500 万元奖励。营业收入在 1 亿元以上，10 亿元以下的，给予一次性 300 万元奖励。

（四）获得深圳市总部企业认定和资助的企业落户坪山区的，按照市级奖励额度 1:1 比例，给予配套奖励。

（五）对建成或落户坪山区的深圳市十大生产性服务业公共服务平台，按市级奖励额的 50%，给予最高 5000 万元配套奖励。

二、设定依据

（一）《深圳市坪山区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坪府规〔2018〕9 号）

（二）《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18〕15 号）

（三）《深圳市坪山区支持产业发展实施细则》（深坪府办规〔2018〕14 号）

三、申报条件

（一）申请本项资金资助的企业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在坪山区注册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注册地、纳税地“二地”合一的独立法人。

2.守法经营、有规范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配合完成统计数据申报。

（二）本政策中的上市企业是指在境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的企业，不包括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企业。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资金不予资助：

1.近三年有违法犯罪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的。

2.近两年在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劳动关系领域受到过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行政处罚且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未按要求整改的；或在各相关领域受到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处罚的。

3.在申报专项资金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谎报企业信息，或拒绝配合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

4.同一企业或个人就同一事项重复申请并获得资助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申请配套奖励的，以上一年度到账的市级奖励或资助资金为基数给予配套奖励。

四、资助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五、所需材料

（一）《招商引资类—生产性服务业专项资助项目申请书》及电子版；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加盖公章）；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加盖公章）；

（四）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年度累计获区财政资金扶持 50 万元（含）以上的三年内不得搬离的承诺函原件；

（六）申请第一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世界 500 强或者中国 500 强的相关证明材料（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验原件收复印件）；

（七）申请第四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深圳市认定为总部企业的文件、资助合同及收款凭证（验原件收复印件）；

（八）申请第五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深圳市“十大生产性服务业公共服务平台”认定文件、资助合同和收款凭证（验原件收复印件）；

（九）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六、申请招商引资类—生产性服务业专项资助所需材料清单自查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提供
1	《招商引资类—生产性服务业专项资助项目申请书》及电子版；		☐
2	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加盖公章）；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加盖公章）；		☐
4	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年度累计获区财政资金扶持 50 万元（含）以上的三年内不得搬离的承诺函原件；		☐
6	申请第一款资助的需同时提供	申请第一款资助的需同时提供：世界 500 强或者中国 500 强的相关证明材料（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验原件收复印件）；	☐
7	申请第四款资助的需同时提供：	深圳市认定的总部企业文件、资助合同及收款凭证（验原件收复印件）；	☐
8	申请第五款资助的需同时提供	深圳市主管部门认定的“十大生产性服务业公共服务平台”认定文件、资助合同和收款凭证（验原件收复印件）；	☐
9	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
其他说明			
注：所有材料一式二份，电子版要求所有材料扫描成 PDF 文件，与申报材料一并提交。			

3、招商引资类—生活性服务业专项资助

一、政策内容

（一）对新设立或新迁入的大型商业零售企业，年度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 亿元以上、5 亿元以下的，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资助；年度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5 亿元以上、10 亿元以下的，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资助；年度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0 亿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 300 万元资助。

（二）对新开设的“全国连锁百强”“深圳连锁 50 强”企业的分店，其签订租赁合同在 3 年以上的，开业一年后，按实际经营面积 100-500 平方米、500-5000 平方米、5000 平方米以上，分别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资助。

（三）对新开设的面积 1 万-3 万平方米、3 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商业综合体，开业一年后，对运营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300 万元奖励。

（四）在深圳市已有 5 家以上自营社区连锁门店的连锁零售企业在坪山区新开设社区连锁门店的，以及在产业集聚区内投资建设商贸便利网点、公共食堂等生活配套设施的，经主管部门认定，并签订租赁合同期三年以上的，经营满一年后，按照在坪山区新开设或投资建设的营业面积（100-500 平方米、500 以上平方米），按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50%，分别给予一次性最高 10 万元、20 万元资助。

（五）在坪山区开设“无人超市”、“无人便利店”等创新型商业新业态门店的企业，按实际经营面积 20-200 平方米、200-2000 平方米、2000 平方米以上，分别给予一次性 5 万元、20 万元、100 万元资助。每家企业年度最高可获得 100 万元。

二、设定依据

（一）《深圳市坪山区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坪府规〔2018〕9 号）

（二）《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18〕15 号）

（三）《深圳市坪山区支持产业发展实施细则》（深坪府办规〔2018〕14 号）

三、申报条件

（一）申请本项资金资助的企业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在坪山区注册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注

册地、纳税地“二地”合一的独立法人。新开设的“全国连锁百强”企业的分店、社区连锁门店或在产业集聚区内投资建设的商贸便利网点和公共食堂，可不受注册地、纳税地、独立法人资格条件限制。

2.守法经营、有规范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配合完成统计数据申报。

4.对新开设的“全国连锁百强”企业的分店、社区连锁门店或在产业集聚区内投资建设的商贸便利网点和公共食堂的支持总额可不受上一年度在坪山区纳税贡献的限制。

（二）第一款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额的时间为新设立或新迁入的第一年或第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三）在产业集聚区内建设商贸便利网点和公共食堂的，需经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原区经济与科技促进局）认定，公共食堂具体认定办法见附件 6《坪山区产业聚集区公共食堂认定及实施细则》。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资金不予资助：

1.近三年有违法犯罪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的。

2.近两年在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劳动关系领域受到过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行政处罚且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未按要求整改的；或在各相关领域受到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处罚的。

3.在申报专项资金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谎报企业信息，或拒绝配合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

4.同一企业或个人就同一事项重复申请并获得资助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申请配套奖励的，以上一年度到账的市级奖励或资助资金为基数给予配套奖励。

四、资助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五、所需材料

（一）《招商引资类—生活性服务业专项资助项目申请书》及电子版；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加盖公章）；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加盖公章）；

（四）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年度累计获区财政资金扶持 50 万元（含）以上的三年内不得搬离的承诺函原件；

（六）申请第一款资助的还需提供：年度固定资产投资专项审计报告（验原件收复印件）；

（七）申请第二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全国连锁百强”或“深圳连锁 50 强”证书（连锁门店）、分店授权文件、开业证明、经房屋租赁管理部门备案的租赁合同、租金支付凭证、发票或收据（验原件收复印件）；

（八）申请第三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开业证明、经房屋租赁管理部门备案的租赁合同、支付凭证、发票或收据（验原件收复印件）或自有用房产权证明文件（验原件收复印件）；

（九）申请第四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

1.开业证明、租赁合同及经备案的房屋租赁凭证（与社区股份公司或区属国企签订租赁合同的，需提供租赁合同，以及由社区股份公司或区属国企出具的无法备案的情况说明材料）、支付凭证、发票复印件（验原件收复印件），或自有用房证明文件（验原件收复印件）；

2.深圳市内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和在坪山区新开设的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验原件收复印件）；

3.新开设社区连锁门店或投资建设生活配套设施的固定资产投资专项审计报告（验原件收复印件）；

4.固定资产投资合同、支付凭证、发票（验原件收复印件）；

5.投资建设商贸便利网点、公共食堂等生活配套设施的，还需提供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原区经济与科技促进局）认定的材料（验原件收复印件）；

（十）申请第五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营业执照、租赁合同、租金支付凭证、发票或收据（验原件收复印件）、企业基本情况介绍及门店经营现状介绍（应包括：企业经营状况、发展前景；门店运营模式、盈利模式、技术架构、创新程度、知识产权等主要内容）（验原件收复印件）；

（十一）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六、申请招商引资类—生活性服务业专项资助所需材料清单自查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提供
1	《招商引资类—生活性服务业专项资助项目申请书》及电子版；		□
2	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加盖公章）；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加盖公章）；		□
4	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年度累计获区财政资金扶持 50 万元（含）以上的三年内不得搬离的承诺函原件；		□
6	申请第一款资助的还需提供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专项审计报告（验原件收复印件）；	□
7	申请第二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	“全国连锁百强”或“深圳连锁 50 强”证书（连锁门店）、分店授权文件、有关部门开具的开业验收合格批复文件、经房屋租赁管理部门备案的租赁合同、租金支付凭证、发票或收据（验原件收复印件）；	□
8	申请第三款奖励的、还需同时提供	开业证明、租赁合同及经备案的房屋租赁凭证、支付凭证、发票复印件（验原件收复印件）或自有用房证明文件（验原件收复印件）；	□
9	申请第四款奖励的、还需同时提供	开业证明、租赁合同及经备案的房屋租赁凭证（与社区股份公司或区属国企签订租赁合同的，需提供租赁合同，以及由社区股份公司或区属国企出具的无法备案的情况说明材料）、支付凭证、发票复印件（验原件收复印件），或自有用房证明文件（验原件收复印件）；	□
10		深圳市内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和在坪山区新开设的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验原件收复印件）；	□
11		新开设社区连锁门店或投资建设生活配套设施的固定资产投资专项审计报告（验原件收复印件）；	□
12		固定资产投资合同、支付凭证、发票（验原件收复印件）；	□
13		投资建设商贸便利网点、公共食堂等生活配套设施的，还需提供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原区经济与科技促进局）认定的材料（验原件收复印件）；	□
14	申请第五款奖励的、还需同时提供	营业执照、租赁合同、租金支付凭证、发票或收据（验原件收复印件）、企业基本情况介绍及门店经营现状介绍（应包括：企业经营状况、发展前景；门店运营模式、盈利模式、技术架构、创新程度、知识产权等主要内容）（验原件收复印件）；	□
15	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
其他说明			
注：所有材料一式二份，电子版要求所有材料扫描成 PDF 文件，与申报材料一并提交。			

4、招商引资类—用地用房专项资助

一、政策内容

对新设立或新迁入的先进制造业、生产性服务业企业或项目给予资助。

（一）用地资助：

对在坪山区申请产业用地，属区认定的重点产业项目的，适用深圳市或坪山区工业及其他产业用地供应管理的相关规定。

（二）用房资助：

1.对规模以上企业在坪山区新购置自用办公、研发、生产用房（不包括附属配套用房）的，按每平方米 1000 元的标准，分三年给予最高 100 万元资助（第一、二年各拨付 30%，第三年拨付 40%）。

2.对规模以上企业在区内新租赁办公、研发、生产用房（不包括附属配套用房），合同期在三年以上的，租期满一年后，按区域租金市场指导价的 50%，一次性给予一年的租金资助。年产值或营业收入 10 亿元以下的，给予最高 100 万元资助；年产值或营业收入 10 亿元至 50 亿元的，给予最高 200 万元资助；年产值或营业收入 50 亿元以上的，给予最高 500 万元资助。

3.对新设立或新迁入的企业，符合坪山区住房保障相关政策条件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4.租用创新型产业用房的，参照《深圳市坪山区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二、设定依据

（一）《深圳市坪山区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坪府规〔2018〕9 号）

（二）《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18〕15 号）

（三）《深圳市坪山区支持产业发展实施细则》（深坪府办规〔2018〕14 号）

三、申报条件

（一）申请本项资金资助的企业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在坪山区注册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注册地、纳税地“二地”合一的独立法人。

2.守法经营、有规范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配合完成统计数据申报。

（二）上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内注册的企业新购置用房的方可申请购房资助；上上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内签订用房租赁合同的新注册企业方可申请新租赁用房资助。

（三）在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有实际租赁价格的企业租金补贴按照其在平台的实际租赁价格给予租金补贴；在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无实际租赁价格的企业租金补贴按照其所属社区、街道依次在该平台的平均租赁价格给予租金资助（即上年度6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内采用公开竞价交易物业的平均租赁价格）。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资金不予资助：

1.近三年有违法犯罪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的。

2.近两年在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劳动关系领域受到过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行政处罚且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未按要求整改的；或在各相关领域受到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处罚的。

3.在申报专项资金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谎报企业信息，或拒绝配合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

4.同一企业或个人就同一事项重复申请并获得资助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落户企业在坪山区第一个会计年度不限定为完整会计年度。企业提出申请时只要在坪山区的第一个年度产值或营业收入达到相应目标，即可获得奖励。

四、资助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五、所需材料

（一）《招商引资类一用地用房专项资助项目申请书》及电子版；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收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加盖公章）；

（四）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年度累计获区财政资金扶持50万元（含）以上的三年内不得搬离的承诺函原件；

（六）享受购房、租房资助的企业，需提供所购置、租赁的用房五年内不对外租售的承诺函；

（七）申请第二款第一项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上年度购置用房的购买合同、房屋所有权证书以及相关支付凭证、发票（验原件收复印件）；

（八）申请第二款第二项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申请企业所用场地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公告、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上年度租金支付凭证、发票（验原件收复印件）；租用产权不完整的社区集体物业的企业，需提供和社区股份公司或区属国企所签订的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填报租赁办公用房信息明细表（格式参见附件 4-1，按照统一模板填写打印并加盖企业公章；

（九）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附件 4-1:

租赁办公用房信息明细表

合同名称				
物业名称				
物业地址				
起租时间	年 月 日		租赁面积(m ²)	
申请资助时段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申请资助时段租金合计 (元)	
序号	支付租金时段	发票时间	发票号	发票金额
金额合计				

说明：1、以上表格请按费用发生的时间先后顺序填写，并将附件证明材料按对应顺序整理编号；
2、发票及金额信息请按照发票实际内容填写；3、每一张发票填写一行。

六、申请招商引资类—用地用房专项资助所需材料清单自查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提供
1	《招商引资类—用房用地专项资助项目申请书》及电子版；		☐
2	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收复印件）；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加盖公章）；		☐
4	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年度累计获区财政资金扶持 50 万元（含）以上的三年内不得搬离的承诺函原件；		☐
6	享受购房、租房资助的企业，需承诺所购置、租赁的用房五年内不得对外租售（承诺函原件）；		☐
7	申请第二款第一项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	上年度购置用房的购买合同、房屋所有权证书以及相关支付凭证、发票（验原件收复印件）；	☐
8	申请第二款第二项资助的需同时提供	申请企业所用场地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公告、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上年度租金支付凭证、发票（验原件收复印件），租用产权不完整的社区集体物业的企业，需提供和社区股份公司或区属国企所签订的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填报租赁办公用房信息明细表（格式详见附件 4-1，按照统一模板填写打印并加盖企业公章；	☐
9	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
其他说明			

注：所有材料一式二份，电子版要求所有材料扫描成 PDF 文件，与申报材料一并提交。

5、提升产业发展质量类—发展总部经济专项资助

一、政策内容

（一）经审核符合总部企业认定条件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的认定奖励。

（二）总部企业在坪山区新购置办公用房的，按 3000 元/平方米的标准，分三年给予最高 1000 万元资助（第一、二年各拨付 30%，第三年拨付 40%）。

（三）在坪山区新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合同期在三年以上，租期满一年后，按区域租金市场指导价的 50%，给予两年合计最高 500 万元租金资助。

（四）坪山区企业获得深圳市总部企业认定和资助的，按市级资助额度 1:1 的比例给予配套奖励。

二、设定依据

（一）《深圳市坪山区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坪府规〔2018〕9 号）

（二）《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18〕15 号）

（三）《深圳市坪山区支持产业发展实施细则》（深坪府办规〔2018〕14 号）

三、申报条件

（一）申请本项资金资助的企业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在坪山区注册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注册地、纳税地“二地”合一的独立法人。

2.守法经营、有规范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配合完成统计数据申报。

4.申请第一款资助的总部企业认定时间为上年度。

（二）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不含金融企业），可以申请认定为总部企业：

1.在坪山区注册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注册地、纳税地“二地”合一的独立法人企业。

2.上年度在坪山区形成产值（营业收入）5 亿元以上（商贸流通企业营业收入 10 亿元以上），或上年度被评为“深圳工业百强企业”“全国连锁百强”的企业。

3.具有一定的经营决策、组织管理和服务等总部管理职能；截至上年度，全资或绝对控股公司、分公司不少于 5 家，其中市外公司不少于 2 家。

4.守法诚信经营，依法纳税，能按区产业主管部门要求报送各项统计报表。

（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企业，可以申请认定为总部企业：

1.金融机构总部。指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在坪山区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投资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经营性金融企业；

2.金融机构一级分支机构。指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的深圳市级分行（分公司）。

（四）对于大型集团企业，集团总部注册地在坪山区的，原则上以集团总部申报，不再接受其下属公司总部企业认定申报；

（五）已认定为坪山区总部企业的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 500 强企业，其在坪山区注册的规模较大、具有较高品牌知名度、具备总部管理职能的子公司可以申报。

（六）申请新购置办公用房资助的，需为经认定的总部企业于上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在坪山区新购置自用商品办公用房（同一合同，不含附属和配套用房；已获购房资助的总部企业，再次购置自用办公商品房的不纳入资助范围），按标准分三年给予资助，首次申报资助时核算资助总额。

（七）租赁自用办公用房（不含附属和配套用房）的，须为上上年 1 月 1 月至 12 月 31 日签订的用房租赁合同；在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有实际租赁价格的企业租金补贴按照其在平台的实际租赁价格给予租金补贴；在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无实际租赁价格的企业租金补贴按照其所属社区、街道依次在该平台的平均租赁价格给予租金资助（即上年度 6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内采用公开竞价交易物业的平均租赁价格）。

（八）享受购房、租房资助的企业，需提供所购置、租赁的用房五年内不对外租售的承诺函；

（九）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资金不予资助：

1.近三年有违法犯罪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的。

2.近两年在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劳动关系领域受到过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行政处罚且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未按要求整改的；或在各相关领域受

到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处罚的。

3.在申报专项资金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谎报企业信息，或拒绝配合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

4.同一企业或个人就同一事项重复申请并获得资助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资助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五、所需材料

（一）《提升产业发展质量类—发展总部经济专项资助项目申请书》及电子版；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收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加盖公章）；

（四）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年度累计获区财政资金扶持 50 万元（含）以上的三年内不得搬离的承诺函原件；

（六）申请非金融类总部企业认定奖励的企业还需提供：不满足产值（营业收入）规模的，需提供上年度被评为“深圳工业百强企业”或“全国连锁百强”的证明材料；下属控股公司或分支机构名单，隶属关系证明（加盖企业公章），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验原件）；

（七）申请金融类总部企业认定奖励的企业还需提供：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或省市金融工作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法人许可证或业务许可证明的复印件（验原件）；

（八）申请第二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上年度购置办公用房的购买合同、房屋所有权证书以及相关支付凭证、发票（验原件收复印件）；

（九）申请第三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申请企业所用场地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公告、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上年度租金支付凭证、发票（验原件收复印件）；填报租赁办公用房信息明细表（格式详见附件 5-1，按照统一模板填写打印并加盖企业公章）；

（十）申请第四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深圳市总部企业条件的审核文件、资助合同及收款凭证（验原件收复印件）

（十一）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附件 5-1:

租赁办公用房信息明细表

合同名称				
物业名称				
物业地址				
起租时间	年 月 日		租赁面积(m ²)	
申请资助时段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申请资助时段租金合计 (元)	
序号	支付租金时段	发票时间	发票号	发票金额
金额合计				

说明：1、以上表格请按费用发生的时间先后顺序填写，并将附件证明材料按对应顺序整理编号；
2、发票及金额信息请按照发票实际内容填写；3、每一张发票填写一行。

六、申请提升产业发展质量类—发展总部经济专项资助所需材料清单自查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提供
1	《提升产业发展质量类—发展总部经济专项资助项目申请书》及电子版；		☐
2	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收复印件）；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加盖公章）；		☐
4	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年度累计获区财政资金扶持 50 万元（含）以上的三年内不得搬离的承诺函原件；		☐
6	申请非金融类总部企业认定奖励的还需提供	不满足产值（营业收入）规模的，需提供上年度被评为“深圳工业百强企业”或“全国连锁百强”的证明材料；下属控股公司或分支机构名单，隶属关系证明（加盖企业公章），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验原件）	☐
7	申请金融类总部企业认定奖励的企业还需提供	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或省市金融工作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法人许可证或业务许可证明的复印件（验原件）；	☐
8	申请第二款奖励的还需同时提供	上年度购置办公用房的购买合同、房屋所有权证书以及相关支付凭证、发票（验原件收复印件）；	☐
9	申请第三款奖励的还需同时提供	申请企业所用场地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公告、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上年度租金支付凭证、发票（验原件收复印件）；填报租赁办公用房信息明细表（格式参见附件 5-1），按照统一模板填写打印并加盖企业公章；	☐
10	申请第四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	符合深圳市总部企业条件的审核文件、资助合同及收款凭证（验原件收复印件）	☐
11	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
其他说明			
注：所有材料一式二份，电子版要求所有材料扫描成 PDF 文件，与申报材料一并提交。			

6、提升产业发展质量类—培育骨干企业专项资助

一、政策内容

（一）对首次入选“世界 500 强”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1 亿元奖励；首次入选“中国 500 强”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2000 万元奖励。

（二）对上年度首次达到下述标准的工业企业，分层次给予一次性奖励：

- 1.产值达到 1 亿元的企业，给予 50 万元奖励。
- 2.产值达到 10 亿元的企业，给予 100 万元奖励。
- 3.产值达到 50 亿元的企业，给予 500 万元奖励。

（三）设立特殊贡献奖。对上年度产值首次超过 100 亿元，对全区经济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1500 万元奖励。对上年度产值首次超过 500 亿元，对全区经济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5000 万元奖励。

二、设定依据

（一）《深圳市坪山区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坪府规〔2018〕9 号）

（二）《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18〕15 号）

（三）《深圳市坪山区支持产业发展实施细则》（深坪府办规〔2018〕14 号）

三、申报条件

（一）申请本项资金资助的企业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1.在坪山区注册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注册地、纳税地“二地”合一的独立法人。
- 2.守法经营、有规范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配合完成统计数据申报。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资金不予资助：

- 1.近三年有违法犯罪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的。
- 2.近两年在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劳动关系领域受到过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行政处罚且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未按要求整改的；或在各相

关领域受到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处罚的。

3.在申报专项资金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谎报企业信息，或拒绝配合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

4.同一企业或个人就同一事项重复申请并获得资助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政策中的首次为坪山区纳统企业在上一年度首次达到政策要求标准，相关资助均为一次性资助。

四、资助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五、所需材料

（一）《提升产业发展质量类一培育骨干企业专项资助项目申请书》及电子版；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收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加盖公章）；

（四）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年度累计获区财政资金扶持 50 万元（含）以上的三年内不得搬离的承诺函原件；

（六）申请第一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上一年度入选“世界 500 强”或“中国 500 强”的证明材料（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验原件收复印件）；

（七）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六、申请提升产业类一培育骨干企业专项资助所需材料清单自查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提供
1	《提升产业发展质量类一培育骨干企业专项资助项目申请书》及电子版；		☐
2	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收复印件）；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加盖公章）；		☐
4	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年度累计获区财政资金扶持 50 万元（含）以上的三年内不得搬离的承诺函原件；		☐
6	申请第一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	上一年度入选“世界 500 强”或“中国 500 强”的证明材料（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验原件收复印件）；	☐
7	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
其他说明			
注：所有材料一式二份，电子版要求所有材料扫描成 PDF 文件，与申报材料一并提交。			

7、提升产业发展质量类—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助

一、政策内容

发挥政府引导基金作用，重点扶持符合坪山区产业导向的中小微企业发展。

（一）对符合坪山区产业发展导向，属于鼓励类的生物、新能源、互联网、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航空航天、海洋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优势制造行业企业首次进入规模以上的，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奖励。

（二）对已纳入全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建设计划的各类中小微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及服务项目，按市级资助额度的 50%，给予最高 150 万元配套奖励。

二、设定依据

（一）《深圳市坪山区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坪府规〔2018〕9 号）

（二）《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18〕15 号）

（三）《深圳市坪山区支持产业发展实施细则》（深坪府办规〔2018〕14 号）

三、申报条件

（一）申请本项资金资助的企业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1.在坪山区注册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注册地、纳税地“二地”合一的独立法人。
- 2.守法经营、有规范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配合完成统计数据申报。

（二）申请第一款资助的企业，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企业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 2000 万元及以上并且上年度内被纳入区统计部门的规模以上统计范围。（以区统计部门核定的为准）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资金不予资助：

- 1.近三年有违法犯罪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的。
- 2.近两年在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劳动关系领域受到过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行政处罚且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未按要求整改的；或在各相关领域受到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处罚的。
- 3.在申报专项资金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谎报企业信息，或拒绝配合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
- 4.同一企业或个人就同一事项重复申请并获得资助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申请第二款配套奖励的，以上一年度到账的市级奖励或资助资金为基数给予配套奖励。

四、资助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五、所需材料

（一）《提升产业发展质量类—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助项目申请书》及电子版；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收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加盖公章）；

（四）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年度累计获区财政资金扶持 50 万元（含）以上的三年内不得搬离的承诺函原件；

（六）申请第二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纳入全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建设计划的各类小微公共服务平台及服务项目的市级主管部门的认定文件、深圳市资助合同和收款凭证（验原件收复印件）；

（七）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六、申请提升产业类—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助所需材料清单自查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提供
1	《提升产业发展质量类—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助项目申请书》及电子版；		☐
2	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收复印件）；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加盖公章）；		☐
4	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年度累计获区财政资金扶持 50 万元（含）以上的三年内不得搬离的承诺函原件；		☐
6	申请第二款奖励的还需同时提供	纳入全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建设计划的各类小微公共服务平台及服务项目的市级主管部门的认定文件、深圳市资助合同和收款凭证（验原件收复印件）；	☐
7	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
其他说明			
注：所有材料一式二份，电子版要求所有材料扫描成 PDF 文件，与申报材料一并提交。			

8、激发企业发展活力类—品牌质量创优专项资助

一、政策内容

（一）对获得中国质量奖、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的企业和组织，给予一次性 300 万元奖励；对获得广东省政府质量奖、深圳市市长质量奖大奖的企业和组织，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奖励；对获得深圳市市长质量奖提名奖的企业和组织，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奖励；对获得深圳市市长质量奖鼓励奖，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奖励；对获得坪山区政府质量奖的企业和组织，按照《深圳市坪山区政府质量奖评定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奖励。同一企业同一年度获不同类别证书的，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给予奖励。

（二）对申报年度内获得中国驰名商标、全国工业品牌培育示范企业、广东省名牌产品、广东省著名商标的企业，分别给予每张证书（或认定文件）一次性 30 万元奖励。

（三）对获批“全国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给予相关企业一次性 20 万元奖励。

（四）对参与坪山“五年百家卓越绩效管理模式”推广的企业，按通过验收的不同档次，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奖励。验收档次的界定由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坪山局在五年百家卓越绩效管理模式推广工作的相关管理办法中进行明确。

（五）对获得三类以上（含三类）认证证书（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IATF16949）且申报单位在申报资助年度内有效运行的，给予一次性 3 万元奖励。

（六）对获得的市级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的，按照 1、2、3 级证书级别，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1 万元奖励。

同一名牌产品、商标和称号只能获得一次资助；同一企业每年度获得资助总额最高 300 万元。

二、设定依据

（一）《深圳市坪山区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坪府规〔2018〕9 号）

（二）《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18〕15号）

（三）《深圳市坪山区支持产业发展实施细则》（深坪府办规〔2018〕14号）

三、申报条件

（一）申请本项资金资助的企业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1.在坪山区注册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注册地、纳税地“二地”合一的独立法人。
- 2.守法经营、有规范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配合完成统计数据申报。

（二）申请第五款奖励的相关证书均需在有效期内，且至少有一项为上年度获得。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资金不予资助：

- 1.近三年有违法犯罪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的。
- 2.近两年在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劳动关系领域受到过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行政处罚且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未按要求整改的；或在各相关领域受到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处罚的。
- 3.在申报专项资金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谎报企业信息，或拒绝配合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
- 4.同一企业或个人就同一事项重复申请并获得资助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对本专项资助的品牌、商标、称号及证书相关问题，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坪山分局解释为准。参与坪山“五年百家卓越绩效管理模式的推广企业的奖励项目的申报、受理、审核工作，由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原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授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坪山分局负责。

四、资助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五、所需材料

（一）《激发企业发展活力类一品牌质量创优专项资助项目申请书》及电子版；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收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加盖公章）；

（四）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年度累计获区财政资金扶持 50 万元（含）以上的三年内不得搬离的承诺函原件；

（六）申请第一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相关部门颁发的质量奖证书（验原件收复印件）；

（七）申请第二款资助的还需相应提供相关证书（验原件收复印件）；

（八）申请第三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定文件（验原件收复印件）；

（九）申请第四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坪山分局（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坪山局）验收文件（验原件收复印件）；

（十）申请第五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获得质量监督部门认证的各类证书（验原件收复印件）；

（十一）申请第六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市级计量保证能力证书（验原件收复印件）；

（十二）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六、申请激发企业活力类一品牌质量创优专项资助所需材料清单自查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提供
1	《激发企业发展活力类一品牌质量创优专项资助项目申请书》及电子版；		☐
2	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收复印件）；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加盖公章）；		☐
4	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年度累计获区财政资金扶持 50 万元（含）以上的三年内不得搬离的承诺函原件；		☐
6	申请第一款奖励的还需同时提供	相关部门颁发的质量奖证书（验原件收复印件）；	☐
7	申请第二款奖励的还需同时提供	中国驰名商标证书、全国工业品牌培育示范企业证书、广东省名牌产品证书、广东省著名商标证书等（验原件收复印件）；	☐
8	申请第三款奖励的还需同时提供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定文件（验原件收复印件）；	☐
9	申请第四款奖励的还需同时提供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坪山分局（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坪山局）验收文件（验原件收复印件）；	☐
10	申请第五款奖励的还需同时提供	质量监督部门认证的各类证书（验原件收复印件）；	☐
11	申请第六款奖励的还需同时提供	市级计量保证能力证书（验原件收复印件）；	☐
12	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
其他说明			

注：所有材料一式二份，电子版要求所有材料扫描成 PDF 文件，与申报材料一并提交。

9、激发企业发展活力类—鼓励企业实施技术改造专项资助

一、政策内容

（一）对企业实施的技术改造项目给予支持：

1.对企业实施的技术改造项目，按项目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的 20%，给予单个项目最高 300 万元资助；其中，对企业在技术改造中，购置区内企业（注册地在坪山区）生产制造设备且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按照合同金额的 2%最高再给予 100 万元资助。

2.对获得市级相关资助的，按市级资助额度 1:1 比例给予配套资助。

3.以上两项资助政策不得重复享受。

（二）对企业建设数字化、智能化工厂、实施工业互联网改造、“机器换人”等具有应用示范效应的项目获得市级资助的，按市级资助额度的 50%，给予最高 1000 万元配套奖励。

（三）采取事后直接资助方式，对自有资金不足,利用银行贷款开展技术改造的企业，按照单个项目不超过技术改造投资额 70%的贷款金额，不超过同期基准贷款利率给予贴息，贴息年限最长不超过 2 年，单个项目资助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对缺乏独立购置设备能力，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购置设备进行技术改造的企业，按照 5%的融资租赁利率给予贴息，贴息年限最长不超过 2 年，单个项目资助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且不超过企业融资成本。

（四）对取得深圳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称号并获得市级资助的，按市级资助额度的 50%，给予最高 500 万元配套奖励；对承担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建设任务并获得市级资助的，按市级资助额度的 50%，给予最高 1000 万元配套奖励。

（五）对重大技术改造和工业项目给予支持：

1.对年度完成 1 亿元以上投资额的技术改造项目，按超出 1 亿元部分投资额的 5%，给予企业最高 5000 万元奖励。对年度完成 10 亿元以上投资额的工业投资项目，按实际投资额的 2%，给予企业最高 5000 万元奖励。

2.对获得市级重大项目资助的，按市级资助额度的 50%，给予最高 1000 万元配套资助。

3.以上两项资助政策不得重复享受。

（六）对纳入国家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中央专项并通过验收的项目，按照上级资助额度的 50%给予配套资助。单个企业每年度获得本条资助总额最高 3000 万元。

（七）对纳入国家产业转型升级“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中央专项并通过验收的项目，按照上级资助额度的 50%给予配套奖励。单个企业每年度获得本款资助总额最高 3000 万元。

同一企业每年度获得第（一）、（二）、（三）款资助总额最高 1500 万元。获得市级资助的，市、区资助比例合计不超过企业实际投资额的 50%。

二、设定依据

（一）《深圳市坪山区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坪府规〔2018〕9 号）

（二）《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18〕15 号）

（三）《深圳市坪山区支持产业发展实施细则》（深坪府办规〔2018〕14 号）

三、申报条件

（一）申请本项资金资助的企业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在坪山区注册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注册地、纳税地“二地”合一的独立法人。

2.守法经营、有规范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配合完成统计数据申报。

4.项目已在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原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系统（<http://jgxmdj.szjmxw.gov.cn/Client/Login.aspx>）备案（建议企业于上年度 11 月 30 日之前在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系统（<http://jgxmdj.szjmxw.gov.cn/Client/Login.aspx>）备案，投资额 500 万元及以上技术改造项目需配合区发展和改革局（统计办）完成纳统数据申报工作），并按年度投入申报。要求申报上年度技改项目实际投入部分，以上年度财务支出发票为依据，海关进口设备无发票的需提供相关

支付有效证明材料。但同一项目不能拆分成多个项目进行申请。

5.项目实施地在坪山区（此次资助范围为项目上一个会计年度所发生的固定资产投资额、融资租赁成本或贷款利息）。若企业采用融资租赁方式进行技改的，技改专项资助只适用于“机器换人”项目。

6.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指工业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对现有设施、工艺条件及生产服务等进行改造提升，实现内涵式发展的投资活动。该指标用于反映投资转型升级情况。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必须是工业投资项目（项目行业编码在 0610 到 4690 之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包括建设性质为改建和技术改造的全部工业投资项目，以及扩建、迁建、恢复和单纯购置项目中属于技术改造性质的工业投资项目。

7.项目未申请过本项资金扶持。

（二）鼓励企业在市级部门申请技改资助，配套补助原则上是对企业上上年度在市里申请并获资助的技改项目投入进行配套补助，申报配套补助的企业需提供上年度的资助文件，必要时提供上上年度的技改项目投入财务支出发票。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资金不予资助：

1.近三年有违法犯罪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的。

2.近两年在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劳动关系领域受到过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行政处罚且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未按要求整改的；或在各相关领域受到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处罚的。

3.在申报专项资金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谎报企业信息，或拒绝配合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

4.同一企业或个人就同一事项重复申请并获得资助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申请配套奖励的，以上一年度到账的市级奖励或资助资金为基数给予配套奖励。

四、资助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五、所需材料

（一）《激发企业发展活力类—鼓励企业实施技术改造专项资助项目申请书》及电子版；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收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加盖公章）；

（四）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年度累计获区财政资金扶持 50 万元（含）以上的三年内不得搬离的承诺函原件；

（六）申请第一款至第四款的需提供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登记表（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原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系统）（验原件收复印件）；

（七）申请第一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

1.《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格式内容见附件一）以及购入固定资产投资合同、支付凭证、发票（发票需为上年度的，进口设备无发票时可提供报关单）（验原件收复印件），发票如果是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以税前（不含税）金额计算；

2.具备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技术改造类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专项审计报告（获得市级资助项目无须提供）（验原件收复印件），审计报告需明确上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金额，按格式提供固定资产投资情况表（格式内容见附件二）；

3.申请深圳市技术改造项目配套资助的需提供：市级资助证明文件、资助合同和收款凭证（验原件收复印件）；

4.申请购置区内企业（注册地在坪山区）生产制造设备资助的需提供：购置合同、支付凭证、发票（发票需为上年度的）（验原件收复印件），发票如果是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以税前（不含税）金额计算。

（八）申请第二款资助的还需相应选择性提供：市级资助证明文件、资助合同和收款凭证（验原件收复印件）；

1.项目投入专项审计报告，深圳市政府有关部门认定的“机器换人”示范项目或一般项目的文件（验原件收复印件）；

2.项目投入专项审计报告，列入深圳市“数字化、智能化工厂”“工业互联网改造”“机器换人”等具有应用示范效应项目的证明文件（验原件收复印件）；

（九）申请第三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

1.企业利用银行贷款开展技术改造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专项审计报告、固定资产购置合同、支付凭证、发票（验原件收复印件）；

2.贷款合同、已付利息清单（后附对应的银行出具的利息单）、银行出具的企业上年度付息证明（验原件收复印件）或与融资租赁机构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上年度融资租赁成本支付凭证（验原件收复印件）；

（十）申请第四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市级资助证明文件、资助合同和收款凭证（验原件收复印件）；

（十一）申请第五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

1.《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格式内容见附件一）以及购入固定资产投资合同、支付凭证、发票（发票需为上年度的，进口设备无发票时可提供报关单）（验原件收复印件），发票如果是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以税前（不含税）金额计算；

2.具备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技术改造类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专项审计报告（获得市级资助项目无须提供）（验原件收复印件），审计报告需明确上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金额，按格式提供固定资产投资情况表（格式内容见附件二）；

3.申请市级重大项目配套资助的需提供：市级资助证明文件、资助合同和收款凭证（验原件收复印件）；

（十二）申请第六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获得国家下达的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投资计划的通知文件、收款凭证（验原件收复印件）、市级相关的项目验收文件（验原件收复印件）；

（十三）申请第七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上级资助证明文件、资助合同和收款凭证（验原件收复印件）；

（十四）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六、激发企业发展活力类—鼓励企业实施技术改造专项资助所需材料清单自查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提供
1	《激发企业发展活力类—鼓励企业实施技术改造专项资助项目申请书》及电子版；		☐
2	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收复印件）；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加盖公章）；		☐
4	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年度累计获区财政资金扶持 50 万元（含）以上的三年内不得搬离的承诺函原件；		☐
6	申请第一款奖励的还需同时提供	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登记表（市工业信息化局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系统）（验原件收复印件）；	☐
7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格式内容见附件一）以及购入固定资产投资合同、支付凭证、发票（发票需为上年度的，进口设备无发票时可提供报关单）（验原件收复印件），发票如果是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以税前（不含税）金额计算；	☐
8		具备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技术改造类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专项审计报告（获得市级资助项目无须提供）（验原件收复印件），审计报告需明确上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金额，按格式提供固定资产投资情况表（格式内容见附件二）；	☐
9		申请深圳市技术改造项目配套资助的需提供：市级资助证明文件、资助合同和收款凭证（验原件收复印件）；	☐
10		申请购置区内企业（注册地在坪山区）生产制造设备资助的需提供：购置合同、支付凭证、发票（发票需为上年度的）（验原件收复印件），发票如果是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以税前（不含税）金额计算	☐
11	申请第二款奖励的还需同时提供	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登记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系统）（验原件收复印件）；	☐
12		项目投入专项审计报告，市政府有关部门认定的“机器换人”示范项目或一般项目的认定文件（验原件收复印件）；	☐
13		项目投入专项审计报告，列入市级“数字化、智能化工厂”、“工业互联网改造”“机器换人”等具有应用示范项目的证明文件（验原件收复印件）；	☐
14	申请第三款奖励的还需	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登记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系统）（验原件收复印件）	☐

	同时提供	件)；	
15		企业利用银行贷款开展技术改造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专项审计报告、固定资产购置合同、支付凭证、发票(验原件收复印件)；	☐
16		贷款合同、已付利息清单(后附对应的银行出具的利息单)、银行出具的企业上年度付息证明(验原件收复印件)或与融资租赁机构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上年度融资租赁成本支付凭证(验原件收复印件)；	☐
17	申请第四款奖励的还需同时提供	市级资助证明文件、资助合同和收款凭证(验原件收复印件)	☐
18		申请第一项的需提供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登记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系统)(验原件收复印件)	☐
19	申请第五款奖励的还需同时提供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格式内容见附件一)以及购入固定资产投资合同、支付凭证、发票(发票需为上年度的,进口设备无发票时可提供报关单)(验原件收复印件),发票如果是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以税前(不含税)金额计算	☐
20		具备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技术改造类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专项审计报告(获得市级资助项目无须提供)(验原件收复印件),审计报告需明确上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金额,按格式提供固定资产投资情况表(格式内容见附件二)；	☐
21		申请市级重大项目配套资助的需提供:市级资助证明文件、资助合同和收款凭证(验原件收复印件)；	☐
22	申请第六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	获得国家下达的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投资计划的通知文件、收款凭证(验原件收复印件)、市级相关的项目验收文件(验原件收复印件)；	☐
23	申请第七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	上级资助证明文件、资助合同和收款凭证(验原件收复印件)；	☐
24	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
其他说明			
注:所有材料一式二份,电子版要求所有材料扫描成 PDF 文件,与申报材料一并提交。			

10、激发企业发展活力类—鼓励企业清洁生产专项资助

一、政策内容

（一）对企业建设的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等环境保护处理设施或工程，按照相应设施或工程实际投入费用的 30%，给予每家企业年度最高 300 万元资助，同一项目最多资助 2 年。

（二）对园区物业公司实施促进驻园企业环保生产的环保类项目，按照项目实际投入费用的 20%，给予每家物业公司年度最高 200 万元的资助。

二、设定依据

（一）《深圳市坪山区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坪府规〔2018〕9 号）

（二）《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18〕15 号）

（三）《深圳市坪山区支持产业发展实施细则》（深坪府办规〔2018〕14 号）

三、申报条件

（一）申请本项资金资助的企业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在坪山区注册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注册地、纳税地“二地”合一的独立法人。

2.守法经营、有规范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配合完成统计数据申报。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资金不予资助：

1.近三年有违法犯罪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的。

2.近两年在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劳动关系领域受到过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行政处罚且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未按要求整改的；或在各相关领域受到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处罚的。

3.在申报专项资金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谎报企业信息，或拒绝配合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

4.同一企业或个人就同一事项重复申请并获得资助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资助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五、所需材料

（一）《激发企业活力类—鼓励企业清洁生产项目申请书》及电子版；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收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加盖公章）；

（四）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年度累计获区财政资金扶持 50 万元（含）以上的三年内不得搬离的承诺函原件；

（六）项目实施报告，包括项目承担单位概况、技术方案（污染防治方案等）、效益评估、竣工验收报告等资料；计入项目实际投资额支出的会计凭证、原始单据、合同等资料（验原件收复印件）；

（七）环保或有关部门认定或出具的该项目验收、批复等相关材料；

（八）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六、申请激发企业发展活力类—鼓励企业清洁生产专项资助

所需材料清单自查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提供
1	《激发企业发展活力类—鼓励企业清洁生产专项资助项目申请书》及电子版；	☐
2	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收复印件）；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加盖公章）；	☐
4	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年度累计获区财政资金扶持 50 万元（含）以上的三年内不得搬离的承诺函原件；	☐
6	项目实施报告，包括项目承担单位概况、技术方案（污染防治方案等）、效益评估、竣工验收报告等资料；计入项目实际投资额支出的会计凭证、原始单据、合同等资料（验原件收复印件）；	☐
7	环保或有关部门认定或出具的该项目验收、批复等相关材料；	
8	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
其他说明		
注：所有材料一式二份，电子版要求所有材料扫描成 PDF 文件，与申报材料一并提交。		

11、激发企业发展活力类—提升工业设计和产品创新水平专项资助

一、政策内容

（一）对在坪山区建成或落户的深圳市十大制造业创新中心，按市级资助额度的 50%，给予最高 5000 万元配套资助。

（二）对经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工业设计中心，按市级资助额度 1: 1 比例，给予最高 500 万元配套资助。

（三）对经市认定的工业设计领军企业，按市级资助额度的 50%，给予最高 100 万元资助。

（四）对坪山区企业原创设计作品获 IF 金奖、“红点之星”奖和“红点至尊”奖，每项奖励 25 万元；获国家级工业设计奖、省长杯工业设计奖，每项奖励 10 万元；获红点奖和 IF 奖的其他奖项、IDEA 奖、GMark 奖，每项奖励 5 万元。同一企业每年度获得资助总额最高 100 万元。

（五）对购买或销售本市工业企业首台（套）产品的坪山区企业，按市级资助额度的 50%，给予最高 500 万元配套奖励。

（六）对企业获得“广东省智能化技术改造示范企业”称号的，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

二、设定依据

（一）《深圳市坪山区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坪府规〔2018〕9 号）

（二）《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18〕15 号）

（三）《深圳市坪山区支持产业发展实施细则》（深坪府办规〔2018〕14 号）

三、申报条件

（一）申请本项资金资助的企业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在坪山区注册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注册地、纳税地“二地”合一的独立法人。

2.守法经营、有规范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配合完成统计数据申报。

（二）申请第四款奖励的，同一张证书只能申请一次奖励。

（三）申请配套奖励的，以上一年度到账的市级奖励或资助资金为基数给予配套奖励。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资金不予资助：

1.近三年有违法犯罪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的。

2.近两年在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劳动关系领域受到过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行政处罚且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未按要求整改的；或在各相关领域受到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处罚的。

3.在申报专项资金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谎报企业信息，或拒绝配合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

4.同一企业或个人就同一事项重复申请并获得资助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资助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五、所需材料

（一）《激发企业发展活力类—提升工业设计和产品创新水平专项资助项目申请书》及电子版；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收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加盖公章）；

（四）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年度累计获区财政资金扶持 50 万元（含）以上的三年内不得搬离的承诺函原件；

（六）申请第一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深圳市十大制造业创新中心认定文件，市级资助合同和收款凭证（验原件收复印件）；

（七）申请第二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国家级、省级或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的认定文件、资助合同和收款凭证（验原件收复印件）；

（八）申请第三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工业设计领军企业市级资助认

定文件、资助合同和收款凭证（验原件收复印件）；

（九）申请第四款资助的企业还需同时选择性提供：上年度获得的 IF 金奖证书、“红点之星”奖证书、“红点至尊”奖证书、国家级工业设计奖证书、省长杯工业设计奖证书、红点奖和 IF 奖的其他奖项证书、IDEA 奖证书、GMark 奖证书及作品简介（验原件收复印件）；

（十）申请第五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获得市级相关资助的证明文件、资助合同和收款凭证（验原件收复印件）；

（十一）申请第六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上年度获得的“广东省智能化技术改造示范企业”称号证书（验原件收复印件）；

（十二）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六、申请激发企业发展活力类—提升工业设计和产品创新水平专项资助

所需材料清单自查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提供
1	《激发企业发展活力类—提升工业设计和产品创新水平专项资助项目申请书》及电子版；		☐
2	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收复印件）；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加盖公章）；		☐
4	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年度累计获区财政资金扶持 50 万元（含）以上的三年内不得搬离的承诺函原件；		☐
6	申请第一款奖励的还需同时提供	深圳市十大制造业创新中心认定文件，市级资助合同和收款凭证（验原件收复印件）；	☐
7	申请第二款奖励的还需同时提供	国家级、省级或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的认定文件、资助合同和收款凭证（验原件收复印件）；	☐
8	申请第三款奖励的还需同时提供	工业设计领军企业市级资助认定文件、资助合同和收款凭证（验原件收复印件）；	☐
9	申请第四款奖励的还需同时选择性提供	上年度获得的 IF 金奖证书、“红点之星”奖证书、“红点至尊”奖证书、国家级工业设计奖证书、省长杯工业设计奖证书、红点奖和 IF 奖的其他奖项证书、IDEA 奖证书、GMark 奖证书及作品简介（验原件收复印件）；	☐
10	申请第五款奖励的还需同时提供	获得市级相关资助的证明文件、资助合同和收款凭证（验原件收复印件）；	☐
11	申请第六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	上年度获得的“广东省智能化技术改造示范企业”称号证书（验原件收复印件）	☐
12	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
其他说明			
注：所有材料一式二份，电子版要求所有材料扫描成 PDF 文件，与申报材料一并提交。			

12、激发企业发展活力类—支持企业开拓市场专项资助

一、政策内容

（一）对受政府部门委托承办重点经贸活动的单位，经专项审计后，按实际发生活动费用的 50%，给予最高 100 万元资助。

（二）对企业自行参加国内外展会的展位费、展品运输费，按实际发生额的 50%给予资助，每次最高 5 万元。已获市级资助的，市、区资助比例合计最高不超过展位费及展品运输费总额的 100%。同一企业每年度获得区资助总额最高 30 万元。

（三）对企业参加由区政府组织的重点经贸活动的，按实际发生的展位费、搭建费、运输费、设备租赁费、宣传推介费等费用，给予全额资助。同一企业每年度获得资助总额最高 50 万元。

（四）对获得深圳市企业国际化拓展、国际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按市级资助额度的 50%，给予最高 100 万元资助。

（五）对参加投保出口信用保险的企业，按市级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金额的 90%，给予最高 100 万元资助。

二、设定依据

（一）《深圳市坪山区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坪府规〔2018〕9 号）

（二）《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18〕15 号）

（三）《深圳市坪山区支持产业发展实施细则》（深坪府办规〔2018〕14 号）

三、申报条件

（一）申请本项资金资助的企业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在坪山区注册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注册地、纳税地“二地”合一的独立法人。申请第一款承办重点经贸活动的单位可不受注册地和独立法人限制。

2.守法经营、有规范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配合完成统计数据申报。

（二）申请第二款企业自行参加的国内外展会的展位费、展品运输费进行资助，对免费参展的或由政府全额补贴展位费的不再另行资助。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资金不予资助：

1.近三年有违法犯罪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的。

2.近两年在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劳动关系领域受到过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行政处罚且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未按要求整改的；或在各相关领域受到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处罚的。

3.在申报专项资金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谎报企业信息，或拒绝配合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

4.同一企业或个人就同一事项重复申请并获得资助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申请第二款资助的，审核中关于市、区资助比例合计不超过 100% 的审核，市级资助情况以企业获得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原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 2018 年度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支持资金申请指南》、《关于开展 2018 年度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国内市场开拓项目资助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相关资助为依据。

（五）企业申报时，应提供清晰的证明材料，票据应与申报项目内容一致，如果同一票据中包含展位费、展品运输费以外的项目，则应提供能够明确进行费用区分的证明材料，否则将不予资助。

（六）申请第五款参加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配套资助的企业，按照市级出口信用保险资助资金通知下达时间来认定（不按拨款时间）。

四、资助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五、所需材料

（一）《激发企业发展活力类—支持企业开拓市场专项资助项目申请书》及电子版；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收复印件）；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加盖公章）；
- (四) 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五) 年度累计获区财政资金扶持 50 万元（含）以上的三年内不得搬离的承诺函原件；
- (六) 申请第一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
1. 政府部门出具的委托举办重点经贸活动的证明材料（验原件收复印件）；
 2. 实际发生活动费用的专项审计报告、委托承办的合同、支付凭证、发票（验原件收复印件）；
 3. 活动策划文案、总结报告、活动照片等证明文件；
- (七) 申请第二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
1. 参展合同（需明确展位费、展品运输费等实际发生活动费用）、支付凭证、发票（验原件收复印件），发票如果是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以税前（不含税）金额计算；
 2. 获得市级资助的需提供证明文件和资助经费到账凭证（验原件收复印件）；
- (八) 申请第三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
1. 由区政府出具的组团参加重点经贸活动的相关证明材料（验原件收复印件）；
 2. 活动费用专项审计报告、合同、支付凭证、发票（验原件收复印件）；
 3. 活动策划文案复印件、照片等证明文件；
- (九) 申请第四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企业获得“深圳市企业国际化拓展、国际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下达通知文件和银行收款回单（验原件收复印件）；
- (十) 申请第五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盖有“深圳市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业务专用章”的保费发票和收款凭证（验原件收复印件）；
- (十一) 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六、申请激发企业发展活力类—支持企业开拓市场专项资助所需材料清单自
查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提供		
1	《激发企业活力类—支持企业开拓市场专项资助项目申请书》及电子版；	☐		
2	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收复印件）；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加盖公章）；	☐		
4	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年度累计获区财政资金扶持 50 万元（含）以上的三年内不得搬离的承诺函原件；	☐		
6	政府部门出具的委托举办重点经贸活动的证明材料（验原件收复印件）；	☐		
7	申请第一款奖励的还需同时提供	实际发生活动费用的专项审计报告、委托承办的合同复印件、支付凭证、发票（验原件收复印件）；		
8		活动策划文案复印件、照片等证明文件；		
9	申请第二款奖励的还需同时提供	参展合同（需明确展位费、展品运输费等实际发生活动费用）、支付凭证、发票（验原件收复印件），发票如果是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以税前（不含税）金额计算；		
10		如获得市级资助的需提供证明文件和资助经费到账凭证（验原件收复印件）；		
11	申请第三款奖励的还需同时提供	由区政府出具的组团参加重点经贸活动的相关证明材料（验原件收复印件）；		
12		活动费用专项审计报告、合同、支付凭证、发票（验原件收复印件）；		
13		活动策划文案复印件、照片等证明文件；		
14	申请第四款奖励的还需同时提供	企业获得“深圳市企业国际化拓展、国际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下达通知文件和银行收款回单（验原件收复印件）；		
15	申请第五款奖励的还需同时提供	盖有“深圳市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业务专用章”的保费发票和收款凭证（验原件收复印件）；		
16	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其他说明				
注：所有材料一式二份，电子版要求所有材料扫描成 PDF 文件，与申报材料一并提交。				

13、激发企业发展活力类—培育上市企业专项资助

一、政策内容

（一）对在境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境外主要资本市场主板和创业板上市的企业，分股份改制、上市辅导、成功上市三个阶段给予共 500 万元资助。对完成股份制改制的，给予一次性 60 万元资助；对已向有关管理机构递交上市申请材料获得正式受理的，给予一次性 140 万元资助；对成功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给予一次性 300 万资助。企业可以分阶段申请，也可在完成上市后一并申请资助。

（二）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150 万元资助。对成功转公开发行上市的“新三板”挂牌企业，给予一次性 350 万元资助。

（三）支持上市企业进行并购重组，对企业实施并购重组过程中发生的法律、评估、审计等中介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50%予以资助，单个企业每年不超过 300 万元。

二、设定依据

（一）《深圳市坪山区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坪府规〔2018〕9号）

（二）《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18〕15号）

（三）《深圳市坪山区支持产业发展实施细则》（深坪府办规〔2018〕14号）

三、申报条件

（一）申请本项资金资助的企业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1.在坪山区注册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注册地、纳税地“二地”合一的独立法人。
- 2.守法经营、有规范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配合完成统计数据申报。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资金不予资助：

- 1.近三年有违法犯罪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的。

2.近两年在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劳动关系领域受到过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行政处罚且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未按要求整改的；或在各相关领域受到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处罚的。

3.在申报专项资金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谎报企业信息，或拒绝配合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

4.同一企业或个人就同一事项重复申请并获得资助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境外主要资本市场特指美国的道琼斯和纳斯达克、香港的恒生、日本的日经、英国的富时、德国的 DAX、法国的 CAC。

四、资助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五、所需材料

（一）《激发企业发展活力类一培育上市企业专项资助项目申请书》及电子版；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收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加盖公章）；

（四）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年度累计获区财政资金扶持 50 万元（含）以上的三年内不得搬离的承诺函原件；

（六）申请完成股改奖励的企业，除需要提供上述（一）至（五）项材料外，还需提交以下材料：

1.工商部门批准变更登记为股份公司的文件（验原件收复印件）；

2.企业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改制相关服务的协议（验原件收复印件）；

3.企业改制费用汇总表（请按附件 13-1 格式表填写）以及实际支出费用的凭证（包括汇款凭证、发票、记账凭证等），对应编号排序装订（验原件收复印件）；

（七）申请完成上市辅导奖励的企业，除需要提供上述（一）至（五）项材料外，还需提交以下材料：

1.证监会或其他证券监管机构出具的上市申报材料受理凭证或者境外相关机构批准准予上市交易的文件（验原件收复印件）；

2.企业委托中介机构提供上市辅导、保荐及相关服务的协议（验原件收复印件）；

3.企业上市辅导费用汇总表（请按附件 13-1 格式表填写）以及实际支出费用的凭证（包括汇款凭证、发票、记账凭证等），对应编号排序装订（验原件收复印件）；

（八）通过境外上市主体赴境外上市的企业，除需要提供上述（一）至（五）及（七）之第 2 至 3 项所要求材料外，还需要提交：

1.企业与拟在境外上市主体之间的股权托管、持股关系、所融资金将用于境内申请企业等“一揽子”协议，证明企业的控制人为境外上市企业实际控制人(包括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的相关文件复印件，以及境外相关机构批准境外上市主体准予上市交易的文件（如在境外形成的该部分文件，须经公证认证）（验原件收复印件）；

2.境外上市主体已在境外上市交易的企业，如不能提交本条第 1 项资料的，则须提交招股说明书、证明企业的控制人为境外上市企业实际控制人(包括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的相关文件复印件，证明募集资金的 30%以上已返回企业的有效法律文件（验原件收复印件）；

（九）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奖励的企业，除需要提供上述（一）至（五）项材料外，还需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出具的同意该企业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验原件收复印件）及企业挂牌费用汇总表（请按附件 13-1 格式表填写，不需提交实际支出费用凭证）。

（十）申请第三款资助的企业，除需要提供上述（一）至（五）项材料外，还需提交以下材料：

1.证监会、交易场所等部门核准、登记、备案等相关并购重组证明文件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公告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验原件，网上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2.企业聘请中介服务机构费用汇总表（加盖公章，网上原件彩色扫描上

传），与申报金额相对应的聘请中介服务机构协议（复印件加盖公章，验原件，网上原件彩色扫描上传），以及实际支出费用的凭证（包括汇款凭证、发票、记账凭证等），对应编号排序装订（复印件加盖公章，验原件，网上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3.经证监会、交易场所等相关部门认可的董事会公开发布公告或经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验原件，网上原件彩色扫描上传），并提供并购交易协议及并购交易金额支付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验原件，网上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十一）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附件 13-1:

企业改制上市辅导费用汇总表

单位名称（盖章）：

序号	费用项目	费用明细	发票时间	发票号	发票金额	合同名称
金额合计						

说明：以上表格请按费用发生的时间先后顺序填写，并将附件证明材料按对应顺序整理编号。其中“费用项目”请填写费用对应上市阶段，如股改期费用、辅导期费用；“费用明细”请填写费用具体用途，如券商保荐费用、法律顾问费用、会计师审计费用等；发票及金额信息请按照发票实际内容填写。

六、申请激发企业发展活力类—培育上市企业专项资助所需材料

清单自查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提供
1	《激发企业发展活力类—培育上市企业专项资助项目申请书》及电子版；		☐
2	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收复印件）；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加盖公章）；		☐
4	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年度累计获区财政资金扶持 50 万元（含）以上的三年内不得搬离的承诺函原件；		☐
6	申请第一款奖励的还需同时提供	股份改制：工商部门批准变更登记文件（验原件收复印件）；	☐
7		上市辅导：证监会或其他证券监管机构出具的上市申请材料受理文件（验原件收复印件）；	☐
8	申请完成股改奖励的企业还需同时提供	工商部门批准变更登记为股份公司的文件（验原件收复印件）；	☐
9		企业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改制相关服务的协议（验原件收复印件）；	☐
10		企业改制费用汇总表（请按附件 13-1 格式表填写）以及实际支出费用的凭证（包括汇款凭证、发票、记账凭证等），对应编号排序装订（验原件收复印件）；	☐
11	申请完成上市辅导奖励的企业还需同时提供	证监会或其他证券监管机构出具的上市申报材料受理凭证或者境外相关机构批准准予上市交易的文件（验原件收复印件）	☐
12		企业委托中介机构提供上市辅导、保荐及相关服务的协议（验原件收复印件）	☐
13		企业上市辅导费用汇总表（请按附件 13-1 格式表填写）以及实际支出费用的凭证（包括汇款凭证、发票、记账凭证等），对应编号排序装订（验原件收复印件）	☐

14	通过境外上市主体赴境外上市的企业还需同时提供	企业委托中介机构提供上市辅导、保荐及相关服务的协议（验原件收复印件）	☐
15		企业上市辅导费用汇总表（请按附件 13-1 格式表填写）以及实际支出费用的凭证（包括汇款凭证、发票、记账凭证等），对应编号排序装订（验原件收复印件）	☐
16		企业与拟在境外上市主体之间的股权托管、持股关系、所融资金将用于境内申请企业等“一揽子”协议，证明企业的控制人为境外上市企业实际控制人(包括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的相关文件复印件，以及境外相关机构批准境外上市主体准予上市交易的文件（如在境外形成的该部分文件，须经公证认证）（验原件收复印件） 境外上市主体已在境外上市交易的企业，如不能提交本条上述资料的，则须提交招股说明书、证明企业的控制人为境外上市企业实际控制人(包括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的相关文件复印件，证明募集资金的 30%以上已返回企业的有效法律文件（验原件收复印件）	☐
17	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奖励的企业还需同时提供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出具的同意该企业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验原件收复印件）及企业挂牌费用汇总表（请按附件 13-1 格式表填写，不需提交实际支出费用凭证）	☐
18	申请第三款资助的企业还需提交以下材料	证监会、交易场所等部门核准、登记、备案等相关并购重组证明文件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公告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验原件，网上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

19		企业聘请中介服务机构费用汇总表（加盖公章，网上原件彩色扫描上传），与申报金额相对应的聘请中介服务机构协议（复印件加盖公章，验原件，网上原件彩色扫描上传），以及实际支出费用的凭证（包括汇款凭证、发票、记账凭证等），对应编号排序装订（复印件加盖公章，验原件，网上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
20		经证监会、交易场所等相关部门认可的董事会公开发布公告或经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验原件，网上原件彩色扫描上传），并提供并购交易协议及并购交易金额支付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验原件，网上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
21	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
其他说明			

注：所有材料一式二份，电子版要求所有材料扫描成 PDF 文件，与申报材料一并提交。

14、激发企业发展活力类—促进军民融合发展专项资助

一、政策内容

（一）对承担军工研发项目的企业，按市级资助额度的 50%，给予最高 200 万元资助。

（二）对列入国家军民融合重大专项计划的项目，按市级资助额度的 50%，给予最高 500 万元资助。

二、设定依据

（一）《深圳市坪山区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坪府规〔2018〕9 号）

（二）《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18〕15 号）

（三）《深圳市坪山区支持产业发展实施细则》（深坪府办规〔2018〕14 号）

三、申报条件

（一）申请本项资金资助的企业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在坪山区注册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注册地、纳税地“二地”合一的独立法人。

2.守法经营、有规范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配合完成统计数据申报。

（二）申请上述配套奖励的，以上一年度到账的市级奖励或资助资金为基数给予配套奖励。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资金不予资助：

1.近三年有违法犯罪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的。

2.近两年在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劳动关系领域受到过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行政处罚且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未按要求整改的；或在各相关领域受到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处罚的。

3.在申报专项资金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谎报企业信息，或拒绝配合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

4.同一企业或个人就同一事项重复申请并获得资助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资助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五、所需材料

（一）《激发企业发展活力类—促进军民融合发展专项资助项目申请书》及电子版；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收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加盖公章）；

（四）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年度累计获区财政资金扶持 50 万元（含）以上的三年内不得搬离的承诺函原件；

（六）企业获得市级认定或扶持的有关文件、资助合同及收款凭证（验原件收复印件）；

（七）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六、申请激发企业发展活力类—促进军民融合发展专项资助所需材料清单自查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提供
1	《激发企业发展活力类—促进军民融合发展专项资助项目申请书》及电子版；	☐
2	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收复印件）；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加盖公章）；	☐
4	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年度累计获区财政资金扶持 50 万元（含）以上的三年内不得搬离的承诺函原件；	☐
6	企业获得市级资助认定文件、资助合同及收款凭证（验原件收复印件）；	☐
7	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
其他说明		
注：所有材料一式二份，电子版要求所有材料扫描成 PDF 文件，与申报材料一并提交。		

15、激发企业发展活力类—其他专项资助

一、政策内容

（一）对上年度在坪山区产值 20 亿元以上的工业企业及上年度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上的金融、专业服务等行业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按照个人对地方经济发展贡献予以奖励。上一年度个人收入每达到 100 万元，给予其个人奖励 6 万元，个人年度奖励金额最高 120 万元。

（二）辖区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如符合区相关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经区组织部门认定后，可享受区相应扶持政策。（此款资助不在本专项资金的资助范围内。）

二、设定依据

（一）《深圳市坪山区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坪府规〔2018〕9 号）

（二）《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18〕15 号）

（三）《深圳市坪山区支持产业发展实施细则》（深坪府办规〔2018〕14 号）

三、申报条件

（一）申请本项资金资助的企业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1.在坪山区注册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注册地、纳税地“二地”合一的独立法人。
- 2.守法经营、有规范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配合完成统计数据申报。

（二）个人收入包括对坪山区产生税收贡献的工资、奖金、分红、实物等。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资金不予资助：

- 1.近三年有违法犯罪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的。
- 2.近两年在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劳动关系领域受到过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行政处罚且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未按要求整改的；或在各相

关领域受到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处罚的。

3.在申报专项资金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谎报企业信息，或拒绝配合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

4.同一企业或个人就同一事项重复申请并获得资助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资助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五、所需材料

（一）《激发企业发展活力类—其他专项资助项目申请书》及电子版；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收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加盖公章）；

（四）申请第一款高级管理人员奖励的，还需同时提供：高级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验原件收复印件）、上年度的个人收入证明、银行流水证明、社保缴纳记录、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等材料；

（五）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六、申请激发企业发展活力类—其他专项资助所需材料清单自查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提供
1	《激发企业发展活力类—其他专项资助项目申请书》及电子版；		☐
2	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收复印件）；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加盖公章）；		☐
4	申请第一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	同时提供高级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验原件收复印件）、上年度的个人收入证明、银行流水证明、社保缴纳记录、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等材料；	☐
5	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
其他说明			
注：所有材料一式二份，电子版要求所有材料扫描成 PDF 文件，与申报材料一并提交。			

16、完善产业服务配套类—优化企业融资环境专项资助

一、政策内容

（一）鼓励企业通过信贷融资扩大规模，提质增效。对符合坪山区产业发展导向，属于鼓励类产业的，且年产值或营业收入增速在 10%以上的规模以上企业，在本辖区内申请银行贷款的，按照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给予 50% 的贴息支持。单个企业贴息最高 100 万元。同一贷款不允许在政府同一部门或不同部门重复申请贴息。

（二）支持银企对接，创新完善政策执行方式。对符合《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助条件的企业，以资金资助计划进行融资的，按照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给予 50% 的贴息支持，具体扶持时间从专项资助计划下达之日起至专项资金拨付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三）对辖区内银行向深圳市银行业协会申请坪山区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和动产融资次贷款风险补偿的项目，通过审核的，按市级资助额度的 20%，给予最高 100 万元资助。

（四）对保险公司向坪山区中小微企业提供贷款保证保险的，按保费额度 10%，给予最高 100 万元资助。

（五）对向坪山区中小微企业提供担保服务的融资担保公司，经第三方审计确认，按代偿实际损失额的 20%，且单个中小微企业不超过 100 万元的标准，给予融资担保公司最高 500 万元风险代偿。

（六）在坪山区注册的基金或风险投资机构，上年度对坪山区企业股权投资累计超过 3 亿元的，按实际发生风险额的 20%，给予单个基金或风险投资机构最高 50 万元风险代偿。

二、设定依据

（一）《深圳市坪山区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坪府规〔2018〕9 号）

（二）《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18〕15 号）

（三）《深圳市坪山区支持产业发展实施细则》（深坪府办规〔2018〕14号）

三、申报条件

（一）申请本项资金资助的企业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在坪山区注册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并为我区中小微企业提供贷款的银行，提供贷款保证保险和担保业务的保险公司与融资担保公司，以及对我区企业进行股权投资的基金或风险投资机构。中小微企业依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有关规定划分。

2.在深圳市注册的金融机构和金融服务机构，其服务对象为坪山辖区企业、建设项目的，可不受注册地、纳税地、独立法人资格条件限制。

3.守法经营、有规范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配合完成统计数据申报。

5.对在深圳市注册的服务于坪山辖区企业、建设项目的金融服务机构的支持总额可不受上一年度在坪山区纳税贡献的限制。

（二）申请第五款资助的融资担保公司，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1.取得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

2.规范经营，无违反国家和省、市有关融资性担保机构各项监管法律法规，无不良信用记录；

3.以融资性担保为主营业务，上年度融资性担保业务发生额占担保业务总额 60%以上，平均年担保费率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50%。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资金不予资助：

1.近三年有违法犯罪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的。

2.近两年在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劳动关系领域受到过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行政处罚且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未按要求整改的；或在各相关领域受到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处罚的。

3.在申报专项资金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谎报企业信息，或拒绝配合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

4.同一企业或个人就同一事项重复申请并获得资助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第五款资助范围：

1.融资担保代偿于上一会计年度被确认为损失；被担保企业与融资担保公司之间没有资产关联关系。

2.代偿实际损失是指有诉讼判决书或仲裁书和强制执行书，或者其他足以证明损失已形成的证据，证明代偿已无法收回的损失净额。

四、资助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五、所需材料

（一）《完善产业服务配套类—优化企业融资环境专项资助项目申请书》及电子版；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收复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加盖公章）；

（四）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年度累计获区财政资金扶持 50 万元（含）以上的三年内不得搬离的承诺函原件；

（六）申请第一、二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贷款合同、已付利息清单（后附对应的银行出具的利息单）、银行出具的企业上年度付息证明（验原件收复复印件）；第二款贷款贴息融资金额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原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与财政局联合下达的资金资助计划金额为准；

（七）申请第三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深圳市银行业协会给予风险补偿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及相关拨付流水，获得贷款的企业信用信息资料（登陆深圳信用网）（验原件收复复印件）；

（八）申请第四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获得贷款保证保险的企业信用信息资料（登陆深圳信用网），上年度向中小微企业提供贷款保证保险的专项审计报告，合同、保单及保费收款凭证（验原件收复复印件）；

（九）申请第五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上年度为中小微企业担保中实际发生风险额的专项审计报告、担保合同、实际风险额赔付合同及风险金支付凭证（验原件收复复印件）；

（十）申请第六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坪山区企业股权投资累计超过3亿元和实际发生风险额的专项审计报告、实际亏损证明文件、投资合同、投资款支付凭证（验原件收复印件）；

（十一）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六、申请完善产业服务配套类—优化企业融资环境专项资助所需材料清单

自查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提供
1	《完善产业服务配套类—优化企业融资环境专项资助项目申请书》及电子版；		☐
2	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收复印件）；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加盖公章）；		☐
4	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年度累计获区财政资金扶持 50 万元（含）以上的三年内不得搬离的承诺函原件；		☐
6	申请第一、二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	借款合同、已付利息清单（后附对应的银行出具的利息单）、银行出具的企业上年度付息证明（验原件收复印件）；第二款贷款贴息融资金额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原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与财政局联合下达的资金资助计划金额为限；	☐
7	申请第三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	深圳市银行业协会给予风险补偿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及相关拨付流水，获得贷款的企业信用信息资料（登陆深圳信用网）（验原件收复印件）；	☐
8	申请第四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	获得贷款保证保险的企业信用信息资料（登陆深圳信用网），上年度向中小微企业提供贷款保证保险的专项审计报告，合同、保单及保费收款凭证（验原件收复印件）；	☐
9	申请第五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	上年度为中小微企业担保中实际发生风险额的专项审计报告、担保合同、实际风险额赔付合同及风险金支付凭证（验原件收复印件）；	☐
10	申请第六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	坪山区企业股权投资累计超过 3 亿元和实际发生风险额的专项审计报告、实际亏损证明文件、投资合同、投资款支付凭证（验原件收复印件）	☐
11	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
其他说明			
注：所有材料一式二份，电子版要求所有材料扫描成 PDF 文件，与申报材料一并提交。			

17、完善产业服务配套类—发展优秀行业组织专项资助

一、政策内容

（一）对在坪山区注册成立的产业联盟、产业类行业协会，正常运营一年后，给予 20 万元资助。

（二）对在坪山区主办、承办区级以上的高峰研讨会的产业联盟、产业类行业协会，按实际投入费用的 50%，给予最高 100 万元资助。

二、设定依据

（一）《深圳市坪山区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坪府规〔2018〕9 号）

（二）《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18〕15 号）

（三）《深圳市坪山区支持产业发展实施细则》（深坪府办规〔2018〕14 号）

三、申报条件

（一）申请本项资金资助的企业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在坪山区注册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注册地、纳税地“二地”合一的独立法人。

2.在深圳市注册的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组织和企业，其在坪山区举办的高峰研讨会，可不受注册地、纳税地、独立法人资格条件限制。但高峰研讨会应于上年 1 月 1 日之后开展，12 月 31 日前完成。

3.守法经营、有规范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配合完成统计数据申报。

5.对在深圳市注册的服务于坪山辖区企业、建设项目的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组织和企业的支持总额可不受上一年度在坪山区纳税贡献的限制。

（二）申请第一款资助的产业联盟、产业类行业协会应正常运营满一年后才具有申报资格；且产业联盟、行业协会的服务对象应符合坪山区产业发展导向。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资金不予资助：

- 1.近三年有违法犯罪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的。
- 2.近两年在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劳动关系领域受到过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行政处罚且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未按要求整改的；或在各相关领域受到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处罚的。
- 3.在申报专项资金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谎报企业信息，或拒绝配合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
- 4.同一企业或个人就同一事项重复申请并获得资助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资助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五、所需材料

（一）《完善产业服务配套类—发展优秀行业组织专项资助项目申请书》及电子版；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加盖公章）；

（三）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年度累计获区财政资金扶持 50 万元（含）以上的三年内不得搬离的承诺函原件；

（五）申请第一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产业联盟、行业协会成立备案材料，其中产业联盟需提供经相关政府部门批准成立的正式批文等证明文件、联盟章程、联盟成员名单；行业协会需提供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行业协会章程，入会会员名单（验原件收复印件）；

（六）申请第二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上年度实际投入费用专项审计报告原件、合同、支付凭证、发票、活动策划总结等证明材料（验原件收复印件）；

（七）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六、申请完善产业服务配套类—发展优秀行业组织专项资助所需材料清单

自查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提供
1	《完善产业服务配套类—发展优秀行业组织专项资助项目申请书》及电子版；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加盖公章）；		☐
3	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年度累计获区财政资金扶持 50 万元（含）以上的三年内不得搬离的承诺函原件；		☐
5	申请第一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	产业联盟、行业协会成立备案材料，其中产业联盟需提供经相关政府部门批准成立的正式批文等证明文件、联盟章程、联盟成员名单；行业协会需提供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行业协会章程，入会会员名单（验原件收复印件）	☐
6	申请第二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	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上年度实际投入费用专项审计报告原件、合同、支付凭证、发票、活动策划总结等证明材料（验原件收复印件）；	☐
7	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
其他说明			
注：所有材料一式二份，电子版要求所有材料扫描成 PDF 文件，与申报材料一并提交。			

18、支持重点产业发展类—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助

一、政策内容

重点支持生物、新能源、互联网、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航空航天、海洋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一）鼓励企业快速增长：

1.年产值 2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上年度增长 30%以上，按增长部分的 0.5%，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

2.年产值 1 亿元以上、10 亿元以下，上年度增长 25%以上，按增长部分的 0.5%，给予最高 500 万元奖励。

3.年产值 10 亿元以上、50 亿元以下，上年度增长 20%以上，按增长部分的 1%，给予最高 1000 万元奖励。

4.年产值 50 亿元以上、100 亿元以下，上年度增长 15%以上，按增长部分的 1%，给予最高 1500 万元奖励。

5.年产值 100 亿元以上、500 亿元以下，上年度增长 10%以上，按增长部分的 1.5%，给予最高 2000 万元奖励；上年度增长 20%以上，按增长部分的 1.5%，给予最高 3000 万元奖励。

6.年产值 500 亿元以上，上年度增长 5%以上，按增长部分的 1.5%，给予最高 5000 万元奖励；上年度增长 10%以上，按增长部分的 1.5%，给予最高 6000 万元奖励。

（二）对获得深圳市有关部门认定和资助的先进制造业、工业设计等特色工业园（特色工业升级示范园），按市级资助额度的 50%，给予最高 200 万元配套资助。

（三）经国家、省或市相关部门认定，对在坪山区运营生物、新能源、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等重点产业领域的公共服务平台，按运营单位每年实际运营经费的 30%，给予最高 100 万元资助。

二、设定依据

（一）《深圳市坪山区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坪府规〔2018〕9 号）

(二)《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18〕15号)

(三)《深圳市坪山区支持产业发展实施细则》(深坪府办规〔2018〕14号)

三、申报条件

(一)申请本项资金资助的企业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1.在坪山区注册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注册地、纳税地“二地”合一的独立法人。
- 2.守法经营、有规范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配合完成统计数据申报。

(二)申请第一款资助的企业应于上年度或之前已在坪山注册;申请第二款资助的企业以上一年度到账的资助经费为基数给予配套奖励;申请第三款资助的基数为上一年度所实际发生的运营经费;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资金不予资助:

- 1.近三年有违法犯罪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的。
- 2.近两年在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劳动关系领域受到过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行政处罚且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未按要求整改的;或在各相关领域受到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处罚的。
- 3.在申报专项资金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谎报企业信息,或拒绝配合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
- 4.同一企业或个人就同一事项重复申请并获得资助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资助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五、所需材料

(一)《支持重点产业发展类—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助项目申请书》及电子版;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收复印件);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加盖公章）；
- （四）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五）年度累计获区财政资金扶持 50 万元（含）以上的三年内不得搬离的承诺函原件；
- （六）申请第一款资助的，上上年度产值 2000 万元以下的还需同时提供上上年度产值专项审计报告（验原件交复印件）；
- （七）申请第二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市级认定文件、资助合同和收款凭证（验原件交复印件）；
- （八）申请第三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
 - 1.国家、省或市相关部门的认定文件（验原件交复印件）；
 - 2.年度实际运营费用的专项审计报告（验原件交复印件）；
- （九）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六、申请支持重点产业发展类—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助

所需材料清单自查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提供
1	《支持重点产业发展类—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助项目申请书》及电子版；		☐
2	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收复印件）；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加盖公章）；		☐
4	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年度累计获区财政资金扶持 50 万元（含）以上的三年内不得搬离的承诺函原件；		☐
6	申请第一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	上上年度产值 2000 万元以下的还需同时提供上上年度产值专项审计报告（验原件交复印件）；	☐
7	申请第二款资助的企业还需同时提供	市级认定文件、资助合同和收款凭证（验原件交复印件）；	☐
8	申请第三款资助的企业还需同时提供	1.国家、省或市相关部门的认定文件（验原件交复印件）； 2.年度实际运营费用的专项审计报告（验原件收复印件）；	☐
9	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
其他说明			
注：所有材料一式二份，电子版要求所有材料扫描成 PDF 文件，与申报材料一并提交。			

19、支持重点产业发展类—金融业专项资助

一、政策内容

（一）给予新设立或新迁入的金融机构一次性落户奖励，标准如下：

1.金融机构总部，一年内实际到账资本金在 10 亿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 1000 万元奖励；实际到账资本金在 10 亿元以下、5 亿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 500 万元奖励；实际到账资本金在 5 亿元以下、2 亿元以上的，给予 300 万元奖励。

2.银行、证券、保险类金融机构总部的一级分支机构，从业人员 20 人以上，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奖励；其他金融机构总部的一级分支机构，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奖励；新设立的村镇银行法人机构，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奖励。

3.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在坪山区设立管辖支行或分支机构的，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奖励。

4.在坪山区新注册登记且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 1 亿元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融资性担保、股权投资企业、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等新兴金融服务机构，第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奖励。

（二）第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上的金融机构在区内新购置自用办公用房的，按每平方米 1000 元的标准，给予最高 100 万元资助；资金分三年拨付（第一、二年各拨付 30%，第三年拨付 40%）。金融总部企业按第八条第（三）款标准享受购房资助。

（三）第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上的金融机构在区内新租赁办公用房的，合同期在三年以上，租期满一年后，按区域租金市场指导价 50%，一次性给予一年的租金资助。金融总部企业按第八条第（四）款标准享受租房资助。

（四）对受政府相关部门委托的金融机构、金融行业组织等在坪山区开展的中小企业融资配套服务活动，按活动实际发生费用（场地租赁、活动策划、场地布置、专家邀请、资料印制和媒体宣传等费用）的 50%给予资助，单次活动最高 50 万元，同一机构每年最高 100 万元。

（五）鼓励在坪山注册的股权投资机构对辖区企业进行投资，股权投资

机构对单个企业实际完成投资额 2000 万元以上的，给予其管理机构一次性 100 万元奖励，同一机构每年最高 200 万元。

（六）对获得市金融创新奖的坪山区金融机构，按照市级资助额度 1:1 的比例给予配套资助。

二、设定依据

（一）《深圳市坪山区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坪府规〔2018〕9 号）

（二）《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18〕15 号）

（三）《深圳市坪山区支持产业发展实施细则》（深坪府办规〔2018〕14 号）

三、申报条件

（一）申请本项资金资助的企业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在坪山区注册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注册地、纳税地“二地”合一的独立法人。在深圳市注册的服务于坪山辖区企业、建设项目的行业协会、产业联盟、金融服务机构等组织和企业，可不受注册地、纳税地、独立法人资格条件限制。

2.守法经营、有规范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配合完成统计数据申报。

4.对在深圳市注册的服务于坪山辖区企业、建设项目的金融服务机构等组织的支持总额可不受上一年度在坪山区纳税贡献的限制。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资金不予资助：

1.近三年有违法犯罪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的。

2.近两年在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劳动关系领域受到过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行政处罚且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未按要求整改的；或在各相关领域受到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处罚的。

3.在申报专项资金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谎报企业信息，或拒绝配合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

4.同一企业或个人就同一事项重复申请并获得资助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落户企业在坪山区第一个会计年度不限定为完整会计年度。企业提出申请时只要在坪山区的第一个年度营业收入达到相应目标，即可获得资助

（四）申请第六款奖励的，以上一年度到账的资助经费为基数给予配套奖励。

四、资助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五、所需材料

（一）《支持重点产业发展类—金融业专项资助项目申请书》及电子版；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收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加盖公章）；

（四）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年度累计获区财政资金扶持 50 万元（含）以上的三年内不得搬离的承诺函原件；

（六）申请第一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

1.金融机构总部：落户后一年内实收资本到位情况（验资报告或银行证明）（验原件收复印件）；

2.一级分支机构：分支机构营业执照、批准成立相关文件、有记录的最近一个月从业人员社保清单、工资清单（验原件收复印件）；

3.金融机构管辖支行或分支机构：管辖支行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批准成立相关文件（验原件收复印件）；

4.融资租赁、商业保理、融资性担保、股权投资企业、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等新兴金融服务机构：落户后第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实缴注册资本及营业收入专项审计报告原件；

（七）申请第二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购置合同、支付凭证、发票、房屋所有权证书（验原件收复印件）（上年度新注册金融机构新购置用房的方可申请本款资助）；

（八）申请第三款资助还需提供租赁合同及经备案的房屋租赁凭证、上年度租金支付凭证、发票或收据（验原件收复印件）（上上年度新注册新租赁用房的金融机构方可申请本款资助）；

（九）申请第四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

- 1.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 2.针对中小企业在坪山区开展的融资配套服务活动实际发生费用的专项审计报告（验原件收复印件）；
- 3.合同、支付凭证、发票（验原件收复印件）；
- 4.活动报告（包括举办活动目的、时间、地点、范围、规模、主题、议程、内容、活动具体安排和分工、经费预算以及申报单位基本情况等），活动现场照片；

（十）申请第五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股权投资机构对辖区企业的投资合同、支付凭证（验原件收复印件）；

（十一）申请第六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市金融创新奖证书、收款凭证（验原件收复印件）；

（十二）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六、申请支持重点产业发展类—金融业专项资助所需材料清单自查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提供
1	《支持重点产业发展类—金融业专项资助项目申请书》及电子版；		☐
2	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收复印件）；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加盖公章）；		☐
4	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年度累计获区财政资金扶持 50 万元（含）以上的三年内不得搬离的承诺函原件；		☐
6	申请第一款资助需同时提供	金融机构总部：落户后一年内的验资报告（验原件收复印件）；	☐
7		一级分支机构：分支机构营业执照、批准成立相关文件、有记录的最近一个月从业人员社保清单、工资清单（验原件收复印件）；	☐
8		金融机构管辖支行或分支机构：管辖支行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批准成立相关文件（验原件收复印件）；	☐
9		融资租赁、商业保理、融资性担保、股权投资企业、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等新兴金融服务机构：落户后第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实缴注册资本及营业收入专项审计报告原件；	☐
10	申请第二款资助需同时提供	购置合同、支付凭证、发票、房屋所有权证书（验原件收复印件）；	☐
11	申请第三款资助需同时提供	租赁合同及经备案的房屋租赁凭证、上年度租金支付凭证、发票或收据（验原件收复印件）；	☐
12	申请第四款资助需同时提供	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针对中小企业在坪山区开展的融资配套服务活动实际发生费用的专项审计报告、合同、支付凭证、发票、活动现场照片（验原件收复印件）、活动报告（包括举办活动目的、时间、地点、范围、规模、主题、议程、内容、活动具体安排和分工、经费预算以及申报单位基本情况等），活动现场照片；	☐
13	申请第五款资助需同时提供	股权投资机构对辖区企业的投资合同、支付凭证（验原件收复印件）；	☐
14	申请第六款资助需同时提供	市金融创新奖证书、收款凭证（验原件收复印件）；	☐
15	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
其他说明			
注：所有材料一式二份，电子版要求所有材料扫描成 PDF 文件，与申报材料一并提交。			

20、支持重点产业发展类—现代物流和服务贸易业专项资助

一、政策内容

（一）对经国家、省、市相关行政部门认定为“重点物流企业”、“服务贸易重点企业”、“综合外贸服务企业”的，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资助。

（二）对物流信息服务平台投资额 500 万元以上的运营单位，按投资额的 20%，给予最高 200 万元资助。

（三）对国家、省、市相关部门认定的“服务贸易示范基地”或“服务贸易示范项目”，按市级资助额度的 1:1，给予最高 200 万元奖励。

二、设定依据

（一）《深圳市坪山区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坪府规〔2018〕9 号）

（二）《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18〕15 号）

（三）《深圳市坪山区支持产业发展实施细则》（深坪府办规〔2018〕14 号）

三、申报条件

（一）申请本项资金资助的企业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1.在坪山区注册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注册地、纳税地“二地”合一的独立法人。
- 2.守法经营、有规范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配合完成统计数据申报。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资金不予资助：

- 1.近三年有违法犯罪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的。
- 2.近两年在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劳动关系领域受到过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行政处罚且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未按要求整改的；或在各相关领域受到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处罚的。
- 3.在申报专项资金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谎报企业信息，或拒绝配合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

4.同一企业或个人就同一事项重复申请并获得资助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资助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五、所需材料

（一）《支持重点产业发展类—现代物流和服务贸易业专项资助项目申请书》及电子档；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收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加盖公章）；

（四）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年度累计获区财政资金扶持 50 万元（含）以上的三年内不得搬离的承诺函原件；

（六）申请第一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国家、省或市相关行政部门出具的“重点物流企业”、“服务贸易重点企业”、“综合外贸服务企业”认定文件（验原件收复印件）；

（七）申请第二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

1.物流信息服务平台投资额专项审计报告（验原件收复印件）；

2.平台建设合同、支付凭证、发票（自行开发的无需提供）（验原件收复印件）；

（八）申请第三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国家、省或市相关行政部门出具的“服务贸易示范基地”或“服务贸易示范项目”认定文件、资助合同、收款凭证（验原件收复印件）；

（九）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六、申请支持重点产业发展类—现代物流和服务贸易业专项资助

所需材料清单自查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提供
1	《支持重点产业发展类—现代物流和服务贸易业专项资助项目申请书》及电子版；		☐
2	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收复印件）；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加盖公章）；		☐
4	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年度累计获区财政资金扶持 50 万元（含）以上的三年内不得搬离的承诺函原件；		☐
6	申请第一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	“重点物流企业”、“服务贸易重点企业”、“综合外贸服务企业”认定文件（验原件收复印件）；	☐
7	申请第二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	物流信息服务平台投资额专项审计报告、平台建设合同、支付凭证、发票（自行开发建设的无需提供）（验原件收复印件）；	☐
8	申请第三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	国家、省或市相关行政部门出具的“服务贸易示范基地”或“服务贸易示范项目”认定文件、资助合同、收款凭证（验原件收复印件）；	☐
9	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
其他说明			
注：所有材料一式二份，电子版要求所有材料扫描成 PDF 文件，与申报材料一并提交。			

21、支持重点产业发展类—商贸业专项资助

一、政策内容

（一）对上年度获评“全国连锁百强”、“深圳市连锁经营 50 强”的，给予 100 万元奖励。“全国连锁百强”、“深圳市连锁经营 50 强”分别以中国连锁经营协会和深圳市连锁经营协会发布的名单为准。同一企业不重复享受。

（二）支持商贸业快速发展

1.年销售额 10 亿元以上的批发企业、年销售额在 1 亿元以上的零售企业，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以上的住宿餐饮企业，上年度增长 20%以上的，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奖励。

2.年销售额 50 亿元以上的批发企业、年销售额在 10 亿元以上的零售企业，上年度增长 20%以上的，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奖励。

（三）鼓励大型工业企业设立独立销售公司

1.实现年销售额 20 亿元以上且上年度增长 20%以上的，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奖励。

2.实现年销售额 100 亿元以上且上年度增长 20%以上的，给予一次性 1000 万元奖励。

3.实现年销售额 300 亿元以上且上年度增长 20%以上的，给予一次性 3000 万元奖励。

（四）企业参与“坪山乐购节”促消费活动产生的宣传推广等费用，获得市级促消费活动资助的，按市级资助额度 1:1 比例给予配套资助，单个企业最高 100 万元。

（五）对首次经国家旅游局认定的五星级酒店，给予一次性 1000 万元奖励。

二、设定依据

（一）《深圳市坪山区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坪府规〔2018〕9 号）

（二）《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18〕

15 号)

(三)《深圳市坪山区支持产业发展实施细则》(深坪府办规〔2018〕14 号)

三、申报条件

(一)申请本项资金资助的企业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在坪山区注册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注册地、纳税地“二地”合一的独立法人。

2.守法经营、有规范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配合完成统计数据申报。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资金不予资助:

1.近三年有违法犯罪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的。

2.近两年在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劳动关系领域受到过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行政处罚且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未按要求整改的;或在各相关领域受到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处罚的。

3.在申报专项资金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谎报企业信息,或拒绝配合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

4.同一企业或个人就同一事项重复申请并获得资助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第三款的申报主体应为大型工业企业设立的独立销售公司;所指的大型工业企业参照国家统计局发布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从业人员、营业收入标准进行界定,同时大型工业企业不受注册地、纳税地限制。

(五)第五款资助必须为坪山区企业在上一年度首次达到政策要求标准,相关资助均为一次性资助。

四、资助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五、所需材料

(一)《支持重点产业发展类—商贸业专项资助项目申请书》及电子版;

-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收复印件）；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加盖公章）；
- （四）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五）年度累计获区财政资金扶持 50 万元（含）以上的三年内不得搬离的承诺函原件；
- （六）申请第一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全国连锁百强”、“深圳市连锁经营 50 强” 获评证书（验原件收复印件）；
- （七）申请第三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大型工业企业与销售公司关系证明、大型工业企业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未出的可提供上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从业人员人数的证明材料（大型工业企业提供）（验原件收复印件）；
- （八）申请第四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市级资助证明文件、资助合同和收款凭证（验原件收复印件）；
- （九）申请第五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上年度获得五星级酒店认定的相关文件（验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十）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六、申请支持重点产业发展类—商贸业专项资助所需材料清单自查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提供
1	《支持重点产业发展类—商贸业专项资助项目申请书》及电子版；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加盖公章）；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签字加盖公章）；		☐
4	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年度累计获区财政资金扶持 50 万元（含）以上的三年内不得搬离的承诺函原件；		☐
6	申请第一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	“全国连锁百强”、“深圳市连锁经营 50 强”获评证书（验原件收复印件）；	☐
7	申请第三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	大型工业企业与销售公司关系证明、大型工业企业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未出的可提供上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从业人员人数的证明材料（大型工业企业提供）（验原件收复印件）	☐
8	申请第四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	市级资助证明文件、资助合同和收款凭证（验原件收复印件）；	☐
9	申请第五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	上年度获得五星级酒店认定的相关文件（验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10	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
其他说明			
注：所有材料一式二份，电子版要求所有材料扫描成 PDF 文件，与申报材料一并提交。			

22、支持重点产业发展类—电子商务业专项资助

一、政策内容

（一）对获评国家级、省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同一企业不能重复享受。

（二）对经市级认定为“优秀电子商务新业态”企业的，给予 30 万元奖励。

（三）对注册地、结算地和纳税地在坪山区，取得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获准办理互联网支付业务的第三方支付平台，总营业收入达到 1 亿元以上的，给予 200 万元奖励。

（四）对参与跨境电商通关试点的企业，开展信息化系统（交易或服务平台）建设和改造项目的，按其获得市级资助额的 50%，给予最高 25 万元资助。

二、设定依据

（一）《深圳市坪山区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坪府规〔2018〕9 号）

（二）《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18〕15 号）

（三）《深圳市坪山区支持产业发展实施细则》（深坪府办规〔2018〕14 号）

三、申报条件

（一）申请本项资金资助的企业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1.在坪山区注册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注册地、纳税地“二地”合一的独立法人。
- 2.守法经营、有规范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配合完成统计数据申报。

（二）该项资助申报主体应该为跨境电商企业，一般企业的信息化建设项目属于技术改造类项目，不能申请该项配套资助。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资金不予资助：

- 1.近三年有违法犯罪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的。
- 2.近两年在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劳动关系领域受到过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行政处罚且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未按要求整改的；或在各相关领域受到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处罚的。
- 3.在申报专项资金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谎报企业信息，或拒绝配合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
- 4.同一企业或个人就同一事项重复申请并获得资助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资助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五、所需材料

- （一）《支持重点产业发展类—电子商务业专项资助项目申请书》及电子版；
-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收复印件）；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加盖公章）；
- （四）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五）年度累计获区财政资金扶持 50 万元（含）以上的三年内不得搬离的承诺函原件；
- （六）申请第一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电子商务示范企业”获评文件（验原件收复印件）；
- （七）申请第二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市级认定“优秀电子商务新业态”认定文件（验原件收复印件）；
- （八）申请第三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验原件收复印件）；获准办理互联网支付业务的第三方支付平台相关文件（验原件收复印件）；
- （九）申请第四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市级资助认定文件、资助合同、收款凭证（验原件收复印件）；
- （十）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六、申请支持重点产业发展类—电子商务业专项资助所需材料清单自查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提供
1	《支持重点产业发展类—电子商务业专项资助项目申请书》及电子版；		☐
2	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收复印件）；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加盖公章）；		☐
4	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年度累计获区财政资金扶持 50 万元（含）以上的三年内不得搬离的承诺函原件；		☐
6	申请第一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	“电子商务示范企业”获评文件（验原件收复印件）；	☐
7	申请第二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	市级认定“优秀电子商务新业态”认定文件（验原件收复印件）；	☐
8	申请第三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	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验原件收复印件）；	☐
9		获准办理互联网支付业务的第三方支付平台相关文件（验原件收复印件）；	☐
10	申请第四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	市级资助认定文件、资助合同、收款凭证（验原件收复印件）；	☐
11	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
其他说明			

注：所有材料一式二份，电子版要求所有材料扫描成 PDF 文件，与申报材料一并提交。

23、支持重点产业发展类—专业服务业专项资助

一、政策内容

上年度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含）以上，且营业收入增速超过 20%（含）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管理咨询公司、人力资源服务公司、软件服务公司等专业服务机构，专业服务类收入占其当年营业收入总额 60%以上的，按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 3%，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

二、设定依据

（一）《深圳市坪山区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坪府规〔2018〕9 号）

（二）《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18〕15 号）

（三）《深圳市坪山区支持产业发展实施细则》（深坪府办规〔2018〕14 号）

三、申报条件

（一）申请本项资金资助的企业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在坪山区注册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注册地、纳税地“二地”合一的独立法人。

2.守法经营、有规范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配合完成统计数据申报。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资金不予资助：

1.近三年有违法犯罪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的。

2.近两年在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劳动关系领域受到过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行政处罚且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未按要求整改的；或在各相关领域受到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处罚的。

3.在申报专项资金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谎报企业信息，或拒绝配合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

4.同一企业或个人就同一事项重复申请并获得资助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资助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五、所需材料

（一）《支持重点产业发展类—专业服务业专项资助项目申请书》及电子版；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收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加盖公章）；

（四）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年度累计获区财政资金扶持 50 万元（含）以上的三年内不得搬离的承诺函原件；

（六）上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验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七）上年度专业服务类收入专项审计报告（验原件收复印件）；

（八）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六、申请支持重点产业发展类—专业服务业专项资助所需材料清单自查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提供
1	《支持重点产业发展类—专业服务业专项资助项目申请书》及电子版；	☐
2	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收复印件）；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加盖公章）；	☐
4	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年度累计获区财政资金扶持 50 万元（含）以上的三年内不得搬离的承诺函原件；	☐
6	上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验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7	上年度专业服务类收入审计报告（验原件收复印件）；	☐
8	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
其他说明		

注：所有材料一式二份，电子版要求所有材料扫描成 PDF 文件，与申报材料一并提交。

24、支持重点产业发展类—会展业专项资助

一、政策内容

（一）对在坪山区举办的，展览面积达到 4500 平方米及以上的经贸展会，按照实际租用场馆场租费用的 25%，给予每年最高 200 万元资助，最高资助 5 届。资助申报主体须是展会主办单位，有多个主办单位的，共同委托一家单位申报，并出具委托协议。政府主办的项目，承办单位可作为资助申报主体申请资助。（二）对获国际展览业协会（UFI）等国际展览机构认证的在坪山区举办的经贸展会，以及获国际展览业协会（UFI）等国际展览机构认证的坪山区展览机构，给予 15 万元奖励。

二、设定依据

（一）《深圳市坪山区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坪府规〔2018〕9 号）

（二）《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18〕15 号）

（三）《深圳市坪山区支持产业发展实施细则》（深坪府办规〔2018〕14 号）

三、申报条件

（一）申请本项资金资助的企业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在坪山区举办的经贸展会，展会主办单位可不受注册地、独立法人资格条件限制。

2.守法经营、有规范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配合完成统计数据申报。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资金不予资助：

1.近三年有违法犯罪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的。

2.近两年在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劳动关系领域受到过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行政处罚且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未按要求整改的；或在各相关领域受到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处罚的。

3.在申报专项资金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谎报企业信息，或拒绝配合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

4.同一企业或个人就同一事项重复申请并获得资助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资助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五、所需材料

（一）《支持重点产业发展类一会展业专项资助项目申请书》及电子版；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收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加盖公章）；

（四）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年度累计获区财政资金扶持 50 万元（含）以上的三年内不得搬离的承诺函原件；

（六）申请第一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展会场租合同复印件（验原件），场馆租金结算单复印件（验原件），场馆租金发票复印件（验原件），展会举办情况的文字资料 and 照片；

（七）申请第一款资助的经贸展会有多个主办单位的，须出具指定一家主办申请的委托书或协议原件；承办单位申请的，须提供承办单位的证明材料（验原件）；

（八）申请第二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国际展览业协会（UFI）认证复印件（验原件）；展会举办情况的文字资料 and 照片；

（九）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六、申请支持重点产业发展类一会展业专项资助所需材料清单自查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提供
1	《支持重点产业发展类一会展业专项资助项目申请书》及电子版；		☐
2	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收复印件）；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加盖公章）；		☐
4	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年度累计获区财政资金扶持 50 万元（含）以上的三年内不得搬离的承诺函原件；		☐
6	申请第一款资助 还需同时提供	展会场租合同复印件（验原件），场馆租金结算单复印件（验原件），场馆租金发票复印件（验原件），展会举办情况的文字资料 and 照片；申请第一款资助的经贸展会有多个主办单位的，须出具指定一家主办申请的委托书或协议原件；承办单位申请的，须提供承办单位的证明材料（验原件）；	☐
7	申请第二款资助 还需同时提供	国际展览业协会（UFI）认证复印件（验原件）；展会举办情况的文字资料 and 照片；	☐
8	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
其他说明			
注：所有材料一式二份，电子版要求所有材料扫描成 PDF 文件，与申报材料一并提交。			

25、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类—制造业企业专项资助

一、政策内容

对制造业企业创新型产业用房给予资助，创新型产业用房租赁企业资助额度应为同片区、同档次产业用房市场评估价格的 30%—70%，具体资助额度参照《深圳市坪山区创新型产业用房租金资助标准》（附件七）执行。每家企业每年获得租金资助不超过 500 万元，且不超过企业上年度在坪山纳税总额。

二、设定依据

（一）《深圳市坪山区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坪府规〔2018〕9 号）

（二）《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18〕15 号）

（三）《深圳市坪山区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实施细则》（深坪府办规〔2018〕8 号）

（一）《深圳市坪山区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

（二）《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三、申报条件

创新型产业用房，是指为满足坪山区创新型企业（机构）发展的空间需求，由政府主导并按政策出租或出售的政策性产业用房。

制造业企业，是指战略性新兴产业（生物、新能源、互联网、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航空航天、海洋经济等）、先进制造业、优势传统产业及我区产业规划中重点支持的其他产业的企业。

（一）申请本项资金资助的企业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1.在坪山区注册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注册地、纳税地“二地”合一的独立法人。
- 2.守法经营、有规范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配合完成统计数据申报。

（二）申请本项资金资助的制造业企业还应符合以下税收和产值门槛条件：

1.租赁创新型产业厂房的企业，申请资助应同时符合以下门槛：

（1）按建筑面积计算上年度税收贡献不低于 1000 元/m²；

（2）按建筑面积计算上年度工业产值贡献不低于 20000 元/m²。

2.租赁创新型产业办公用房的企业，申请资助应同时符合以下门槛：

（1）按建筑面积计算上年度税收贡献不低于 2000 元/m²；

（2）按建筑面积计算上年度工业产值贡献不低于 30000 元/m²。

（三）同一申报主体在不同区域租赁的自用创新型产业用房（不包括附属和配套用房），按不同区域的市场评估价格享受租金资助，合并计算后不超过最高限额。在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有实际租赁价格的企业租金补贴按照其在平台的实际租赁价格给予租金补贴；在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无实际租赁价格的企业租金补贴按照其所属社区、街道依次在该平台的平均租赁价格给予租金资助（即上年度 6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内采用公开竞价交易物业的平均租赁价格）。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资金不予资助：

1.近三年有违法犯罪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的。

2.近两年在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劳动关系领域受到过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行政处罚且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未按要求整改的；或在各相关领域受到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处罚的。

3.在申报专项资金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谎报企业信息，或拒绝配合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

4.同一企业或个人就同一事项重复申请并获得资助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资助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五、所需材料

（一）《创新型产业用房类—制造业企业专项资助项目申请书》及电子版；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收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加盖公章）；

（四）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年度累计获区财政资金扶持 50 万元（含）以上的三年内不得搬离的承诺函原件；

（六）提供申请企业所用场地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公告、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及经备案的房屋租赁凭证、上年度租金支付凭证、发票或收据（验原件收复印件），与社区股份公司或区属国企签订租赁合同的，需提供租赁合同，以及由社区股份公司或区属国企出具的无法备案的情况说明材料。

（七）产值 2000 万元以下的企业还需提供上一年度产值专项审计报告（验原件收复印件）；

（八）受理部门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六、注意事项

（一）创新型产业用房扶持的方式为先租赁后补贴。

（二）同一项目，适用多项扶持措施的情形，从高执行，不予重复扶持。

六、申请创新型产业用房类—制造业企业专项资助所需材料清单自查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提供
1	《创新型产业用房类—制造业企业专项资助项目申请书》及电子版；	☐
2	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加盖公章）；	☐
4	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年度累计获区财政资金扶持 50 万元（含）以上的三年内不得搬离的承诺函原件；	☐
6	提供申请企业所用场地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公告、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及经备案的房屋租赁凭证、上年度租金支付凭证、发票或收据（验原件收复印件），与社区股份公司或区属国企签订租赁合同的，需提供租赁合同，以及由社区股份公司或区属国企出具的无法备案的情况说明材料；	☐
7	产值 2000 万元以下的企业还需提供上一年度产值专项审计报告（验原件收复印件）；	☐
8	受理部门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其他说明		
注：所有材料一式二份，电子版要求所有材料扫描成 PDF 文件，与申报材料一并提交。		

26、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类—服务业企业专项资助

一、政策内容

对服务业企业创新型产业用房给予资助，创新型产业用房租赁企业资助额度应为同片区、同档次产业用房市场评估价格的 30%—70%，具体资助额度参照《深圳市坪山区创新型产业用房租金资助标准》执行。每家企业每年获得租金资助不超过 500 万元，且不超过企业上年度在坪山区纳税总额。

二、设定依据

（一）《深圳市坪山区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坪府规〔2018〕9 号）

（二）《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18〕15 号）

（三）《深圳市坪山区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实施细则》（深坪府办规〔2018〕8 号）

三、申报条件

创新型产业用房，是指为满足坪山区创新型企业（机构）发展的空间需求，由政府主导并按政策出租或出售的政策性产业用房。

服务业企业：金融业、供应链管理、科技信息服务业、现代物流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创意产业、商贸流通业、商务会展业、休闲旅游业及经市、区认定的总部类企业等。

（一）申请本项资金资助的企业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1.在坪山区注册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注册地、纳税地“二地”合一的独立法人。
- 2.守法经营、有规范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配合完成统计数据申报。

（二）申请本项资金资助的企业还应符合以下税收贡献门槛：

按建筑面积计算上年度单位面积税收贡献不低于 2000 元/m²。

（三）同一申报主体在不同区域租赁的自用创新型产业用房（不包括附属和配套用房），在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有实际租赁价格的企业租金补贴按照其在平台的实际租赁价格给予租金补贴；在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无实际

租赁价格的企业租金补贴按照其所属社区、街道依次在该平台的平均租赁价格给予租金资助（即上年度 6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内采用公开竞价交易物业的平均租赁价格）。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资金不予资助：

1.近三年有违法犯罪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的。

2.近两年在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劳动关系领域受到过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行政处罚且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未按要求整改的；或在各相关领域受到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处罚的。

3.在申报专项资金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谎报企业信息，或拒绝配合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

4.同一企业或个人就同一事项重复申请并获得资助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资助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五、所需材料

（一）《创新型产业用房类—服务业企业专项资助项目申请书》及电子版；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收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加盖公章）；

（四）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年度累计获区财政资金扶持 50 万元（含）以上的三年内不得搬离的承诺函原件；

（六）提供申请企业所用场地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公告、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及经备案的房屋租赁凭证、上年度租金支付凭证、发票或收据（验原件收复印件），与社区股份公司或区属国企签订租赁合同的，需提供租赁合同，以及由社区股份公司或区属国企出具的无法备案的情况说明材料。

（七）受理部门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六、注意事项

- （一）创新型产业用房扶持的方式为先租赁后补贴。
- （二）同一项目，适用多项扶持措施的情形，从高执行，不予重复扶持。

六、申请创新型产业用房类—服务业企业专项资助所需材料清单自查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提供
1	《创新型产业用房类—服务业企业专项资助项目申请书》及电子版；	☐
2	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加盖公章）；	☐
4	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年度累计获区财政资金扶持 50 万元（含）以上的三年内不得搬离的承诺函原件；	☐
6	提供申请企业所用场地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公告、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及经备案的房屋租赁凭证、上年度租金支付凭证、发票或收据（验原件收复印件），与社区股份公司或区属国企签订租赁合同的，需提供租赁合同，以及由社区股份公司或区属国企出具的无法备案的情况说明材料；	☐
7	受理部门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其他说明		
注：所有材料一式二份，电子版要求所有材料扫描成 PDF 文件，与申报材料一并提交。		

27、促进社区集体经济产业转型类—改造专项资助

一、政策内容

对社区股份合作公司积极盘活自有老旧厂房、工业区等集体物业，且在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含上级交易平台，下同）进行交易的改造工程项目，在改造工程项目完成后一年内予以资助。标准如下：

（一）原建筑装修改造资助：属原建筑物装修改造，且改造后为生产用途的项目，资助标准最高不超过 800 元/m²；改造后为宿舍、饭堂等用途的项目，资助标准最高不超过 900 元/m²；改造后为办公、研发等用途的项目，资助标准最高不超过 1000 元/m²，按实际改造的建筑面积计算资助总额；同一项目资助总额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

（二）加建扩建等载体建设资助：属加建扩建等载体建设，且改造后为生产用途的项目，资助标准最高不超过 2000 元/m²；改造后为宿舍、饭堂等用途的项目，资助标准最高不超过 3000 元/m²；改造后为办公、研发等用途的项目，资助标准最高不超过 3500 元/m²；按实际改造的建筑面积计算资助总额；同一项目资助总额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

（三）绿化改造资助：属周边绿化改造的项目，资助标准最高不超过 100 元/m²，按实际改造的占地面积计算资助总额；

项目实际投资额在资助标准以下的，按实际投资额确定资助标准；项目实际投资额在资助标准以上的，按资助标准给予资助。

同一栋建筑物三年内不得重复申请改造资助。

对区委区政府议定的重大改造和产业转型项目，可依相关议事规程制定改造资助标准。

资助计算：

1.对社区股份合作公司自行开展，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按上述资助标准的 50%给予资助；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的，按上述条款资助标准的 35%给予资助；

2.对区属国企开展，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按上述资助标准的 90%给予资助；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的，按上述条款资助标准的 70%给予资助；

3.对其他投资运营商开展,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按上述资助标准的 20% 给予资助;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的,按上述条款资助标准的 15%给予资助。

(四)建设贷款贴息:对社区股份合作公司进行原建筑物装修改造、加建扩建等载体建设申请贷款贴息的,按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给予项目实际投资总额 50%的贴息资助,单个项目贴息额度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贴息时间最高不超过 36 个月。区属国企同等适用本条款。

所指实际改造的建筑面积、实际投资额及有关信息均以第三方中介机构审定为准。

二、设定依据

(一)《深圳市坪山区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坪府规〔2018〕9号)

(二)《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18〕15号)

(三)《深圳市坪山区促进社区集体经济产业转型发展实施细则》(深坪府办规〔2018〕9号)

三、申报条件

(一)申请本项资金资助的企业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在坪山区注册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注册地、纳税地“二地”合一的独立法人。

2.守法经营、有规范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配合完成统计数据申报。

4.对同一企业支持总额可不受上一年度在坪山区纳税贡献的限制。

5.本政策中社区集体经济为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包括社区和居民小组两级股份合作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分公司;

所指厂房、工业园区均为社区股份合作公司自有厂房、工业园区;

所指区属国企为坪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出资成立的区属国有独资企业。

(二)改造项目资助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跨年度项目在竣工验收后一并提出申请。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资金不予资助：

- 1.近三年有违法犯罪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的。
- 2.近两年在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劳动关系领域受到过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行政处罚且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未按要求整改的；或在各相关领域受到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处罚的。
- 3.在申报专项资金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谎报企业信息，或拒绝配合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
- 4.同一企业或个人就同一事项重复申请并获得资助的。
- 5.《坪山区股份合作公司物业交易管理办法》（深坪财规〔2018〕1号）中所规定的不予资助的情况。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资助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五、所需材料

- （一）《促进社区集体经济产业转型类一改造专项资助项目申请书》及电子版；
-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收复印件）；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加盖公章）；
- （四）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和区属国企无需提供）；
- （五）年度累计获区财政资金扶持 50 万元（含）以上的三年内不得搬离的承诺函原件（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和区属国企无需提供）；
- （六）改造项目的建设工程专项审计报告、项目改造合同、实际支出的支付凭证和发票、竣工验收报告（验原件收复印件）；
- （七）改造前后的图片对比（彩照）；
- （八）招标程序证明文件（若为公开招投标请提供）（验原件交复印件）；
- （九）申请贷款贴息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项目银行借款合同、银行贷款利息支出凭证（验原件交复印件）；

（十）集体物业租赁合同（社区股份有限公司无需提供）（验原件收复印件）；

（十一）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六、促进社区集体经济产业转型类一改造专项资助所需材料清单自查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提供
1	《促进社区集体经济产业转型类一改造专项资助项目申请书》及电子版；	☐
2	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收复印件）；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加盖公章）；	☐
4	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年度累计获区财政资金扶持 50 万元（含）以上的三年内不得搬离的承诺函原件；	☐
6	改造项目的建设工程专项审计报告、项目改造合同、实际支出的支付凭证和发票、竣工验收报告；	☐
7	改造前后的图片对比（彩照）；	☐
8	招标程序证明文件（若为公开招投标请提供）（验原件交复印件）；	☐
9	申请贷款贴息资助的还需提供：项目银行借款合同、银行贷款利息支出凭证（验原件交复印件）；	☐
10	集体物业租赁合同（社区股份有限公司无需提供）（验原件收复印件）；	☐
11	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
其他说明		
注：所有材料一式二份，电子版要求所有材料扫描成 PDF 文件，与申报材料一并提交。		

28、促进社区集体经济产业转型类—租金专项资助

一、政策内容

对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和区属国企主动配合坪山区委、区政府及区产业主管部门开展产业转型升级工作，积极推动落后产能淘汰，利用社区集体物业新引进企业主营业务属于坪山区产业发展导向目录鼓励类、允许类的，给予产能淘汰搬迁以及空置、免租期间租金损失最高 100%的资助（均按原租赁合同计算）。

资助时限为：对空置资助时间累计最高为 12 个月，对免租资助时间累计最高不超过 3 个月。

对符合要求的租赁项目按以下标准给予租金资助：

（一）对社区股份合作公司或区属国企主动淘汰租赁合同未到期的低端经营主体的，按上述资助标准的 100%给予最高 3 个月租金金额的搬迁资助；

（二）对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在原租赁合同到期三个月前于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租赁申报的，按上述资助标准的 100%给予资助。

（三）对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在原租赁合同到期三个月内（含三个月）于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租赁申报的，按上述资助标准的 70%给予资助；

（四）对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在原租赁合同到期后于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租赁申报的，按上述资助标准的 50%给予资助。

（五）对区属国企对外转租社区集体物业的，按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有关租赁规定执行，并按上述资助标准的 100%给予资助。

所指租赁合同及有关信息均以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备案合同信息为准，区属国企对外转租社区集体物业的除外。

二、设定依据

（一）《深圳市坪山区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坪府规〔2018〕9 号）

（二）《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18〕15 号）

（三）《深圳市坪山区促进社区集体经济产业转型发展实施细则》（深坪府办规〔2018〕9 号）

三、申报条件

（一）申请本项资金资助的企业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1.在坪山区注册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注册地、纳税地“二地”合一的独立法人。
- 2.守法经营、有规范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配合完成统计数据申报。
- 4.对同一企业支持总额可不受上一年度在坪山区纳税贡献的限制。
- 5.本政策中社区集体经济为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包括社区和居民小组两级股份合作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分公司；

所指引进企业或项目为利用社区股份合作公司集体自有土地、厂房等空间资源引进的企业或项目；

所指厂房、工业园区均为社区股份合作公司自有厂房、工业园区；

所指区属国企为坪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出资成立的区属国有独资企业。

（二）针对同一厂房所申请的空置补贴及免租期间租金损失资助，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和区属国企可依照自己的情况，作为不同的申报主体各自独立申请，互不影响，凡符合申报内容的主体都可以给予相应补贴和资助。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资金不予资助：

- 1.有违法犯罪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的。
- 2.近两年在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劳动关系领域受到过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行政处罚且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未按要求整改的；或在各相关领域受到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处罚的。
- 3.在申报专项资金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谎报企业信息，或拒绝配合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
- 4.同一企业或个人就同一事项重复申请并获得资助的。
- 5.《坪山区股份合作公司物业交易管理办法》（深坪财规〔2018〕1号）中所规定的不予资助的情况。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资助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五、所需材料

（一）《促进社区集体经济产业转型类一租金资助专项资助项目申请书》及电子版；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收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加盖公章）；

（四）原租赁合同（验原件收复印件）；

（五）申请第一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区属国企与社区股份公司签订的合同（社区股份公司无须提供）、社区股份公司与低端经营主体签订的补偿合同（合同需所属街道盖章，同时资助金额 10 万元以下的合同需社区股份公司董事联签，资助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合同需三会连签（董事会，监事会，集资委会）、补偿款支付凭证、发票（验原件收复印件）；

（六）申请第二款至第四款资助的社区股份公司还需同时提供：经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租赁备案的租赁合同、原合同解约证明材料、解除合同前三个月租金凭证、支付凭证、发票（验原件收复印件，区属国企无需提供）；

（七）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六、申请促进社区集体经济产业转型类一租金资助专项资金所需材料清单

自查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提供
1	《促进社区集体经济产业转型类一租金资助专项资金申请书》及电子版；	☐
2	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收复印件）；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加盖公章）；	☐
4	原租赁合同（验原件收复印件）；	☐
5	申请第一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区属国企与社区股份公司签订的合同（社区股份公司无须提供）、社区股份公司与低端经营主体签订的补偿合同（合同需所属街道盖章，同时资助金额 10 万元以下的合同需社区股份公司董事联签，资助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合同需三会连签（董事会，监事会，集资委会））、补偿款支付凭证、发票（验原件收复印件）；	☐
6	申请第二款至第四款资助的社区股份公司还需同时提供：经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租赁备案的租赁合同、原合同解约证明材料、解除合同前三个月租金凭证、支付凭证、发票（验原件收复印件，区属国企无需提供）；	☐
7	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
其他说明		
注：所有材料一式二份，电子版要求所有材料扫描成 PDF 文件，与申报材料一并提交。		

29、促进社区集体经济产业转型类—引进奖励专项资助

一、政策内容

（一）鼓励行业：对社区股份合作公司每引进一家主营业务属于坪山区产业发展导向目录鼓励类的规模以上的企业，一次性给予该社区股份合作公司 30 万元的奖励。

（二）高新技术：对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引进高新技术企业，且企业主营业务属于坪山区产业发展导向目录鼓励类、允许类的，按以下标准予以奖励：

1.每引进一家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给予社区股份合作公司 30 万元的奖励；

2.每引进一家市级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给予社区股份合作公司 20 万元的奖励；

3.对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已引入，且企业自引入之日起近 3 年内其中一年通过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市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奖励标准同本款第 1、2 项。

（三）优质产能：对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引进优质产能企业，且企业主营业务属于坪山区产业发展导向目录鼓励类、允许类的，按以下标准予以奖励：

1.每引进一家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以上至 5000 万元的企业，一次性给予社区股份合作公司 10 万元的奖励；

2.每引进一家年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上至 1 亿元的企业，一次性给予社区股份合作公司 20 万元的奖励；

3.每引进一家年营业收入 1 亿元以上的企业，一次性给予社区股份合作公司 50 万元的奖励；

4.对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已引入企业，且企业自引入之日起近 3 年内其中一年达到年营业收入 1 亿元以上的，奖励标准同本款第 3 项。

（四）区属国企：区属国企承租社区集体物业后，引进企业符合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要求的，按标准给予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和区属国企各相应奖励标准 50%的引进奖励。

（五）招商推介：对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区属国企对社区集体物业开展

招商推介活动的，按招商推介活动的出资方实际发生费用（含场地租赁及布置、活动策划、专家邀请、媒体宣传及资料编印等费用）的 70%给予资助；单次活动资助额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单个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区属国企全年资助总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六）配套服务：对社区股份合作公司为辖区内租用社区厂房的企业做好配套服务，促使企业在我区生产经营期间年产值达到 1 亿元以上规模的，每年度按每家企业 5 万元的标准给予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奖励。

本政策涉及的营业收入、产值以统计部门核定的数据为准，产值、年营业收入为上一会计年度数值，增长部分为剔除物价指数后的实际增长。若企业因经营需要分拆或合并，则以分拆或合并之前的产值为基数计算增幅。统计部门未纳统的数据以纳税申报数据为准。

二、设定依据

（一）《深圳市坪山区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坪府规〔2018〕9 号）

（二）《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18〕15 号）

（三）《深圳市坪山区促进社区集体经济产业转型发展实施细则》（深坪府办规〔2018〕9 号）

三、申报条件

（一）申请本项资金资助的企业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在坪山区注册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注册地、纳税地“三地”合一的独立法人。

2.守法经营、有规范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配合完成统计数据申报。

4.支持总额可不受上一年度在坪山区纳税贡献的限制。

5.本政策中社区集体经济为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包括社区和居民小组两级股份合作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分公司；

所指引进企业或项目为利用社区股份合作公司集体自有土地、厂房等空间资源引进的企业或项目；

所指厂房、工业园区均为社区股份合作公司自有厂房、工业园区；

所指区属国企为坪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出资成立的区属国有独资企业。

6.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区属国企需与引进企业签订物业租赁合同三年以上，且租期满一年后方可申请奖励。区属国企本身不作为社区股份合作公司申请引进奖的依据。

（二）申请第六款奖励时，对社区股份合作公司纳入申报奖励范围的企业，每家企业只能奖励一次。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资金不予资助：

1.近三年有违法犯罪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的。

2.近两年在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劳动关系领域受到过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行政处罚且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未按要求整改的；或在各相关领域受到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处罚的。

3.在申报专项资金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谎报企业信息，或拒绝配合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

4.同一企业或个人就同一事项重复申请并获得资助的。

5.《坪山区股份合作公司物业交易管理办法》（深坪财规〔2018〕1号）中所规定的不予资助的情况。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资助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五、所需材料

（一）《促进社区集体经济产业转型类—引进奖励专项资助项目申请书》及电子版；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收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加盖公章）；

（四）社区股份公司与引进企业签订的租赁合同、引进企业近一年的租

金收入凭证、发票或收据（验原件收复印件）；

（五）引进企业的新版营业执照复印件；

（六）申请第二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国家级/市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复印件；已经获得引进市级高新技术企业奖励的，再申请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引进奖励的给予差额奖励；

（七）申请第五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

- 1.招商推介活动费用的专项审计报告（验原件收复印件）；
- 2.招商推介活动实际发生费明细清单、发票（验原件收复印件）；
- 3.招商推介活动的活动方案、媒体宣传材料、专家名单等证明文件；
- 4.招商推介活动照片（彩照）；

（八）申请第六款资助的需同时提供：租用社区厂房的规模以上的企业名单；

（九）第六款资助与第三款不重复享受；

（十）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六、申请促进社区集体经济产业转型类—引进奖励专项资助所需材料清单自查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提供
1	《促进社区集体经济产业转型类—引进奖励专项资助项目申请书》及电子版；		☐
2	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收复印件）；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加盖公章）；		☐
4	租赁合同（租期满一年）、引进企业近三个月租金收入凭证、发票或收据（验原件收复印件）；		☐
5	引进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6	申请第二款资助还需同时提供	国家级/市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复印件；已经获得引进市级高新技术企业奖励的，再申请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引进奖励的给予差额奖励；	☐
7	申请第五款资助还需同时提供	招商推介活动费用的专项审计报告（验原件收复印件）；	☐
8		招商推介活动实际发生费明细清单、发票（验原件收复印件）；	☐
9		招商推介活动的活动方案、媒体宣传材料、专家名单等证明文件；	☐
10		招商推介活动照片（彩照）；	☐
11	申请第六款资助的需同时提供	租用社区厂房的规模以上的企业名单；	☐
12	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
其他说明			
注：所有材料一式二份，电子版要求所有材料扫描成 PDF 文件，与申报材料一并提交。			

附件一：项目可行性报告提纲

一、申报单位概况

二、项目概况

1. 概述
2.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3. 建设周期

三、项目背景及必要性

四、项目的技术特征及创新性分析

1. 已有技术基础
2. 本项目技术路线
3. 项目技术创新性和领先性

五、项目市场前景预测分析

六、项目预期目标

1. 项目社会效益
2. 项目经济效益

附件二：项目专项审计报告提纲

一、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三、公司基本情况

四、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项目已完成投资情况

项目建设期为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已完成投资____万元；其中，完成固定资产投资____万元。

其中，2018 年度，项目已完成投资____万元；其中，完成固定资产投资____万元，完成设备投资____万元。

五、项目实施后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

项目年度固定资产投资情况表（附表）

项目年度固定资产投资情况表

（固定资产及设备投资实施时间：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审核合同情况			审核发票情况		审核付款情况		备注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 (不含税)	发票时间	发票金额	付款时间	付款金额	
设备固定资产	1											
	2											
	3											
	4											
	5											
	6											
土建、公用工程及其它投资	1											
	2											

说明：经审核，本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金额_____元，2018 年度完成投资_____元，其中，设备固定资产投资金额元，占_____%；土建、公用工程及其它投资_____元，占_____%。

附件三：承诺函

深圳市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本单位_____已详细阅读《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坪山区支持产业发展实施细则》、《深圳市坪山区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实施细则》、《深圳市坪山区促进社区集体经济产业转型发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理解以上政策的规定，根据《_____》第_____章第_____条，我单位将接受金额为_____（大写）的资助（奖励）。

我单位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单位在项目申请、实施过程中，提供的项目申报材料是真实有效的，无弄虚作假行为。

二、我单位将配合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进行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

三、我单位年度获得扶持资金额度为_____万元，如超过 50 万元（含），承诺自签订资金拨付合同之日起 3 年内注册登记地址不搬离坪山区。

四、我单位如存在《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情况，全额退回已获得的资助资金。

如有违反以上承诺的行为，我单位将全额退回已获得的资助资金，金额为_____（大写），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件四：承诺函（申请“招商引资类—用地用房专项资助”专用）

深圳市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本单位_____已仔细阅读《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坪山区支持产业发展实施细则》、《深圳市坪山区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实施细则》、《深圳市坪山区促进社区集体经济产业转型发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理解以上政策的规定，根据《深圳市坪山区支持产业发展实施细则》第7条用地用房专项资助，我单位将接受金额为

_____（大写）的用房资助（奖励）。

我单位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单位在项目申请、实施过程中，提供的项目申报材料是真实有效的，无弄虚作假行为。

二、我单位将配合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进行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

三、我单位年度获得扶持资金额度为_____万元，如超过50万元（含），承诺自签订资金拨付合同之日起3年内注册登记地址不搬离坪山区。

四、我单位如存在《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情况，全额退回已获得的资助资金。

五、我公司承诺所购置、租赁的用房五年内不得对外租售。

如有违反以上承诺的行为，我单位将全额退回已获得的资助资金，金额为_____（大写），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五：授权书

授 权 书

兹授权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坪山局为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五年百家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奖励的审核主体，负责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品牌质量创优资助“五年百家卓越绩效管理模式”申请项目的受理与内容审核工作。

有效期：2017年9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特此授权。

授权单位（盖章）：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单位（盖章）：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坪山局

法定代表人：



授权日期：2017年8月31日

附件六：坪山区产业聚集区公共食堂认定及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一、为进一步增强生活性服务业政策的通俗性、实用性和操作性，现将《深圳市坪山区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圳市坪山区支持产业发展实施细则》涉及政策点进行分解，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认定及实施细则。

二、本细则所称“公共食堂”是指根据《深圳市坪山区支持产业发展实施细则》进行认定的公共食堂。

三、本细则适用于公共食堂认定、生活性服务业资助申请等；所列的对公共食堂奖励补贴、资助等资金使用项目，从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

四、申报主体因同一项目或事由依据相关规定可享受除本操作细则外的其他区级财政多项扶持政策的，除另有明确规定外，只可选择其中一项扶持政策。同一项目或事由已享受其他扶持政策的，不得申报本操作细则规定的奖励、资助等。

第二章 坪山区产业聚集区公共食堂认定申报

一、政策依据

《深圳市坪山区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圳市坪山区支持产业发展实施细则》中规定，从符合区主导产业需求并形成产业聚集区内的生活配套中认定公共食堂。

二、申报对象

符合《深圳市坪山区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圳市坪山区支持产业发展实施细则》中，区主导产业需求并形成产业聚集区内公共食堂项目的运营主体。

三、申报条件

公共食堂及运营主体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 守法经营，依法纳税，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无不良记录，近三年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2. 所申报的项目，获得深圳市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等级 B 级及 B 级以上的；
3. 所申报的项目，签订场地租赁合同三年以上的，并在坪山区已正常经营一年以上的；
4. 所申报项目的运营地址，位于坪山区主导产业并形成产业聚集区内的。

四、申报材料

1. 公共食堂运营主体的企业机构代码证；
2. 《坪山区产业聚集区公共食堂认定申请表》（附表 1）；
3. 《食品生产经营卫生许可证》；
4. 《深圳市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等级 B 级证书》或以上等级证书；
5. 公共食堂所在的载体运营管理方出具的书面推荐及承诺函；
6. 公共食堂所在的载体，获得省、市、区级相关经济、科技部门认定的“深圳市特色工业园”“特色工业升级示范园”“产业链专业园区”“国际化重点园区”“重点产业化园区”“创新性特色产业园”等材料。

以上材料一式三份，按顺序装订；材料 1 提供纸质版及 WORD 格式电子版，其他材料未标明原件的，均验原件存复印件。推荐单位应当核实上述有关材料原件，复印件由核实人签名、单位盖章并签署日期。

五、受理部门

坪山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

六、受理时间

全年工作日。

七、认定程序

（一）报送。申请单位对各项条件、材料进行审核，在获得公共食堂所在的载体运营管理方加具书面推荐及承诺函意见后，连同相关证明材料报送坪山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

（二）认定。坪山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对申请单位进行认定，必要时坪山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可结合实际情况委托第三方机构提出审核意见。

（三）公示。经坪山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核准符合认定条件的候选单位，在坪山区政府在线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

（四）发证。经公示无异议的候选单位由坪山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确定为坪山区产业聚集区公共食堂并颁发证书。

坪山区产业聚集区公共食堂认定申请表

单位名称：	(盖公章)		营业代码：	
单位法人：			身份证号码：	
通信地址：				
食堂名称：			深圳市餐饮服务 食品安全量化等 级：	
食堂开业 日期：	(年/月)		截止申报日期 食堂已经营时 长：	(月)
食堂面积：	(平方米)		食堂地址：	
工作日食堂供 餐次数：	(按实际填写：早餐、午 餐、晚餐、夜宵)		工作日食堂 就餐人次：	(自行填写平均数)
产业聚集区的 产业类别：			工作日食堂服务 对象的企业量：	(自行填写平均数)
产业聚集区经 营管理单位：	(盖公章)		产业聚集区所获 得的认定名称：	
第一申报者 联系方式	手机：		办公电话：	
第二申报者 联系方式	手机：		办公电话：	

主要经营情况 和贡献（300 字以内）	
所在产业聚集 区的推荐意见	<u>（餐饮公司名称）</u>在我司运营的<u>（产业聚集区园区名称）</u>内经营<u>（食堂名 称）</u>项目，我司确认本表格中食堂运营面积、供餐对象、供餐人数与事实<u>（相 符合、不符合）</u>，<u>（同意，不同意）</u>推荐认定。 审核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坪山区经济和 科技促进局审 定意见	审核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七：深圳市坪山区创新型产业用房租金资助标准

深圳市坪山区创新型产业用房租金资助标准						
序号	资助基准 (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系数	资助金额（元）	备注
1	同片区同档次 产业用房市场 评估价格	A. 产业类别	制造业企业、 服务业企业	A=30%	资助金额=资助基 准*（A+B+C+D）	每家企业每年可获得 租金资助不超过 500 万元，且不超过企业 上年度在坪山区纳税 总额。
2		B. 年产值或营业收 入（万元）	$B < 1000$	B1=0		
3			$1000 \leq B < 2000$	B2=5%		
4			$2000 \leq B < 5000$	B3=10%		
5			$B \geq 5000$	B4=15%		
6		C. 年产值或营业收 入增速（%）	$C1 < 10\%$	C1=0		
7			$10\% \leq C < 30\%$	C2=5%		
8			$30\% \leq C < 50\%$	C3=10%		
9			$C \geq 50\%$	C4=15%		
10		D. 年固定资产投资 额增速（%）	$D < 10\%$	D1=0%		
11			$10\% \leq D < 30\%$	D2=5%		
12			$D \geq 30\%$	D3=10%		

附件八：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 年修订）

坪山区适用于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的《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 年修订）》（深发改〔2016〕1154 号），原《坪山区产业发展导向目录》同时废止，内容如下：

一、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引导社会投资方向，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升级，构建更具竞争力的现代产业体系，加快建成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城市，根据国家和省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结合深圳实际，在《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3 年本）》的基础上，修订形成本目录。

二、本目录是深圳市产业发展的指导性政策文件。制定和实施具体行业的发展规划和政策，应当与本目录的导向条目相衔接。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市有关部门可根据区域和行业的发展特点，遵循适度从严的原则，依据本目录制定相应的行业和项目准入条件，确保本目录的有效实施。

三、本目录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 年本）》、《深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等国家、省和深圳市的有关规划和政策为依据，按照先导性、可持续性和可操作性的原则，实行产业发展分类指导。本目录分为鼓励发展类、限制发展类和禁止发展类三大类。不属于上述三类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划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发展类，允许发展类不列入本目录。

四、鼓励发展类主要是指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促进作用，对深圳产业链和产业群的提升具有先导作用，对提升区域产业竞争力具有重要影响，有利于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节约资源、保护环境，需要予以鼓励和支持的关键技术、产品和服务。市政府对鼓励发展类产业和项目实行优先发展政策。

五、限制发展类主要是指产业竞争力不强，不利于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国内外市场拓展，不符合产业布局和行业准入条件，不利于资源节约、节能降耗、环境保护和生态系统恢复，以及工艺技术落后、低水平重复建设、生产能力明显过剩的工艺技术、产品和服务。未列入本目录但属于有关法律、法规、规划和政

策限制的产业，均为限制发展类。限制发展类产业禁止投资新建项目和简单扩大再生产。对于限制发展类产业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加以技术改造升级。

六、禁止发展类主要是指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严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公共安全，需要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产品和服务。未列入本目录但属于有关法律、法规、规划和政策禁止的产业，均为禁止发展类。对于禁止发展类产业，禁止投资新建项目，现有生产能力在有关规定的淘汰期限内予以停产或关闭。对于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一律不得进口、转移、生产、销售、使用和采用。

七、外商投资按照《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和有关规定执行，但本目录限制发展类、禁止发展类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

八、本目录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涉及工艺技术、生产安全、质量标准、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等准入条件和要求的，由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解释。

九、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和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须对本目录进行部分调整时，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进行动态修订，并报市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十、本目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至下次修订目录公布之日自行废止。本目录施行期间，如国家、省、市发布新的规定，按国家、省、市新的规定执行。

A 鼓励发展类

A01 生物产业

A0101 利用高通量测序或新一代基因检测技术检测海量基因组学、蛋白质学等生命信息，利用生命信息构建数字化、网络化大数据服务平台

A0102 新型高效基因工程疫苗、联合疫苗、减毒活疫苗研发技术，重大疾病和重大传染病治疗性疫苗技术，疫苗生产所使用新型细胞基质、培养基以及大规模培养生产的装备开发技术，疫苗生产所使用的新型佐剂、新型表达载体/菌（细胞）株开发技术，疫苗的新评估技术、稳定和递送技术，针对突发传染病的疫苗快速制备和生产技术，其他基于新机理的新型疫苗技术

A0103 基因治疗技术，基因工程药物和基因治疗药物技术，基因编辑技术、精准医疗相关技术，基因治疗药物的输送系统技术，重组蛋白、靶向药物、人源化及人源性抗体药物制剂研制技术，单克隆抗体规模化制备集成技术和工艺，新型免疫治疗技术，新型细胞治疗技术，疾病治疗的干细胞技术，小 RNA 药物开发技术，降低免疫原性的多肽新修饰技术，抗体偶联药物（ADC）研制及工程细胞株建库技术等

A0104 新型天然活性单体成分提取分离纯化技术，新药材、新药用部位、新有效成分的新药研发技术，能显著改善某一疾病临床终点指标的新中药复方研发技术等

A0105 显著改善传统或名优中成药安全性、有效性、质量均匀性或能显著降低用药剂量、提高患者依从性、降低疾病治疗成本的新工艺技术及新中药制剂技术，突破中药传统功能主治范围的新适应症研发技术等

A0106 基于新化学实体、新晶型、新机制、新靶点和新适应症的靶向化学药物及高端制剂的创制技术，提高药物安全性、有效性与药品质量的新技术，已有药品新适应症开发技术等

A0107 手性药物的化学合成、生物合成和拆分技术，手性试剂和手性辅料的制备和质量控制技术，手性药物产业化生产中的质量控制新技术等

A0108 主动或被动靶向定位释药制剂技术，缓控释及靶向释药制剂技术，微乳、脂质体及纳米给药技术，透皮和定向释药技术等新型给药技术，蛋白类或多肽类等生物技术药物的特定释药载体与口服给药制剂技术，长效注射微球制剂技术，吸入给药制剂技术等

A0109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针对糖尿病、心脑血管病、肿瘤及其他重大疾病创新药，对治疗常见病和重大疾病具有显着疗效的小分子药

A0110 食品中微生物、生物毒素、农药兽药残留快速检测技术及检测产品开发技术，食品质量快速检测技术及食品掺假快速识别检测技术，食品中重金属成分快速检测技术，食品原料快速溯源技术等

A0111 临床诊断的新型数字成像技术，多模态医学影像融合成像与处理技术，专用新型彩色超声诊断技术与高性能超声诊断设备，人体内窥镜的微型摄像技术与高清柔性电子内窥镜设备

A0112 使用改性的新型材料编织的人工血管、生物复合型人工血管、新型覆膜血管制备技术，新型人工心脏瓣膜制备技术，颅骨修复材料和神经修复材料制备技术等

A0113 肿瘤治疗的新型立体放射治疗技术，影像引导治疗与定位、植入、介入及计算机辅助导航技术，急救及康复的新型装置与技术；生物 3D 打印技术，组织工程及再生医学治疗技术等

A0114 多普勒 OCT 血流成像仪、超声骨密测度仪，智能诊查胶囊等医疗微系统，乳腺癌/胃癌/肺癌/宫颈癌等重大慢性病筛查诊断设备，人体传感网络等医用检查检验仪器

A0115 重离子治疗设备、质子治疗设备，基于电子直线加速器的快速调强放疗系统，高强度聚焦超声（HIFU）治疗设备，磁感应热疗系统，射频/微波/氩氦刀等肿瘤消融治疗设备

A0116 人工晶体、眼科植入物、人工韧带、中枢神经修复材料等植介入生物医用产品

A0117 各类有创及无创呼吸机，持续血液净化系统，血液透析机，腹膜透析机，人工肝治疗仪，血液灌流、血浆吸附及血浆置换设备和耗材，人工心肺机，左心辅助装置，自动除颤器等生命支持设备、专科治疗设备

A0118 齿科植入物，药用生物膜材料，脑血管/ α -氰基丙烯酸正辛酯液态血管/聚乙烯醇等栓塞剂，人工血液，硬脑膜修补材料，细胞组织诱导性生物材料等植介入生物医用材料

A0119 生化分析的新型自动化、集成化技术，便携式现场应急生化检验检测技术，采用新工艺、新方法或新材料并有明确临床诊断价值的医学检验技术，临床医学生理、生化、病理检验的专用多功能快速检测装置与技术，国产化新型色谱制备分析装置技术等

A0120 CT 高分辨探测器、DR 数字探测器、X 射线机高压电源的装置技术，微焦斑与高功率的高分辨 X 射线管新型装置技术，医用高性能超声探头技术，放射治疗的射线计量检测技术等

A0121 心脏药物洗脱支架、全降解冠脉支架、脑血管支架、大动脉支架、精微加工心血管植介入材料、具有特定治疗功能的外周血管支架及滤器、非血管管腔支架、医用导管、减少介入损伤或具备治疗功能的介入导管、先心病及可降解介入封堵器、含药介入血管栓塞剂制备技术等

A0122 可注射陶瓷、可降解固定材料、新型低模量钛合金制备技术，医用镁合金等骨修复材料、生物陶瓷类骨修复材料、活性硅酸钙/磷酸钙复合骨水泥、

脊柱修复材料和功能仿生型人工关节、表面生物功能化人工关节及制备技术，骨诱导功能人工骨、功能仿生型人工骨制备技术等

A0123 医用激光器、眼科准分子激光治疗仪、内镜激光治疗仪、泌尿激光治疗仪、光动力治疗设备等激光治疗设备

A0124 植入式脑起搏器、迷走神经刺激器、心脏起搏器、人工耳蜗等植入电子治疗装置

A0125 数字一体化手术系统、骨科手术辅助机器人、计算机辅助红外手术导航系统、数字麻醉机工作站等数字化手术设备

A0126 新一代具有组织诱导性的骨、软骨、皮肤、肾、肝、消化道、角膜等组织工程产品

A0127 医疗系统工程技术和装备，社区/个人医学信息技术和系统等基本医疗保障的基础型产品，药品安全快速检测技术与设备

A0128 高通量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全自动快速（干式）生化分析仪、全自动电解质分析仪等生化检测仪器

A0129 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生物芯片阅读仪、核酸快速提取仪、全自动核酸提取仪、微量分光光度计、恒温芯片核酸实时检测系统、高通量基因测序仪等

A0130 用于优质高效安全生产的新型土壤改良材料和植物生长调节剂生产技术，生物化学农药、微生物农药、植物源农药等生物农药，生物肥料、生物饲料、生物兽药及兽用生物制品疫苗等绿色农用生物制品

A0131 中药材优良品种选育、品系提纯复壮的新方法、新技术，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药材物种的种源繁育、规范化种植或养殖及生态保护技术，中药材规范化种植或养殖技术，中药有效成份的提取、纯化、质量控制新技术开发和应用，中药有效成份最大化储藏条件与技术，中成药二次开发和生产，中药材饮片炮制技术等

A0132 生物育种，动植物（含野生）优良品种选育、繁育、保种和开发，转基因抗虫、抗病、抗旱、耐盐和优质农作物和经济作物等农业、林业新品种，转基因生物新品种

A0133 生物基材料、生物化工产品、特殊发酵产品与生物过程装备

A0134 生物信息系统和数据库的建立、维护和发掘等方面的专业技术服务

A0135 动植物种质资源保护、基因挖掘和农产品加工

A02 新能源产业

A0201 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等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

A0202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能量型动力电池组（能量密度 $\geq 110\text{Wh/kg}$ ，循环寿命 ≥ 2000 次），电池正极材料（比容量 $\geq 150\text{mAh/g}$ ，循环寿命 2000 次不低于初始放电容量的 80%），电池隔膜（厚度 $15\sim 40\ \mu\text{m}$ ，孔隙率 40%~60%）；电池管理系统，电机管理系统，电动汽车电控集成；电动汽车驱动电机（峰值功率密度 $\geq 2.5\text{kW/kg}$ ，高效区：65%工作区效率 $\geq 80\%$ ），车用 DC/DC（输入电压 $100\text{V}\sim 400\text{V}$ ），大功率电子器件（IGBT，电压等级 $\geq 600\text{V}$ ，电流 $\geq 300\text{A}$ ）；插电式混合动力机电耦合驱动系统

A0203 车载充电机、非车载充电设备

A0204 新能源汽车配套装置，包括充/换电站、充电桩，天然气汽车配套加气站等

A0205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回收及再制造技术及装备

A0206 新能源汽车产品开发、试验、检测设备及设施建设

A0207 太阳能热发电集热系统、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集成技术开发应用、太阳能追日跟踪系统、逆变控制系统开发制造

A0208 太阳能建筑一体化组件设计与制造

A0209 高效太阳能热水器及热水工程，太阳能中高温利用技术开发与设备制造

A0210 太阳能产品，包括各类太阳能光伏电池及具有较高转化效率的高纯晶体硅材料（不包括单晶硅锭、硅片），光伏系统配套产品、热利用产品、热发电产品，热发电场相关系统与服务等

A0211 智能电网，包括智能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力电子基础产业，智能输变电、智能配用电及控制技术与设备制造，新能源并网技术相关的控制类产品

A0212 核燃料加工设备制造，核电站设备及零部件制造，核设施实体保护仪器仪表开发，核电站延寿及退役技术和设备，核电站应急抢险技术和设备

A0213 先进储能材料、储能装备、储能电站的建设及相关产品制造

A0214 风电整机控制系统、风电变桨系统、风电变流器、风电变压器、无功补偿装置等风力发电机组零部件制造，风电与光伏发电互补系统技术开发与应用，风电场相关系统与装备

A0215 海上风电机组技术开发与设备制造，海上风电场建设与设备制造

A0216 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物柴油等非粮生物质燃料生产技术开发与应用，其他生物燃料

A0217 生物质直燃、气化发电技术开发与设备制造

A0218 页岩油气、深海油气勘探开发技术研究与装备制造，氢气制取、存储、运输技术研发与装备制造，海洋能、地热能等其他非常规能源技术研发与装备制造

A03 互联网产业

A0301 新一代移动通信核心网和接入网的建设、组网、优化和运行维护服务，新一代移动通信基础语音服务、数据及信息服务

A0302 移动网络和移动多媒体技术，新一代移动视频编解码技术，移动互联网应用接口、智能终端感知技术、数据安全及隐私保护等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

A0303 基于 IPv6 的下一代互联网建设的核心技术、关键装备研发和商用示范推广

A0304 基于 IPv4/IPv6 技术过渡的骨干网络改造，基于 IPv6 技术的骨干网和接入网组建、网络运营服务、软硬件平台建设

A0305 家庭用户光纤接入服务、企业用户光纤接入服务、光纤出租服务、出租数字电路服务、光纤接入的其他相关服务

A0306 下一代广播电视网建设、组网，下一代广播电视网音视频服务、数据及信息服务，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业务，卫星直播电视业务，卫星数字电视广播系统

A0307 4G 和 5G 网络、国标地面数字电视单频网（SFN）等无线宽带综合信息服务网络建设

A0308 通信管道、通信机楼、通信枢纽、调度运营中心等信息服务基础设施建设

A0309 接入服务、域名注册服务、设备托管服务、网络加速服务等应用服务

A0310 基于移动、宽带等卫星通信系统的运营服务，基于北斗卫星导航系统的高精度网络同步和授时运营服务

A0311 软件即服务（SaaS）、平台即服务（PaaS）、设施即服务（IaaS）等云计算应用服务，云计算系统相关技术标准、关键技术、系统解决方案设计

A0312 物联网应用服务，包括智能交通、电网、水务、医疗、环保、物流、安防、供热、供气、监控、公共安全等服务

A0313 基于电信网、互联网和广播电视网的数字家庭、互动电视等三网融合应用服务，以及关键技术研发和业务应用推广

A0314 网络内容及娱乐、网络通讯、信息检索、数据挖掘等领域应用服务及产业化

A0315 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包括线上到线下（O2O）、企业对企业（B2B）、企业对个人（B2C）、个人对个人（C2C）以及集代理商、商家、消费者为一体的交易平台（ABC）等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服务业

A0316 电子商务公共信息服务，包括市场主体身份验证、市场信息管理与共享、市场交易安全保障等公共服务，电子商务纠纷处理、争议调解、法律咨询、技术研究、成果转化等公共服务

A0317 移动电子商务、移动内容、移动搜索、移动办公、位置服务、移动社交、在线医疗、在线教育、在线娱乐、共享应用和远程桌面等移动互联网创新应用及产业化

A0318 电子政务系统开发与应用服务

A0319 自主可控的网络与信息安全服务及产品

A0320 基于工业系统、传感器技术、数据挖掘技术与互联网技术，面向个性化定制与柔性化生产的工业互联网服务

A0321 面向自然语言处理、语音识别、图像识别、专家系统等需求，基于深度学习、人机交互等技术的人工智能技术与应用

A0322 基于海量数据采集、数据预处理、分布式存储与管理、数据分析与挖掘、数据检索与可视化等的大数据技术及应用

A04 新材料产业

A0401 半导体材料，包括硅材料（抛光片、外延片、绝缘硅、锗硅）及化合物半导体材料，蓝宝石和碳化硅等衬底材料，金属有机源和超高纯度气体等外延用原料，高端 LED 封装材料，高性能陶瓷基板等研发及产业化

A0402 光电子材料，包括光纤材料和光电显示材料等基础光电子材料，石英系光纤光缆材料、非氧化物光纤材料、激光晶体、半导体发光材料、透明导电薄膜材料、光学晶体材料、光电探测材料研发及产业化

A0403 新型电子元器件材料，包括高端专用材料如磁性材料、陶瓷材料、压电晶体材料、电子无铅焊料、厚薄膜材料、通信系统用高频覆铜板及相关材料等研发及产业化

A0404 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TFT-LCD）用彩色滤光片、靶材、透明导电膜玻璃、偏光片、掩膜版等关键原辅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有机发光二极管（OLED）等新型显示技术领域新材料的应用研发及产业化

A0405 集成电路半导体材料、新一代高温半导体材料、信息存储及读取材料、高性能覆导电性材料、电子浆料等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

A0406 激光材料、红外探测器材料、光显示、发光器件、光读取、光通讯、光储存、光识别、光能源器件等新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

A0407 高密度电子封装材料，包括有机高分子封装基板材料、功能微纳米复合填料、用于有机基板内埋技术的平板型无源器件关键材料、高散热封装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

A0408 镍氢电池材料、燃料电池材料、储能电池材料、高能储氢电池材料、超级电容器材料、随机信息存储材料、压缩空气储能等新型能源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

A0409 锂离子电池材料，包括锰酸锂、磷酸铁锂、三元材料等正极材料，钛酸锂、石墨、硬碳、高比容硅基等负极材料，新一代富锰—富锂材料，六氟磷酸锂等电解质及专用隔膜材料，胶体聚合物、固态电解质、新型结构隔膜等高端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

A0410 生物材料、环境降解材料、工程环保涂料、环境污染治理材料、电子电器产品限用物质替代材料、低碳型和环境友好型包装材料、生态建材、节能低碳建材等生态环境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

A0411 药物控制释放材料、组织工程材料、生物活性材料、诊断和治疗材料、可降解和吸收生物材料等新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

A0412 新型金属功能材料、稀土功能材料、高纯元素及化合物、表面功能材料、高品质新型有机活性材料、新型膜材料、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高品质合成橡胶、高性能密封材料、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等新型功能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

A0413 高性能复合材料，碳纤维复合材料，芳纶复合材料，特种纤维材料，树脂基复合材料，陶瓷基复合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纤维、颗粒增强的铝基、钛基、镁基复合材料，原位自生强化的钛合金，铝基中子俘获带材，飞机、高铁车辆用碳/碳复合材料刹车片、高温紧固件等

A0414 信息、新能源、国防、航天航空等领域用高品质人工晶体材料、制品和器件生产装备技术开发，航天航空等领域所需的特种玻璃制造技术开发

A0415 超导材料、石墨烯材料、3D 打印材料和智能仿生材料等前沿新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

A0416 高端碳纤维、聚酰亚胺高端薄膜及纤维材料、芳纶纤维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

A0417 新能源材料，太阳能光伏、光热材料

A0418 新型工程塑料改性及加工应用技术开发

A0419 新型功能材料，包括新型油墨、水性涂料、节能涂料、防腐材料、防伪材料、传感材料等

A0420 纳米碳管的低成本制备及其应用技术，金属表面晶粒纳米化处理技术，纳米粉体产业化技术，纳米涂层技术

A05 文化创意产业

A0501 工业设计、平面设计、时装设计、城市与建筑设计、室内设计、广告创意与设计、装帧设计

A0502 基于超级计算和云计算的 3D 内容自动生成软件、跨平台 3D 游戏引擎、智能终端 3D 交互式图形系统、数字电视内容生成软件与中间件，3D 场景建模技术、3D 图形引擎技术、3D 视频编解码技术、三维动作捕捉与识别技术、高逼真快速渲染技术、交互式感知技术等数字内容生成和内容数字化技术

A0503 网络媒体内容自动分类技术、个性化检索技术、数字内容保护与监管技术，移动设备的数字信息压缩、摘要、格式转换与传播技术

A0504 动漫游戏制作引擎软件和开发系统，原创动漫游戏产品、动漫游戏公共服务平台、动漫游戏内容开发衍生产品和服务，数字音乐、手机媒体等数字内容产品的开发系统

A0505 数字内容加工处理技术和软件产品，家庭娱乐软件产品

A0506 数字动漫设计制作服务、游戏设计制作服务、数字文化技术创新服务、地理信息加工处理服务和基于数字内容的应用服务

A0507 新媒体，移动文化信息服务、数字娱乐产品开发等增值业务

A0508 教育类电子出版物、数字图书、互联网音像出版物、纸质有声读物、手机出版物等数字化产品，电子纸、阅读器等新闻出版新载体的技术开发、应用和产业化

A0509 网络管理、用户管理、数字媒体内容管理、运营支撑系统、中间件、智能电视操作系统软件等广播电视网络维护及运用支撑软件

A0510 广播影视数字化工程、数字电视操作系统、广播电视数字付费频道服务

A0511 影视剧创作、原创音乐创作，数字影视、文艺演出及相关的策划、导演、教育培训等

A0512 新型电影院、数字电影娱乐设备、便携式音响系统、流动演出系统及多功能集成化音响产品

A0513 本地人文历史、岭南文化，特色古建筑、古村落，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和博物馆、纪念馆等文化场馆

A0514 高精密自动印刷、绿色印刷、立体印刷、快速印刷、无版印刷、彩色桌面排版、多色印刷，高新、数字印刷技术及高清晰度制版系统开发与应用

A0515 创意策划、出版传媒、艺术收藏

A0516 黄金珠宝加工业创意设计，工艺礼品产业研发设计，油画、版画产业化

A0517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及开发

A0518 时装及时尚配饰设计，珠宝、眼镜、钟表、高档工艺礼品、艺术品、高档家具和装饰品的时尚创意产业

A0519 艺术金融与文化消费金融、文化信贷产品和服务

A0520 创意设计、动漫、数字新媒体和时尚产业等领域品牌展览、会议、论坛，节庆文化艺术活动，文化会展

A0521 数字创意产业领域的产品、服务、技术、模式和业态创新，数字创意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数字创意技术和装备

A06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A0601 基于 4G 和 5G（包括 LTE、IMT-Advanced、IMT-2020 等无线宽带通信技术及其后续演进技术）的接入网设备、核心网设备等新一代移动通信设备

A0602 高端路由器、宽带网络接入服务器、以太网交换机、三层交换机等下一代互联网设备、无源光网络（PON）接入设备、自动交换光网络（ASON）设备、光传送网（OTN）设备、分组传送网（PTN）设备、多业务传送（MSTP）设备等

A0603 32 波及以上光纤波分复用传输系统设备制造、10GB/S 及以上数字同步系列光纤通信系统设备制造、同温层通信系统设备制造

A0604 2.5GB/S 及以上光同步传输系统建设，新型光通信器件、光传输核心芯片、骨干网传输设备研发和制造，155MB/S 及以上数字微波同步传输设备制造及系统建设

A0605 有线、无线通信测量仪器，网络通信测量仪器，基站测量仪器，手机测量仪器等网络和终端测试计量设备

A0606 云存储设备、用于云计算系统的服务器、负载均衡设备、云平台系统等云计算设备研发及产业化

A0607 微机电系统（MEMS）传感器、智能传感器、多功能传感器、化学及生物量传感器等传感器及节点设备，RFID 读写机具/标签、物联网终端设备、近距离无线通信节点设备、M2M 网关等各类物联网网关、全球定位系统（GPS）终端与设备、实时定位系统（RTLS）等物联网设备

A0608 北斗导航系统应用核心元器件、北斗应用技术系统、北斗智能手机终端等卫星导航研发及产业化

A0609 下一代广播电视网接入设备，传输设备和业务网设备，地面数字电视及移动多媒体广播发射、接收设备、直播卫星地面接收设备

A0610 智能手机、手持平板电脑、移动电子书终端、移动电视、手机电视、车载智能终端等新一代移动终端设备

A0611 车载、舰载、机载终端和手持机等移动卫星通信终端，接收北斗等卫星导航定位系统的卫星导航定位接收机

A0612 智能家庭网关，支持可热插拔数据卡的智能终端，在泛在网/物联网中带有通信模块的智能节点终端，支持可热插拔其他通信卡的智能终端

A0613 支持面向下一代互联网、下一代广播电视网、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和新信息技术应用的信息安全硬件产品

A0614 线宽 $0.8\mu\text{m}$ 以下集成电路制造，芯片级封装（CSP）、圆片级封装（WLP）、硅通孔（TSV）、三维封装（3D）、球栅阵列封装（BGA）、多芯片组件封装（MCM）、插针网格阵列封装（PGA）等先进封装和测试技术的开发及产业化

A0615 集成电路装备制造

A0616 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TFT-LCD）面板（基板尺寸 4.5 代及以上）、OLED 显示器面板、激光显示器件、柔性显示器件、3D 显示产品等新型屏显示器件

A0617 新型电子元器件，包括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

A0618 数字电视广播前端设备、数字家庭设备、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高清/超高清电视、3D 电视、网络电视、智能电视、投影电视、激光电视、OLED 电视、新型/便携信息接收显示终端等数字电视终端设备

A0619 高清、超高清电视、3D 电视拍摄、制作、存储、播出、传输、技审、监测、检测等广播电视制播设备

A0620 半导体生产用镀膜、溅射、刻蚀等设备，高速多功能自动贴片机、无铅再流焊机等电子元器件表面贴装及整机装联设备，高性能永磁元件生产设备、金属化超薄膜电力电容器生产设备、超小型片式元件生产设备、高密度印制电路板生产设备等新型电子元器件设备，高端电子专用测量仪器

A0621 大中型电子计算机、百万亿次高性能计算机、便携式微型计算机、每秒一万亿次及以上高档服务器、大型模拟仿真系统、大型工业控制机及控制器制造，海量存储设备

A0622 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工业自动检测仪表与传感器，原位在线成份分析仪器，具有无线通信功能的低功耗智能传感器，电磁兼容检测设备，智能电网用智能电表（具有发送和接收信号、自诊断、数据处理功能），光纤传感器

A0623 未来网络、量子计算核心技术的研发及应用

A07 节能环保产业

A0701 中小功率稀土永磁无铁芯电机、电动机用铸铜转子技术、永磁涡流柔性传动节能技术、永磁同步变频电机等高效节能电机技术和设备

A0702 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与设备，玻璃熔窑余热发电、热电冷联产和余冷技术、火电厂凝汽器真空保持节能系统技术

A0703 高效节能照明产品、生产技术开发和配套材料、设备技术开发，包括半导体照明衬底、外延、芯片、封装及材料等

A0704 高效节能新型墙体材料、保温隔热材料、高性能建筑玻璃，复合保温砌块和轻质复合保温板材、无机防火保温材料，低辐射玻璃、节能玻璃、光伏一体化建筑用外墙玻璃

A0705 节能建筑门窗、隔热和安全性能高的节能膜和屋面防水保温系统，集防火、保温、降噪等多功能于一体的新型建筑墙体和屋面系统等绿色建材

A0706 太阳能、风能等技术在建筑上的应用，提升绿色建筑环境质量的功能材料，抗震减灾高性能快速修复建材，具备抗菌、防污、自洁净等特殊功能的建材产品

A0707 天然气分布式能源技术开发与应用，分布式供电及并网技术推广应用，分布式电源

A0708 新型、节能、智能化家电开发与生产

A0709 锅炉、窑炉及相关技术和设备，包括新型高效锅炉系统设备、燃气窑炉、节能型窑炉、生产过程自动控制检测系统、先进燃烧等高效节能技术和设备

A0710 节能汽车，包括节能环保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研发与制造

A0711 节能、节水、节材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等技术开发、应用及设备制造

A0712 垃圾焚烧发电、填埋场气体发电等技术及成套化装置的开发与应用

A0713 城镇污水处理与回用、工业废水回用技术及成套化设备，雨水收集利用

A0714 燃煤烟气脱硫脱硝，机动车尾气净化、削减和控制二噁英排放的技术开发与应用、PM2.5 治理、船舶污染控制和港口岸电设施建设等大气污染防治

A0715 空气质量和水质监测仪、海洋生态与环境监测在线分析仪、环境控制与生态技术设备等

A0716 土壤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技术和设备

A0717 污泥处理，包括污泥生物法消减、污泥干化、厌氧消化和焚烧、污泥无害化处理等关键共性技术

A0718 城镇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工程

A0719 环保材料与药剂

A0720 流动污染源（机车、船舶、汽车等）监测与防治技术，城市交通噪声与振动控制技术应用，电网、信息系统电磁辐射控制技术开发与应用

A0721 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技术和设备

A0722 危险废弃物（放射性废物、核设施退役工程、医疗废物、含重金属废弃物）安全处置技术设备开发制造及处置中心建设

A0723 餐厨废弃物分类回收及资源化利用

A0724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化

A0725 废旧手机、电池、电器、电路板等工业固体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及平台建设

A0726 建筑固体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

A0727 生物质废弃物循环利用

A0728 海水淡化及综合利用，包括膜组件、高压泵、能量回收装置等关键部位及系统集成技术

A0729 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示范、产品产业化及推广应用，节能建筑设计，节能量交易服务，节能生产工艺设计、能源审计和“节能医生”诊断等用能系统优化、节能管理与服务

A0730 碳排放权配额管理

A0731 温室气体自动检测系统、碳减排及碳转化利用技术、碳捕集利用技术与服务

A0732 低碳技术产业化应用服务、低碳产品认证服务、碳交易市场化服务、排放数据统计核算服务、第三方认证服务、碳交易法律服务

A0733 污染场地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环保工程设计和建设、设施运营和维护、工程与技术咨询、环境安全评估、环境调查和人才培养等为主要内容的环保服务产业

A0734 循环经济（资源循环利用）项目规划和方案编制、项目投资与风险评估，循环经济项目资源产出率评价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技术咨询与效益评价、产品认证评估服务、循环经济资源交易及鉴证服务等

A0735 环境技术评价，环境管理认证，环保规划和工程咨询，环保工程技术方案设计、施工、运营服务

A0736 工程建设和设施运营以及与其相关的环境监测、环境审核、环境贸易，流出物辐射环境监测技术工程，环境工程总承包服务

A0737 采用节能保温集成、构件装饰一体成型或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技术的预制混凝土构件生产

A08 生命健康产业

A0801 老年人健康照护服务和智能化

A0802 电生理检查和监护的新型数字化技术，临床、社区、康复的新型无创或微创的检测或诊断、监护和康复技术，远程、移动监护的高灵敏高精度传感技术等

A0803 基因组、蛋白质组、代谢组等跨组学生命信息服务

A0804 电子病历管理、临床医疗信息管理、医院信息管理、专科临床信息管理、电子健康档案管理的新型软件系统开发技术，手术规划、放疗规划等新型医疗决策支持系统开发技术等

A0805 基于信息技术，提供远程医疗护理、健康检测、健康风险评估与咨询、卫生保健、康复护理服务、医疗健康的数字化诊疗诊断等社区和家庭健康管理服务

A0806 家用医疗设备网络化产品、亚健康状态调控用途的低生理负荷生理信号检测技术和装置、家用保健康复治疗仪器等家用普及型产品

A0807 特定群体康复照护、早期康复介入、智能康复训练等康复医疗服务

A0808 中医养生保健、医学健康美容、心理咨询保健、专业母婴保健、亚健康人群保健等养生保健服务

A09 海洋产业

A0901 深水大网箱等海洋离岸养殖，工厂化循环水养殖，与海水养殖业相配套的现代苗种业，基于生物基因工程的遗传育种

A0902 远洋渔业，海外渔业基地

A0903 渔业资源增殖放流，人工鱼礁和海洋牧场，渔港设施及其功能的巩固与优化

A0904 水产品精深加工业，水产品网络交易平台

A0905 海水养殖病害预警监测技术，免疫和分子诊断试剂盒，预防和治疗细菌和病毒性疾病疫苗，基因工程抗菌和抗病毒蛋白，海水养殖病害控制技术，海洋生物资源养护与环境修复技术

A0906 水生动物疫病防控和质量安全检验

A0907 豪华邮轮、旅游观光游艇及高性能执法作业船舶的设计开发

A0908 海洋油气资源勘探开发

A0909 海洋石油、天然气钻井平台和生产平台，移动式多功能修井平台，液化天然气船等特种船舶的设计、建造、修理和改造

A0910 动力定位系统、动力设备、控制系统、循环系统等海洋工程关键配套设备及系统的研发设计

A0911 海底地形探测系统、深潜器关键技术和装备、海洋矿产探测技术和装备、海底作业机器人等深海探测技术及装备

A0912 船舶电子、海洋传感、海洋观测与探测、海洋通信、海洋电子元器件等海洋电子信息设备的研发生产

A0913 电子海图显示与信息系统、海洋地理信息与遥感探测系统、水下无线通信系统、船联网等海洋信息系统

A0914 海上风电永磁发电系统、海洋浮式风力发电系统、大容量储能系统等新产品以及海洋潮汐能、波浪能和潮流能发电装备

A0915 海洋新药物，重点开发抗肿瘤、抗感染、抗病毒以及治疗心脑血管疾病、神经系统疾病、糖尿病、老年性疾病的海洋药物

A0916 海洋生物新技术、新产品产业化，海洋生物和药物资源样品库

A0917 高附加值的海洋生物营养品、功能食品、保健品和新型营养源的开发生产

A0918 海洋医用材料、创伤修复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

A0919 海水开发利用及海水淡化工程，海水工业利用，海水循环冷却应用，海水精细化工产品

A0920 航运法律服务、航运信息服务、运价指数服务、船舶技术服务、船员劳务服务、航运交易服务、航运金融保险服务等现代航运服务业

A0921 大宗海洋资源类产品交易、期货产品和离岸交易业务，海域使用权抵押贷款、海域使用权二级交易市场、海洋保险和再保险市场等涉海金融服务业

A0922 港航电子数据交换平台、港口物流公共信息平台 and 电子商务平台

A0923 海洋信息服务、海洋环境监测预报服务、海洋科学研究、海洋环境保护等海洋科研教育管理服务业

A0924 滨海、海岛等旅游资源开发利用，邮轮母港及服务配套设施

A0925 海洋文化产业

A0926 海洋资源循环利用技术研发和应用，海洋产业节能环保技术和产品

A0927 天然气水合物，可燃冰开采以及储运技术

A0928 海岸湿地及近海滩涂、红树林、珊瑚礁以及生物多样性保护，海洋生态系统修复，港口码头油污水集中处理

A0929 海洋矿物采集、海底行走与输送技术研发与产业化

A0930 海港建筑、海岸堤坝建筑、海洋隧道桥梁建筑等海洋工程建筑业

A0931 远洋货物运输、沿海货物运输等海洋交通运输业

A10 航空航天产业

A1001 干线、支线、通用飞机及零部件开发制造

A1002 无人机旋翼、固定翼飞行器研发制造，飞控及导航系统、摄像及图像传输系统、动力总成系统研发制造，无人旋翼、固定翼飞行器零部件、无人机复合材料研发制造，无人旋翼、固定翼飞行器集群控制系统研发制造，无人旋翼、固定翼飞行调试及风洞风场模拟研发制造等

A1003 航空发动机开发制造，航空航天用燃气轮机制造，新型涡扇发动机、新型涡轴发动机、新型涡桨发动机、新型活塞发动机等民用航空发动机整机及零部件

A1004 航空航天机载产品及航电系统、燃油系统、液压系统、滑油系统、机载娱乐系统、电源系统、环控消防安全系统、照明系统、发动机动力系统、飞机健康在线管理系统等研发制造，空中交通管制和调度设备及系统研发制造，地面支持保障设备及系统研发制造

A1005 航空航天用新型材料开发生产，新型航空铝、镁、钛合金、复合材料等航空材料产业，航天航空等领域用高品质人工晶体材料、制品和器件生产装备技术开发，航天航空等领域所需的特种玻璃制造技术开发

A1006 航空航天机载产品研制测试台、航空航天机载产品生产检验半自动及自动测试台、航空航天机载产品维修测试台，航空航天生产制造专业检测设备及仪器研发制造

A1007 航空器、设备及零件维修等航空维修

A1008 航空再制造、航空技术服务、现代航空物流、航空商务服务、航空运营支持服务等航空服务业，航空租赁等设备租赁业务

A1009 航空器地面模拟训练系统开发制造

A1010 航空器专用应急救援装备开发与应用

A1011 航空航天技术应用及系统软硬件产品、终端产品开发生产

A1012 先进卫星载荷研制及生产

A1013 卫星地面和应用系统建设及设备制造

A1014 卫星导航芯片、兼容多模多频高精度天线模组、高性能导航基带、射频芯片、精确定位、高动态定位、应用集成等核心技术，多振元抗干扰卫星导航系统

A1015 对地观测卫星、通信广播卫星、导航定位卫星、新型科学卫星与技术试验卫星等系统

A1016 航天员中期驻留、再生式生命保障及推进剂补加等空间站技术开发与应用

A1017 卫星通信应用系统、卫星导航应用服务系统、卫星遥感应用系统等卫星及应用产业

A11 机器人、可穿戴设备和智能装备产业

A1101 机器人关键零部件及本体，机器人系统集成和终端应用

A1102 高精度运动控制技术、模块化与嵌入式控制系统设计技术、高可靠实时通信网络技术、特种工艺和精密制造技术、复杂装备系统仿真技术

A1103 智能控制焊接、重载搬运、柔性装配、自动化辅助装备、电子制造、注塑冲压、物流分拣、检验检测、研发设计、技术服务等专用工业机器人

A1104 社区监控机器人、教育娱乐机器人、烹饪机器人、扫地机器人、草坪维护机器人等家庭服务机器人

A1105 手术机器人、护理机器人、下肢外骨骼机器人、辅助内窥镜操作机器人等医疗健康机器人

A1106 电站（含核电）检测维护机器人、救灾机器人、海底作业机器人，无人机、无人船、自动驾驶等特种机器人

A1107 由微处理器、柔性可拉伸器件、微型化供能、短距离无线通信组成，具有智能人机交互功能的设备；信息娱乐、运动健身、医疗健康、军用及特种用

途的可穿戴设备研发及产业化；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头盔、挂件、眼镜、腕表、手环、穿戴式外骨骼等新型可穿戴设备产品

A1108 生命信息检测仪器、生态环境检测仪器、高端物理测试仪器，全基因组关联分析技术、分子分型技术、电液伺服液压系统密封技术

A1109 智能装备基础零部件、基础工艺、基础材料、智能传感、智能控制、信息处理，智能化微型化传感、模块化嵌入式控制系统、高可靠智能控制、伺服驱动，微机电传感器、高灵敏度智能仪器

A1110 多参量集成传感器及自检校、自诊断、自补偿传感器

A1111 工业自动化、汽车电子、海洋探测、环境监测、军工、航空航天等领域的智能仪器仪表

A1112 全数字开放式数控系统、高精度高效率减速器、高性能低成本控制器、高分辨率绝对式光栅尺、研制编码器、伺服电机及驱动器、主轴电机、直线电机

A1113 精密制造核心部件的精密/超精密加工、成型、测量等关键技术，精密主轴、静压导轨、气动元器件等关键零部件，精密数控金属成型机床、激光加工机床、新材料加工装备等精密制造设备的智能控制器

A1114 智能电子制造成套设备、自动化物流成套设备、智能化成型和 3D 打印设备等智能制造成套装备

A1115 智能电子制造成套设备的视觉检测、视觉定位、高精度运动控制等核心关键技术，点胶机、固晶机、焊线机、锡膏印刷机、锡膏厚度测量仪、回流焊设备、选择性波峰焊、自动光学检测

A1116 计算智能与生产物流分层递阶设计，智能制造物流设备

A1117 应用于整车制造、动力总成、动力电池等领域的新能源汽车制造成套设备

A1118 智能家居的无线通讯、智能路由、智能安全监控、人机交互技术，具有互联网后台支撑、具备自学习功能的智能家居产品体系

A1119 装配式建筑自动生产线、工程结构健康监测体系、城市防灾减灾自动化监测仪和自动报警系统等智慧建筑相关产业

A1120 搬运机器人、码垛机器人、智能集装箱、智能叉车、自动化仓储系统等智能物流装备

A1121 汽车智能仪表、自动驾驶系统、智能交通工具，整合应用传感、数据通信传输、计算机处理、系统工程技术的地面交通管理系统

A1122 城市轨道交通减震、降噪技术应用，自动售检票系统（AFC），车门、站台屏蔽门、车钩系统，城市轨道交通火灾报警和自动灭火系统，数字轨道电路及以无线通信为基础的信号系统

A1123 直流高速开关、真空断路器供电系统成套设备关键部件，轨道车辆交流牵引传动系统、制动系统及核心元器件（含 IGCT、IGBT 元器件），城轨列车网络控制系统及运行控制系统，车体、转向架、齿轮箱及车内装饰材料轻量化应用，城轨列车再生制动吸收装置

A1124 虚拟现实及增强现实的技术与智能设备

A1125 智能仓储配送系统

A1126 类脑神经计算系统、类脑信息处理等类脑智能领域的技术研究

A1127 人工智能领域的芯片、传感器、操作系统、存储系统、高端服务器、关键网络设备、网络安全技术设备、中间件等基础软硬件技术开发，开源软硬件平台及生态建设

A1128 基于人工智能的计算机视听觉、生物特征识别、复杂环境识别、新型人机交互、自然语言理解、机器翻译、智能决策控制、网络安全等应用技术研发和产业化

A12 金融业

A1201 金融机构的全国性业务创新实验室、产品研发中心

A1202 国内分行以上金融机构、境外金融机构区域总部

A1203 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境外资金投资国内 PE 和 VC 市场

A1204 香港金融机构设立合资证券公司、合资证券投资咨询公司和合资基金管理公司

A1205 符合 CEPA 关于“香港服务提供者”定义的金融机构设立国内总部、分支机构

A1206 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等新兴金融机构

A1207 供应链金融、小额贷款及其他中小企业普惠金融服务

A1208 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经相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境外非银行金融机构驻华代表处）

A1209 全国性商业银行各类资金清算中心，跨国企业全球结算中心，信贷、保险、证券统计数据信息系统建设

A1210 自保公司、相互制保险公司等新型保险公司

A1211 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保险、小额人身保险

A1212 深港保险机构资源整合与业务合作

A1213 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及其专业子公司，基金服务机构及券商直投公司

A1214 深港两地证券交易所跟踪对方指数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等产品

A1215 上市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和可转换债券

A1216 股权投资基金、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对冲基金及其管理企业

A1217 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及保险专业中介机构，金融服务外包及其他金融中介服务机构，股权融资与交易服务机构

A1218 创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私募证券投资机构、各大银行的私人银行部及证券、基金、期货等专项资产管理子公司等财富管理类机构

A1219 知识产权、文化产权和环境排污权（碳排放等）交易市场

A1220 信贷、票据贴现、同业拆借和外汇交易市场

A1221 信贷资产转让、信托资产转让市场

A1222 适应境外投资需求的人民币投资产品

A1223 跨境人民币业务为重点的金融创新合作

A1224 深港双向跨境人民币贷款

A1225 港资人民币增资

A1226 代办股权转让服务

A1227 金融监管技术开发、应用与服务，个人征信及企业征信服务及相关数据服务

A1228 网络金融服务

A1229 移动支付，包括卡支付、手机账号支付和移动网上支付等模式

A13 现代物流业

A1301 物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与应用

A1302 药品物流配送（含冷链）技术应用和设施建设，药品物流质量安全控制技术服务

A1303 供应商库存管理（VMI）、销售与运营计划（S&OP）、协同计划预测与补货（CPFR）等供应链管理技术服务，供应链公共服务平台

A1304 自动识别和标识技术、电子数据交换技术、可视化技术、货物跟踪和快速分拣技术、移动物流信息服务技术、全球定位系统、地理信息系统、道路交

通信息通讯系统、智能交通系统、物流信息系统安全技术及立体仓库技术的研发与应用

A1305 邮政基本服务和快递服务，快件跟踪查询、自动分拣、运递调度、快递客服呼叫中心等快递信息系统开发与应用，快件分拣处理、数据采集、集装箱等快递技术、装备开发与应用，邮件、快件运输与交通运输网络融合技术开发

A1306 现代物流技术的开发与应用

A1307 城市生产、生活消费等物流服务

A1308 航运经纪、航运代理、船舶管理、水路客货运代理

A1309 在岸、离岸物流业务接包、发包服务（不含仓储、运输）

A1310 涵盖物流、资金流、信息流及商流的供应链增值服务

A1311 融资咨询、融资担保、结算、通关、信息管理及相关增值服务

A1312 为电子商务交易平台配套的物流及相关增值服务

A1313 第三方物流，第四方物流

A1314 对互联网、生物、新能源等新兴产业以及商贸、会展等关联产业的物流配套服务，海港空港、产业聚集区、商贸集散地的物流中心建设

A1315 省际/市际干线运输、多式联运、水水中转、海铁联运、公铁跨越、城市配送

A1316 航运业务管理中心、单证管理中心、结算中心、航运中介

A1317 应急物流设施建设

A1318 仓储和转运设施设备、运输工具、物流器具的标准化改造

A1319 跨境电商物流与海外仓建设

A14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A1401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

A1402 消费电子类 IC 设计服务、网络通信类 IC 设计服务、智能卡类 IC 设计服务；计算机及周边设备类 IC 设计服务、工业控制 IC 设计服务、电子仪器 IC 设计服务等集成电路设计服务

A1403 教育信息服务、医疗信息服务、就业信息服务、社保信息服务等公共事业信息服务

A1404 服务于政务、金融、通信、交通、制造、出版、物流、教育等行业的信息技术运行维护服务

A1405 移动通信增值服务，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网络电视、手机电视、双向数字电视以及以互动电视为平台的娱乐和商务服务等融合性新业务

A1406 深港两地信息传输服务业合作

A1407 面向电子政务、电子商务、城市及社区信息化应用解决方案

A1408 在线数据与交易处理、IT 设施管理和数据中心服务，会议电视及图像等电信增值服务

A1409 行业(企业)管理和信息化解决方案开发、基于网络的软件服务平台、软件开发和测试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咨询、运营维护和数据挖掘等服务

A1410 电子信息、国际贸易、地理信息等领域信息资源开发服务

A1411 数字化技术、高拟真技术、高速计算技术等新兴文化科技支撑技术及服务

A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A1501 知识产权代理、转让、登记、鉴定、检索、评估、认证、咨询和相关投融资服务

A1502 现代租赁服务

A1503 经济、管理、信息、会计、税务、鉴证（含审计服务）、法律、节能、环保等咨询与服务

- A1504 资信调查与评级等信用服务体系建设
- A1505 资产评估、校准、检测、检验等服务
- A1506 产权交易服务平台
- A1507 就业和创业指导、网络招聘、培训、人员派遣、高级人才访聘、人员测评、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业
- A1508 人力资源市场及人才配套服务设施建设
- A1509 会展服务（不含会展场馆建设），包括品牌展会和国家展会、展览综合服务、会展信息咨询和会展会务、经济和科技展览
- A1510 融资租赁、融资担保、信用担保等服务
- A16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A1601 工业设计、气象、生物、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测绘、海洋等专业技术服务，商品质量认证和质量检测服务
 - A1602 科技信息交流、文献信息检索、技术咨询、技术孵化、科技成果评估和科技鉴证等服务
 - A1603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新产品开发设计中心、科研中试基地、实验基地
 - A1604 由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其他组织组成的产业技术联盟
 - A1605 技术交易机构、技术经纪机构、投融资服务机构、技术集成和经营机构、技术评估机构、技术转移联盟
 - A1606 技术评估、成果转化等服务
 - A1607 香港科研组织附属机构，深港跨境检验检测服务
 - A1608 分析、试验、测试以及相关技术咨询与研发服务，智能产品整体方案、人机工程设计、系统仿真等设计服务
 - A1609 计量技术支撑体系和计量测试服务体系

A1610 工程咨询服务，包括规划编制咨询、投资机会研究、可行性研究、评估咨询、工程勘察设计、造价咨询、工程项目管理等

A1611 城市规划、勘察设计、建筑设计、市政设计、政策咨询等城市建设管理专业服务

A1612 产业技术咨询、合作、认证、鉴定等相关专业（产业）服务机构、平台、中心的开发和建设

A1613 保税检测维修服务（不含仓储、运输）

A17 商贸服务业

A1701 规模化、网络化、品牌化经营与市场拓展

A1702 专业批发、分拨配送、展览展示

A1703 多业种、多业态领域的连锁经营

A1704 体验空间、品牌直销购物中心（OUTLETS）、目录商店、主题商城等新型业态

A1705 商贸业与文化创意、高技术产业的融合互动

A1706 以设计、定制、体验为特点的时尚艺术和时尚生活终端

A1707 以建设采购、集散、代理、分销、配送中心为基础的现代分销和批发体系

A1708 B2B 供应商服务，网上购物平台

A1709 商贸企业的统一配送和分销网络建设

A1710 利用信息技术改造提升传统商品交易市场

A1711 现代化二手车交易服务体系建设

A1712 保税展示、保税交易

A18 旅游及其他服务业

A1801 会展旅游

A1802 滨海旅游、乡村旅游、生态旅游、森林旅游、工业旅游、农业旅游、体育旅游、红色旅游、文化旅游及其他资源综合开发服务

A1803 旅游景区及基础设施建设、旅游信息服务及互联网 B2B、B2C 类旅游综合服务平台

A1804 旅游商品、旅游纪念品开发及营销

A1805 家政服务、婚庆服务、物业服务

A1806 养老助残服务、社区照料服务、病患陪护服务

A1807 儿童福利、优抚收养性福利机构及相关配套服务设施建设

A1808 老年人、未成年人活动场所

A1809 社区基础服务设施及综合服务网点建设

A1810 保障性住房建设与管理

A1811 学前教育、特殊教育、职业教育、远程教育

A1812 高端体育用品研发、设计、生产

A1813 户外运动用品开发与营销服务

A1814 网球、足球、篮球、帆船帆板等高端体育俱乐部经营，场地设备维护保养及相关培训

A1815 水上健身运动、极限体育运动等特色运动，健身会所

A1816 体育竞赛表演、赛事运营、体育场馆设施建设及运营

A1817 体育经纪、培训、信息咨询服务

A19 先进制造业

A1901 新一代移动通信、宽带无线接入、行业无线网络，光网络接入、光传输、路由交换、存储及服务器，面向下一代网络 and 智能终端的网络信息服务、共性技术研发、产品测试等平台

A1902 有源矩阵有机电致发光二极管（AMOLED），柔性显示，低温多晶硅（LTPS）和金属氧化物（Oxide）背板技术，高分辨率、超窄边框、低功耗、超薄化透明显示和 3D 显示，激光显示关键模组及系统，新型触控面板关键技术

A1903 极低功耗高性能嵌入式 CPU、射频芯片、信息安全芯片等产品的研发设计，面向便携式应用的低功耗多核高性能 SoC 等芯片设计技术

A1904 模拟及数模混合电路、微机电系统、高压电路、射频电路、功率器件工艺等特色专用工艺生产线

A1905 光刻机、刻蚀机、离子注入机、外延炉设备、平坦化设备、自动封装系统等关键设备的开发与应用，光刻胶、大尺寸硅片、SOI、引线框架等关键材料的研发与产业化

A1906 低成本光纤光缆、光纤预制棒及相关光器件，通信基站用石英晶体振荡器，新型通信设备用连接器、继电器、滤波器及线缆组件

A1907 机器人伺服驱动系统、高精度减速器与绝对值编码器、开放式机器人控制器、视觉系统等工业机器人关键部件技术

A1908 先进工业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技术、先进服务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机器人及工业机器人成套系统

A1909 精细介入感知技术、快速个性化组织建模与治疗等技术

A1910 高端装备及关键元器件、精密工具、材料及图层、智能控制及软件、精密加工与测量技术等精密制造装备技术和产品

A1911 精密、高速、高效、柔性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及集成制造系统

A1912 电子测量和电工仪表、专业仪表、医疗器械

A1913 自动控制系统、工作母机、伺服和执行部件等智能装置研发和产业化、智能工厂

A1914 高压、高频、大容量电力电子器件技术，智能型电力电子模块技术，大功率变频技术与大功率变频调速装置技术，用于各类专用装备的特种电机及其控制技术

A1915 高档数控系统、精密伺服驱动系统等高档数控设备关键功能部件及配套零部件技术，高档数控装备关键功能部件和整机性能测试实验技术，大型特殊部件精密加工技术

A1916 3D 打印技术及应用

A1917 电驱变速箱（EDU）、新能源汽车整车控制、芯片等系统关键零部件

A1918 发动机叶片、机匣、涡轮等核心零部件加工装备，极限工具、复杂精密零件、复合 3D 打印等精密制造技术及装备

A1919 民用空间基础设施

A1920 北斗系统地面分差站、位置服务管理系统、北斗时空位置服务平台、北斗卫星导航产品检测及认证

A1921 低成本商业遥感卫星集群、短数据通信卫星星座及常态化搭载卫星

A1922 蒙皮材料、能源系统、动力系统、控制系统、悬停系统等核心技术

A1923 临近空间飞行器

A1924 一体化数字航空飞行、高精度飞行姿态、云台控制及自增稳、机间信息共享、数据链通信及导航等系统关键技术

A1925 通用地面操控平台、人机交互系统、智能飞行影响系统、动力能源装置、载荷系统等产品

A1926 超高速超精密五轴联动、多轴联动车铣等加工装备

A1927 基因工程、细胞工程、发酵工程、天然药物的生产、药物活性成分等分离用的高精度、自动化、程序化、连接高效的设备和介质，以及适用于生物制品厂的生产装置等

A1928 生命信息大数据挖掘、海量信息存储等关键技术及配套设备

A1929 基因组学检测技术到产品的转化平台、诊断检测仪器和试剂制造平台

A20 优势传统产业

A2001 素金类产品、贵金属镶嵌产品、银饰及流行饰品、翡翠镶嵌类产品，黄金珠宝加工耗材及表面镀层技术，特色工艺礼品

A2002 品牌钟表、精密钟表和时尚钟表，高品质钟表机芯，电波钟表等新型钟表，高端机械表、机械钟，钟表关键零部件

A2003 品牌眼镜

A2004 高档化妆品、天然美容化妆品及自主知识产权保健品

A2005 品牌服装、高端面料、功能性服装，高档鞋业设计

A2006 品牌家具、个性化定制家具、绿色环保家具

A2007 大型、精密、复杂、长寿命模具的设计制造，注塑模、压铸模、冲压模等高档模具

B 限制发展类

B01 以优质林木为原料的一次性木制品与木制包装的生产和使用、木竹加工综合利用率偏低的木竹加工项目

B02 湖泊、水库投饵网箱养殖

B03 激光视盘机生产线（VCD 系列整机产品）

B04 模拟 CRT 黑白及彩色电视机项目

B05 电解产品

B06 玻璃瓶及平板玻璃（含普通浮法玻璃）

B07 新开办无新药证书的药品生产企业

B08 原料含有尚未规模化种植或养殖的濒危动植物药材的产品生产装置，以野外资源为原料的珍贵濒危野生动植物加工

B09 充汞式玻璃体温计、血压计生产装置、银汞齐齿科材料、一次性注射器、输血器、输液器生产装置

B10 酸性碳钢焊条制造项目

B11 非数控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项目

B12 220 千伏及以下高、中、低压开关柜制造项目（使用环保型中压气体的绝缘开关柜以及用于爆炸性环境的防爆型开关柜除外），直径 450 毫米以下的各种结合剂砂轮（钢轨打磨砂轮除外），直径 400 毫米及以下人造金刚石切割锯片制造项目

B13 普通高速钢钻头、铣刀、锯片、丝锥、板牙项目

B14 民用普通电度表制造项目

B15 普通运输集装干箱项目

B16 电线、电缆制造项目（特种电缆除外）

B17 石化化工产品生产

B18 聚氯乙烯普通人造革生产线

B19 超薄型（厚度低于 0.015 毫米）塑料袋生产与使用

B20 以含氢氯氟烃（HCFCs）为发泡剂的聚氨酯泡沫塑料生产线、连续挤压出聚苯乙烯泡沫塑料（XPS）生产线

B21 水泥相关制品

B22 普通照明白炽灯、高压汞灯

B23 电子计价秤、电子皮带秤、电子吊秤、弹簧度盘秤

B24 玻璃保温瓶胆生产线

B25 糊式锌锰电池、镍镉电池

B26 牙膏生产线

B27 海盐盐场

B28 白酒生产线、酒精生产线，卷烟加工项目，生产能力小于 18000 瓶/时的啤酒灌装生产线

B29 屠宰建设项目

B30 印染、漂白项目

B31 火灾报警控制器（包括联动型、独立型、区域型、集中型、集中区域兼容型）、消防联动控制器、点型感烟/温火灾探测器（独立式除外）、点型红外/紫外火焰探测器（独立式除外）、手动火灾报警按钮

B32 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

B33 炸药等民爆产品

B34 用地红线宽度（包括绿化带）超过 70 米的城市主干道路项目（主干道路确需超过 70 米的，城市总体规划中应有专项说明）

B35 用地面积超过 5 公顷的城市游憩集会广场项目

B36 4 档及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箱（AT）

B37 不符合深圳排放标准的机动车用发动机

B38 厂址设在市政府确定的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的印刷、食品加工、饮料制造、制药、汽车维修或其他可能排放工业废水的项目

B39 自来水喷淋式洗车业

B40 洗衣机、电冰箱、冷藏箱、冷冻箱、微波炉、空调器、空气压缩机生产线（智能化产品除外）

B41 单缸柴油机制造

B42 聚酯

B43 碳酸饮料

B44 压力容器

B45 水泵

B46 非配套的电镀及酸处理等金属表面处理产品

B47 液化石油气储配站

B48 易加工成毒品的化学品、监控化学品

B49 化学农药、化肥及普通复合肥、饲料的生产

B50 日处理 1000 吨以下的垃圾焚烧项目

B51 碳酸氢钠干粉灭火剂（BC）、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剂（ABC）项目

B52 氯化汞触媒项目

B53 印刷电路板（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除外）

B54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 年本）》限制类产业，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明令限制发展的其他项目

C 禁止发展类

C01 厚度低于 0.025 毫米的塑料购物袋生产及使用

C02 无环保措施提取线路板中金、银、钯等贵金属

C03 猪、牛、羊、禽手工屠宰工艺

C04 小麦粉增白剂（过氧化苯甲酰、过氧化钙）的添加工艺

C05 全部铅排、铅印工艺，全部铅印机及相关辅机，照像制版机

C06 列入国家禁止的胶印机

C07 含有毒有害氰化物电镀工艺〔氰化金钾电镀金及氰化亚金钾镀金除外；银、铜基合金及予镀铜打底工艺（暂缓淘汰）〕

C08 超过生态承载力的旅游活动和药材等林产品采集

C09 不符合现行城市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和工业废物焚烧相关污染控制标准、工程技术标准以及设备标准的小型焚烧炉

C10 钢铁、有色金属冶炼与生产，用水纺织印染

- C11 一次冲洗用水量 9 升以上的便器
- C12 角闪石石棉（即蓝石棉）
- C13 不符合 GMP 要求的药品
- C14 汞电池（氧化汞原电池及电池组、锌汞电池）
- C15 开口式普通铅酸电池，含镉高于 0.002%的铅酸蓄电池
- C16 含汞高于 0.0001%的圆柱型碱锰电池，含汞高于 0.0005%的扣式碱锰电
池
- C17 直排式、烟道式燃气热水器
- C18 二氟一氯一溴甲烷灭火剂（简称 1211 灭火剂），简易式、手提式、推
车式 1211 灭火器，管网式、悬挂式、柜式 1211 灭火系统
- C19 三氟一溴甲烷灭火剂（简称 1301 灭火剂），简易式、手提式、推车式
1301 灭火器，管网式、悬挂式、柜式 1301 灭火系统
- C20 手提式化学泡沫灭火器，手提式酸碱灭火器
- C21 火雷管、导火索、铵梯炸药、纸壳雷管
- C22 59、69、72、TF-3 型防毒面具
- C23 卫生瓷、建筑陶瓷、石膏板生产线
- C24 汽车斜交轮胎
- C25 纸及纸板生产项目
- C26 选址在市政府确定的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的印染、造纸、制革、电镀、化
工、冶炼、炼油、酿造、化肥、染料、农药等生产项目，或者排放含国家规定
的一类污染物的项目和设施，以及禽畜养殖、屠宰、采石、废物回收加工等项目
- C27 选址在市政府确定的大气一类控制区内产生废气的新增项目或设施（非
营业性生活炉灶除外）
- C28 新建高尔夫球场、别墅类房地产开发项目、赛马场项目

- C29 野生动物捕猎和经营利用
- C30 进口废物加工利用项目
- C31 水泥、彩釉、墙地砖、瓦、实心粘土砖的生产及采石场
- C32 坡度大于 25° 果林种植
- C33 烟花、爆竹、打火机，利用废塑料生产汽油、柴油项目
- C34 半自动（卧式）工业用洗衣机，开启式四氯乙烯干洗机和普通封闭式四氯乙烯干洗机，分体式石油干洗机和普通封闭式石油干洗机
- C35 自来水用镀锌钢管、灰口铸铁管
- C36 热轧硅钢片
- C37 软边结构自行车胎
- C38 以发电为主的燃油锅炉及发电机组
- C39 混汞提金工艺
- C40 手工制作墙板生产线
- C41 达不到排放标准的成品油生产、销售和使用
- C42 摩托车翻新、改装、摩托车生产，不符合规范的车辆改装和已到报废期限的车辆改装
- C43 不符合规定的电动自行车生产和使用
- C44 销售污染物排放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机动车
- C45 黄标汽车
- C46 使用落后工艺、技术、设备，不符合排放要求的制革、电镀、印染、线路板、表面处理等项目
- C47 含苯类溶剂型油墨生产
- C48 改性淀粉、改性纤维、多彩内墙（树脂以硝化纤维素为主，溶剂以二甲苯为主的 O/W 型涂料）、氯乙烯—偏氯乙烯共聚乳液外墙、焦油型聚氨酯防水、

水性聚氯乙烯焦油防水、聚乙烯醇及其缩醛类内外墙（106、107 涂料等）、聚醋酸乙烯乳液类（含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乳液）外墙涂料

C49 根据国家履行国际公约总体计划要求进行淘汰农药产品：氯丹、七氯、溴甲烷、滴滴涕、六氯苯、灭蚁灵、林丹、毒杀芬、艾氏剂、狄氏剂、异狄氏剂，高毒农药产品

C50 有害物质含量超标准的内墙、溶剂型木器、玩具、汽车、外墙涂料，含双对氯苯基三氯乙烷、三丁基锡、全氟辛酸及其盐类、全氟辛烷磺酸、红丹等有害物质的涂料

C51 含苯类、苯酚、苯甲醛和二（三）氯甲烷的脱漆剂，立德粉，聚氯乙烯建筑防水接缝材料（焦油型），107 胶，瘦肉精，多氯联苯（变压器油）

C52 不符合 GMP 要求的安瓿拉丝灌封机

C53 药用天然胶塞

C54 使用氯氟烃（CFCs）、四氯化碳（CTC）、CFC-113、甲基氯仿（TCA）作为发泡剂、膨胀剂、清洁剂、制冷剂、气雾剂及加工助剂的生产装置和工艺

C55 非机械生产中空玻璃，双层双框各类门窗及单腔结构型的塑料门窗

C56 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

C57 以 HCFCs 为制冷剂的各类压缩机、空调、冷冻、冷藏设备生产装置（线）

C58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 年本）》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禁止的其他项目

附件九：深圳市坪山区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积极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有效激活发展新动力，着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提升企业竞争力，鼓励企业做强做优，增强经济发展后劲，全面振兴实体经济发展，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的通知》（粤府〔2018〕79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以更大力度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规〔2018〕23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措施。

第一章 优化产业空间配置

第一条 加大产业用地供应力度。发挥产业空间优势，坚守产业用地红线，综合运用土地管理政策，加快推进已出让工业用地的开发建设；加快推进“整村统筹”，鼓励未完善征转地补偿手续但符合规划的产业用地加快入市，确保重点产业项目用地需求。降低重点产业项目用地成本，属区认定的重点产业项目，适用深圳市或坪山区工业及其他产业用地供应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二条 加快产业载体建设。采用“市场配置、事后补贴”的方式，调动区属国企和各类市场主体新建改造产业用房，为企业提供优质载体。

第三条 提升原有空间产能配置。加快集体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对利用社区集体物业新引进企业主营业务属于坪山区产业发展导向目录鼓励类及允许类的股份合作公司、区属国企，给予租金资助和引进奖励。

第四条 加大“工改工”改造力度。合理引导城市更新，调整拆除重建类项目构成，大幅度提高城市更新中旧工业区“工改工”比例，盘活工业用地存量，缓解工业用地供需矛盾。对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区属企业积极盘活老旧厂房、工业区等集体物业，改造升级产业用房的，给予最高3000万元改造资助。

第二章 提升产业发展质量

第五条 鼓励重大项目落户。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 500 强企业以及行业龙头企业在坪山设立总部或独立法人机构的，给予最高 5000 万元奖励。对经认定的重点产业项目，实行专项用地保障。

第六条 培育骨干企业。围绕重点产业细分领域，培育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骨干企业。对首次入选“世界 500 强”的企业，给予 1 亿元奖励。加快培育一批成长速度快、创新能力强、专业领域新、发展潜力大的高成长型企业。对年产值达 1 亿元、10 亿元、50 亿元的企业，给予最高 500 万元奖励。

第七条 设立特殊贡献奖。对上年度产值首次超过 100 亿元，对全区经济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1500 万元奖励。对上年度产值首次超过 500 亿元，对全区经济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5000 万元奖励。

第八条 支持服务平台运营建设。经国家、省、市相关部门认定，对在坪山区生物、新能源、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等重点产业领域的公共服务平台，按运营单位每年实际运营经费的 30%，给予最高 100 万元资助。

第九条 推动产业集聚发展。引导和鼓励战略性新兴产业、高端服务业等产业园区集聚发展。围绕生物、新能源、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等重点领域，加快推动一批发展前景好、科技水平高、产值贡献大的项目落地。对获得深圳市有关部门认定和资助的先进制造业、工业设计等特色工业园（特色工业升级示范园），按市级资助额度的 50%，给予最高 200 万元配套资助。

第三章 激发企业发展活力

第十条 鼓励企业提升产品质量。提高企业产品技术含量和品牌附加值，支持企业参评不同层级的质量奖。对获得中国质量奖、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的企业和组织，给予一次性 300 万元奖励。对获得广东省政府质量奖、深圳市市长质量奖的企业和组织，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奖励。

第十一条 支持企业开展技术改造。引导支持企业采用先进技术，提升企业设计、制造、工艺、管理水平。对企业实施的技术改造项目，按照项目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的 20%，给予单个项目最高 300 万元的资助。对年度完成 1 亿元以上额度的技术改造和 10 亿元以上额度的工业投资项目，给予企业最高 5000 万元资助。对企业建设环境保护处理设施或工程给予最高 300 万元资助；对园区物业实施促进驻园企业环保生产的环保类项目，给予最高 200 万元资助。

第十二条 提升工业设计和产品创新水平。对经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工业设计中心，按市级资助额度 1:1 比例，给予最高 500 万元的配套资助。对在坪山区建设的深圳市十大制造业创新中心，按市级资助额度的 50%，给予最高 5000 万元的配套资助。

第十三条 支持企业开拓市场。对企业参加区政府组织参展的重点经贸展会，按实际发生的展位费、宣传推介费等费用给予全额资助，单个企业每年最高 50 万元。对参加投保出口信用保险的企业给予最高 100 万元资助。

第十四条 鼓励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支持企业境内外上市，加大对拟上市企业的储备、改制、辅导和培训支持力度。对在境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境外主要资本市场主板和创业板上市的企业，分股份改制、上市辅导、成功上市三个阶段给予共 500 万元资助。

支持上市企业进行并购重组，对并购重组过程中发生的法律、评估、审计等中介费用，给予最高 300 万元资助。

第四章 完善产业支撑结构

第十五条 优化企业融资环境。发挥政府引导基金作用，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对企业通过信贷融资扩大规模的，按照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50%，给予最高 100 万元贴息支持。实行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风险补偿，对向坪山区中小微企业提供担保服务的融资担保公司，经第三方审计确认，按代偿实际损失额的 20%，且单个中小微企业不超过 100 万元的标准，给予单个担保机构最高 500 万元风险代偿。

第十六条 培育发展新兴业态。大力发展电子商务，积极培育发展跨境电商、保税展示等新兴业态。支持在生物、新能源、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等领域，建设一批专业电子商务平台。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各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对获评国家级、省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资助。对在坪山区开设“无人超市”“无人便利店”等创新型商业新业态门店的企业，按实际经营面积给予一次性最高 100 万元奖励。

第十七条 推动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发展。大力发展金融、现代物流、信息服务、专业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鼓励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律师事务所、咨询公司等其他专业服务机构落户坪山。对新落户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在坪山区第一年或第一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给予最高 500 万元奖励。鼓励企业申报各类公共服务平台，对建成或落户坪山的深圳市十大生产性服务业公共服务平台，按照市级资助额度的 50%，给予最高 5000 万元配套资助。

第十八条 加快商贸配套设施建设。完善商业配套，推进商务区块功能提升。对在产业集聚区内投资建设商贸便利网点、公共食堂等生活配套设施的，经营满一年后，根据营业面积大小，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50%，给予最高 20 万元资

助。对于新开设的 1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大型商业综合体等重大商业项目，给予最高 300 万元资助。

第十九条 鼓励行业协会发展。鼓励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中介机构发挥熟悉行业、贴近企业的优势，为企业提供经济信息、企业管理咨询等服务。对产业类行业协会、产业联盟在坪山区主办、承办区级以上的高峰研讨会，按实际投入费用的 50%，给予最高 100 万元资助。

第二十条 优化企业服务。全面实施涉企收费目录清单管理，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实施行政审批“一门式、一网式”服务，提高审批效率。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推广应用电子营业执照。落实区领导挂点服务企业制度，构建重点企业诉求快速解决机制，切实解决企业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优化营商环境，助力实体经济振兴。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措施由坪山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解释，涉及集成电路第三代半导体的，若《坪山区关于促进集成电路第三代半导体产业发展若干措施》有规定，按其规定执行。同一事项符合我区其他专项产业扶持政策的，不得重复申请资助。

第二十二条 本措施自 2018 年 12 月 24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坪山区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坪府规〔2018〕4 号）同时废止。

附件十：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积极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继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充分发挥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产业导向和激励作用，全面加快深圳东部中心建设，根据国家、省、市有关鼓励、促进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和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结合坪山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列入区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产业发展、社区集体经济产业转型发展、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集成电路第三代半导体产业发展、循环经济与节能的资金；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各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监管职能。

第三条 专项资金审核采取核准制，以无偿资助的方式执行。

第四条 专项资金按规定实行预算管理。

（一）经济和科技促进局根据当年专项资金申报和受理情况，编制专项资金年度支出计划，据实申报下一年度专项资金预算。

（二）财政局根据专项资金需求，据实安排资金，一并纳入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年度部门预算。

（三）专项资金内不同资助类别的资金额度，可由经济和科技促进局按实际需求和使用情况，在预算额度内统筹调剂，并报财政局备案。

第二章 管理职责和分工

第五条 经济和科技促进局是专项资金的主管部门，负责专项资金的日常管

理，其职责是：

- （一）制定专项资金资助政策及申报指南。
- （二）受理和审核专项资金申请。
- （三）提出年度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年度专项资金支出计划。
- （四）根据财政局下达的资金计划拨付专项资金。
- （五）与申请对象签订专项资金资助合同。
- （六）负责对专项资金的使用进行管理监督。
- （七）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并配合财政局重点绩效评价。
- （八）负责专项资金的信息公开工作（涉密信息除外）。
- （九）负责向不符合资助资格的企业或个人追回专项资金。

第六条 财政局是专项资金的资金监管部门，其职责是：

- （一）审核批复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年度预算。
- （二）对资金资助计划进行合规性审核，主要审查专项资金申报项目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的范围、条件，以及是否完成项目申报、审核等系列程序；与经济和科技促进局联合下达资金计划。
- （三）监督检查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对专项资金整体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估。

第七条 区纪委监委按照工作职能对专项资金管理活动中发生的违纪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审计局按照工作职责，依法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八条 发展和改革局（统计局）配合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审查相关统计数据，配合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估工作。

第三章 资助对象和范围

第九条 专项资金的资助对象原则上是在坪山区注册并合法经营的企业或组织，对坪山区经济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也可依据相关实施细则提出申请。

第十条 申请专项资金资助的单位或个人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单位申请需满足的条件：

（一）在坪山区注册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注册地、纳税地“二地”合一的独立法人。在深圳市注册的服务于坪山辖区企业、建设项目的行业协会、产业联盟、金融服务机构等组织和企业，或新开设的“全国连锁百强”企业的分店、社区连锁超市，或在产业集聚区内投资建设的商贸便利网点和公共食堂，可不受注册地、纳税地、独立法人资格条件限制。辖区内企业转移剩余产能，在我区对口帮扶共建地区设立独立法人公司的，可不受注册地、纳税地限制。

（二）守法经营、有规范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配合完成统计数据申报。

（四）区政府及经济发展主管部门相关配套文件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个人申请需满足的条件：

（一）遵纪守法，近三年无犯罪记录。

（二）至申请时仍与辖区内符合《深圳市坪山区支持产业发展实施细则》要求的企业存在劳动合同关系。

（三）区政府及经济发展主管部门相关配套文件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单位或个人，专项资金不予资助：

（一）近三年有违法犯罪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的。

（二）近两年在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劳动关系领域受到过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行政处罚且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未按要求整改的；或在各相

关领域受到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处罚的。

（三）在申报专项资金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谎报企业信息，或拒绝配合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

（四）同一企业或个人就同一事项重复申请并获得资助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受理与审核

第十二条 经济和科技促进局每年编制下年度部门资金预算的同时，编制下年度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出计划，报财政局审核后纳入预算安排。

第十三条 经济和科技促进局是申请材料的受理部门，对申请项目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对符合形式审查的申请项目汇总整理，列出申请项目清单。采取“分期核准、分期批复”的方式对申报项目进行处理，本年度受理和审核上一年度的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下一年度拨付上一年度审批资金。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资料不全的，应一次性告知申请对象需补齐的资料。

第十四条 审核流程

（一）资格初审。经济和科技促进局会同区相关部门根据各自部门职责，对申报项目进行资格初审。

（二）专项审核。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通过资格初审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等方面进行专项审核。

（三）资金审定。经济和科技促进局根据资格初审、专项审核结果确定拟资助计划方案。

（四）结果公示。资助项目信息在区政府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

作日。

（五）资助计划。经济和科技促进局联合财政局下达专项资金资助计划。

（六）预算申报。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向财政局申报资金预算。

（七）预算下达。财政局根据区人大批准的预算，安排资金。

（八）合同签订。经济和科技促进局与申请对象签订专项资金资助合同。

（九）资金拨付。经济和科技促进局根据资金下达计划办理专项资金拨付手续。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五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专项资金由经济和科技促进局予以追回：

（一）年度获得扶持资金额度 50 万元（含）以上的企业，自签订资金拨付合同之日起 3 年内将注册登记地址搬离我区的。

（二）专项资金绩效评价不合格的。

（三）已发放资金经事后核实，存在第十一条规定情况的。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对同一企业的支持不超过该企业上一年度在我区的纳税贡献，以下项目除外：

（一）《深圳市坪山区促进社区集体经济产业转型发展实施细则》中资助的项目。

（二）《深圳市坪山区支持产业发展实施细则》中资助的招商引资类项目；产业转移和对口帮扶类项目；在深圳市注册的服务于坪山辖区企业、建设项目的行业协会、产业联盟、金融服务机构等组织和企业申报的项目；新开设的“全国连锁百强”企业的分店、社区连锁超市或在产业集聚区内投资建设的商贸便利网点和公共食堂申报的项目。

第十七条 公示有异议的，由经济和科技促进局进行复核调查，并将调查结果予以公示。

第十八条 与专项资金管理相关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不认真履行职责，与受资助单位人员串通、弄虚作假的，由相关部门对责任单位和人员进行责任追究；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九条 社会公众和有关部门有权对专项资金使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经济和科技促进局与财政局必须认真处理相关投诉，并按规定程序上报。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经济和科技促进局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申报 2018 年度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单位或个人，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2 月 24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深坪府办规〔2018〕6 号）同时废止。

附件十一：深圳市坪山区支持产业发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宗旨】为积极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提升企业竞争力，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的通知》（粤府〔2018〕79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以更大力度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规〔2018〕23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为落实好《深圳市坪山区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坪府规〔2018〕9号），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主管部门】经济和科技促进局是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主管部门，按照《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第三条【支持对象】申报主体原则上必须是注册地、纳税地及经营地均在我区，且属于我区鼓励类和允许类产业的法人企业，本实施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章 招商引资

第四条【先进制造业】

（一）适用范围

先进制造业范围包括符合我区产业发展导向，属于鼓励类的生物、新能源、互联网、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航空航天、海洋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优势制造行业。

（二）落户奖励

1. 世界 500 强企业新设立或新迁入总部的，给予一次性 5000 万元奖励。“世界 500 强”企业名单，以美国《财富》杂志公布的为准（下同）。中国 500 强企

业新设立或新迁入总部的，给予一次性 2000 万元奖励。“中国 500 强”企业名单，以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联合公布的为准（下同）。

2. 主板上市的企业总部迁入我区的，给予一次性 1000 万元奖励。中小企业板、创业板上市的企业总部迁入我区的，给予一次性 800 万元奖励。

3. 落户我区后第一年或第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形成产值在 50 亿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 2000 万元奖励；产值在 10 亿元以上、50 亿元以下的，给予一次性 1000 万元奖励。

4. 获得我市总部企业认定和资助的企业落户我区的，按市级奖励额度 1:1 比例，给予配套奖励。

5. 对经市级主管部门认定的属我市产业链薄弱环节的项目，按市级资助额度 1:1 比例，给予最高 200 万元配套奖励。

第五条【生产性服务业】

（一）适用范围

生产性服务业范围包括金融、现代物流、数字经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租赁和商务服务、专业服务业、旅游、文化创意等行业。

（二）落户奖励

1. 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企业新设立或新迁入总部的，给予一次性 3000 万元奖励。

2. 上市企业总部迁入我区的，给予一次性 500 万元奖励。

3. 落户我区后第一年或第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形成营业收入 10 亿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 500 万元奖励。营业收入在 1 亿元以上，10 亿元以下的，给予一次性 300 万元奖励。

4. 获得我市总部企业认定和资助的企业落户我区的，按市级奖励额度 1:1 比例，给予配套奖励。

5. 对建成或落户我区的我市十大生产性服务业公共服务平台,按市级奖励额的 50%, 给予最高 5000 万元配套奖励。

第六条【生活性服务业】

(一) 对新设立或新迁入的大型商业零售企业, 年度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 亿元以上、5 亿元以下的, 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资助; 年度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5 亿元以上、10 亿元以下的, 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资助; 年度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0 亿元以上的, 给予一次性 300 万元资助。

(二) 对新开设的“全国连锁百强”“深圳连锁 50 强”企业的分店, 其签订租赁合同在 3 年以上的, 开业一年后, 按实际经营面积 100-500 平方米、500-5000 平方米、5000 平方米以上, 分别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资助。

(三) 对新开设的面积 1 万-3 万平方米、3 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商业综合体, 开业一年后, 对运营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300 万元奖励。

(四) 在我市已有 5 家以上自营社区连锁门店的连锁零售企业在我区新开设社区连锁门店的, 以及在产业集聚区内投资建设商贸便利网点、公共食堂等生活配套设施的, 经主管部门认定, 并签订租赁合同期三年以上的, 经营满一年后, 按照在我区新开设或投资建设的营业面积(100-500 平方米、500 平方米以上), 按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50%, 分别给予一次性最高 10 万元、20 万元资助。

(五) 在我区开设“无人超市”“无人便利店”等创新型商业新业态门店的企业, 按实际经营面积 20-200 平方米、200-2000 平方米、2000 平方米以上, 分别给予一次性 5 万元、20 万元、100 万元资助。每家企业年度最高可获得 100 万元。

第七条【用地用房】

(一) 适用范围

新设立或新迁入的先进制造业、生产性服务业企业或项目。

（二）用地资助

对在我区申请产业用地，属区认定的重点产业项目的，适用深圳市或坪山区工业及其他产业用地供应管理的相关规定。

（三）用房资助

1. 对规模以上企业在我区新购置自用办公、研发、生产用房（不包括附属配套用房）的，按每平方米 1000 元的标准，分三年给予最高 100 万元资助（第一年、第二年各拨付 30%，第三年拨付 40%）。

2. 对规模以上企业在区内新租赁办公、研发、生产用房（不包括附属配套用房），合同期在三年以上的，租期满一年后，按区域租金市场指导价的 50%，一次性给予一年的租金资助。年产值或营业收入 10 亿元以下的，给予最高 100 万元资助；年产值或营业收入 10 亿元至 50 亿元的，给予最高 200 万元资助；年产值或营业收入 50 亿元以上的，给予最高 500 万元资助。

3. 对新设立或新迁入的企业，符合我区住房保障相关政策条件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4. 租用创新型产业用房的，参照《深圳市坪山区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第三章 提升产业发展质量

第八条【发展总部经济】

经审核符合总部企业认定条件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的奖励。

（一）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不含金融企业），可以申请总部企业奖励：

1. 在我区注册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注册

地、纳税地“二地”合一的独立法人企业。

2. 上年度在我区形成产值（营业收入）5 亿元以上（商贸流通企业营业收入 10 亿元以上），或上年度被评为“深圳工业百强企业”“全国连锁百强”的企业。

3. 具有一定的经营决策、组织管理和服务等总部管理职能；截至上年度，全资或绝对控股公司、分公司不少于 5 家，其中市外公司不少于 2 家。

4. 守法诚信经营，依法纳税，能按区产业主管部门要求报送各项统计报表。

（二）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金融企业，可以申请总部企业奖励：

1. 金融机构总部。指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在我区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投资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经营性金融企业；

2. 金融机构一级分支机构。指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的深圳市级分行（分公司）。

（三）总部企业在我区新购置办公用房的，按 3000 元/平方米的标准，分三年给予最高 1000 万元资助（第一、二年各拨付 30%，第三年拨付 40%）。

（四）在我区新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合同期在三年以上，租期满一年后，按区域租金市场指导价的 50%，给予两年合计最高 500 万元租金资助。

（五）我区企业获得市总部企业认定和资助的，按市级资助额度 1:1 的比例给予配套奖励。

第九条【培育骨干企业】

（一）对首次入选“世界 500 强”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1 亿元奖励；首次入选“中国 500 强”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2000 万元奖励。

（二）对上年度首次达到下述标准的工业企业，分层次给予一次性奖励：

1. 产值达到 1 亿元的企业，给予 50 万元奖励。

2. 产值达到 10 亿元的企业，给予 100 万元奖励。

3. 产值达到 50 亿元的企业，给予 500 万元奖励。

（三）设立特殊贡献奖。对上年度产值首次超过 100 亿元，对全区经济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1500 万元奖励。对上年度产值首次超过 500 亿元，对全区经济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5000 万元奖励。

第十条【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一）对符合我区产业发展导向，属于鼓励类的生物、新能源、互联网、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航空航天、海洋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优势制造行业企业首次进入规模以上的，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奖励。

（二）发挥政府引导基金作用，重点扶持符合我区产业导向的中小微企业发展。

（三）对已纳入全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建设计划的各类小微公共服务平台及服务项目，按市级资助额度的 50%，给予最高 150 万元配套奖励。

第四章 激发企业发展活力

第十一条【品牌质量创优】

（一）对获得中国质量奖、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的企业和组织，给予一次性 300 万元奖励；对获得广东省政府质量奖、深圳市市长质量奖大奖的企业和组织，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奖励；对获得深圳市市长质量奖提名奖的企业和组织，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奖励；对获得深圳市市长质量奖鼓励奖的企业和组织，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奖励；对获得坪山区政府质量奖的企业和组织，按照《深圳市坪山区政府质量奖评定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奖励。同一企业同一年度获不同类别证书的，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给予奖励。

（二）对申报年度内获得中国驰名商标、全国工业品牌培育示范企业、广

东省名牌产品、广东省著名商标的企业，分别给予每张证书（或认定文件）一次性 30 万元奖励。

（三）对获批“全国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给予相关企业一次性 20 万元奖励。

（四）对参与坪山“五年百家卓越绩效管理模式”推广的企业，按通过验收的不同档次，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奖励。验收档次的界定由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坪山局在五年百家卓越绩效管理模式推广工作的相关管理办法中进行明确。

（五）对获得三类以上认证证书（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 IATF16949）且申报单位在申报资助年度内有效运行的，给予一次性 3 万元奖励。

（六）对获得的市级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的，按照 1、2、3 级证书级别，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1 万元奖励。

同一名牌产品、商标和称号只能获得一次资助；同一企业每年度获得资助总额最高 300 万元。

第十二条【鼓励企业实施技术改造】

（一）对企业实施的技术改造项目给予支持：

1. 对企业实施的技术改造项目，按项目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的 20%，给予单个项目最高 300 万元资助；其中，对企业在技术改造中，购置区内企业（注册地在我区）生产制造设备且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按照合同金额的 2%最高再给予 100 万元资助。

2. 对获得市级相关资助的，按市级资助额度 1:1 比例给予配套资助。

3. 以上两项资助政策不得重复享受。

（二）对企业建设数字化、智能化工厂、实施工业互联网改造、“机器换

人”等具有应用示范效应的项目获得市级资助的，按市级资助额度的 50%，给予最高 1000 万元配套奖励。

（三）采取事后直接资助方式，对自有资金不足，利用银行贷款开展技术改造的企业，按照单个项目不超过技术改造投资额 70% 的贷款金额，不超过同期基准贷款利率给予贴息，贴息年限最长不超过 2 年，单个项目资助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对缺乏独立购置设备能力，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购置设备进行技术改造的企业，按照 5% 的融资租赁利率给予贴息，贴息年限最长不超过 2 年，单个项目资助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且不超过企业融资成本。

（四）对取得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称号并获得市级资助的，按市级资助额度的 50%，给予最高 500 万元配套奖励；对承担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建设任务并获得市级资助的，按市级资助额度的 50%，给予最高 1000 万元配套奖励。

（五）对重大技术改造和工业项目给予支持：

1. 对年度完成 1 亿元以上投资额的技术改造项目，按超出 1 亿元部分投资额的 5%，给予企业最高 5000 万元奖励。对年度完成 10 亿元以上投资额的工业投资项目，按实际投资额的 2%，给予企业最高 5000 万元奖励。

2. 对获得市级重大项目资助的，按市级资助额度的 50%，给予最高 1000 万元配套资助。

3. 以上两项资助政策不得重复享受。

（六）对纳入国家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中央专项并通过验收的项目，按照上级补助额度的 50% 给予配套资助。单个企业每年度获得本款资助总额最高 3000 万元。

（七）对纳入国家产业转型升级“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中央专项并通过验收的项目，按照上级资助额度的 50% 给予配套奖励。单个企业每年度获得本款资助总额最高 3000 万元。

同一企业每年度获得第（一）、（二）、（三）款资助总额最高1500万元。
获得市级资助的，市、区资助比例合计不超过企业实际投资额的50%。

第十三条【鼓励企业清洁生产】

对企业建设的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等环境保护处理设施或工程，按照相应设施或工程实际投入费用的30%，给予每家企业年度最高300万元资助，同一项目最多资助2年。

对园区物业公司实施促进驻园企业环保生产的环保类项目，按照项目实际投入费用的20%，给予每家物业公司年度最高200万元的资助。

第十四条【提升工业设计和产品创新水平】

（一）对在我区建设的深圳市十大制造业创新中心，按市级资助额度的50%，给予最高5000万元配套资助。

（二）对经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工业设计中心，按市级资助额度1:1比例，给予最高500万元配套资助。

（三）对经市认定的工业设计领军企业，按市级资助额度的50%，给予最高100万元资助。

（四）对我区企业原创设计作品获IF金奖、“红点之星”奖和“红点至尊”奖，每项奖励25万元；获国家级工业设计奖、省长杯工业设计奖，每项奖励10万元；获红点奖和IF奖的其他奖项、IDEA奖、GMark奖，每项奖励5万元。同一企业每年度获得资助总额最高100万元。

（五）对购买或销售本市工业企业首台（套）产品的我区企业，按市级资助额度的50%，给予最高500万元配套奖励。

（六）对企业获得“广东省智能化技术改造示范企业”称号的，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

第十五条【支持企业开拓市场】

（一）对受政府部门委托承办重点经贸活动的单位，经专项审计后，按实际发生活动费用的 50%，给予最高 100 万元资助。

（二）对企业自行参加国内外展会的展位费、展品运输费，按实际发生额的 50%给予资助，每次最高 5 万元。已获市级资助的，市、区资助比例合计最高不超过展位费及展品运输费总额的 100%。同一企业每年度获得区资助总额最高 30 万元。

（三）对企业参加由区政府组织参展的重点经贸活动的，按实际发生的展位费、搭建费、运输费、设备租赁费、宣传推介费等费用，给予全额资助。同一企业每年度获得资助总额最高 50 万元。

（四）对获得深圳市企业国际化拓展、国际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按市级资助额度的 50%，给予最高 100 万元资助。

（五）对参加投保出口信用保险的企业，按市级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金额的 90%，给予最高 100 万元资助。

第十六条【培育上市企业】

（一）对在境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境外主要资本市场主板和创业板上市的企业，分股份改制、上市辅导、成功上市三个阶段给予共 500 万元资助。对完成股份制改制的，给予一次性 60 万元资助；对已向有关管理机构递交上市申请材料获得正式受理的，给予一次性 140 万元资助；对成功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给予一次性 300 万资助。企业可以分阶段申请，也可在完成上市后一并申请资助。

（二）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150 万元资助。对成功转公开发行上市的“新三板”挂牌企业，给予一次性 350 万元资助。

（三）支持上市企业进行并购重组，对企业实施并购重组过程中发生的法

律、评估、审计等中介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50% 予以资助，单个企业每年不超过 300 万元。

第十七条【促进军民融合发展】

（一）对承担军工研发项目的企业，按市级资助额度的 50%，给予最高 200 万元资助。

（二）对列入国家军民融合重大专项计划的项目，按市级资助额度的 50%，给予最高 500 万元资助。

第十八条【其他资助】

（一）对上年度在我区产值 20 亿元以上的工业企业及上年度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上的金融、专业服务等行业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按照个人对地方经济发展贡献予以奖励。上一年度个人收入每达到 100 万元，给予其个人奖励 6 万元，个人年度奖励金额最高 120 万元。

（二）辖区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如符合区相关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经区组织部门认定后，可享受区相应扶持政策。

第五章 完善产业服务配套

第十九条【优化企业融资环境】

（一）鼓励企业通过信贷融资扩大规模，提质增效。对符合我区产业发展导向，属于鼓励类产业的，且年产值或营业收入增速在 10% 以上的规模以上企业，在本辖区内申请银行贷款的，按照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给予 50% 的贴息支持。单个企业贴息最高 100 万元。同一贷款不允许在政府同一部门或不同部门重复申请贴息。

（二）支持银企对接，创新完善政策执行方式。对符合《深圳市坪山区经

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助条件的企业，以资金资助计划进行融资的，按照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给予 50% 的贴息支持，具体扶持时间从专项资助计划下达之日起至专项资金拨付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三）对辖区内银行向市银行业协会申请我区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和动产融资次贷款风险补偿的项目，通过审核的，按市级资助额度的 20%，给予最高 100 万元资助。

（四）对保险公司向我区中小微企业提供贷款保证保险的，按保费额度 10%，给予最高 100 万元资助。

（五）对向我区中小微企业提供担保服务的融资担保公司，经第三方审计确认，按代偿实际损失额的 20%，且单个中小微企业不超过 100 万元的标准，给予融资担保公司最高 500 万元风险代偿。

（六）在我区注册的基金或风险投资机构，上年度对我区企业股权投资累计超过 3 亿元的，按实际发生损失额的 20%，给予单个基金或风险投资机构最高 50 万元风险代偿。

第二十条【发展优秀行业组织】

（一）对在我区注册成立的产业联盟、产业类行业协会，正常运营一年后，给予 20 万元资助。

（二）对在我区主办、承办区级以上的高峰研讨会的产业联盟、产业类行业协会，按实际投入费用的 50%，给予最高 100 万元资助。

第二十一条【支持产业转移和对口帮扶】

支持辖区企业将剩余产能转移到与我区对口帮扶共建的产业园区，入园企业享受与我区企业同等的资助政策。

第六章 支持重点产业发展

第二十二条【战略性新兴产业】

（一）重点支持生物、新能源、互联网、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航空航天、海洋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二）鼓励企业快速增长。

1. 年产值 2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上年度增长 30%以上，按增长部分的 0.5%，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

2. 年产值 1 亿元以上、10 亿元以下，上年度增长 25%以上，按增长部分的 0.5%，给予最高 500 万元奖励。

3. 年产值 10 亿元以上、50 亿元以下，上年度增长 20%以上，按增长部分的 1%，给予最高 1000 万元奖励。

4. 年产值 50 亿元以上、100 亿元以下，上年度增长 15%以上，按增长部分的 1%，给予最高 1500 万元奖励。

5. 年产值 100 亿元以上、500 亿元以下，上年度增长 10%以上，按增长部分的 1.5%，给予最高 2000 万元奖励；上年度增长 20%以上，按增长部分的 1.5%，给予最高 3000 万元奖励。

6. 年产值 500 亿元以上，上年度增长 5%以上，按增长部分的 1.5%，给予最高 5000 万元奖励；上年度增长 10%以上，按增长部分的 1.5%，给予最高 6000 万元奖励。

（三）对获得市有关部门认定和资助的先进制造业、工业设计等特色工业园（特色工业升级示范园），按市级资助额度的 50%，给予最高 200 万元配套资助。

（四）经国家、省、市相关部门认定，对在我区运营生物、新能源、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等重点产业领域的公共服务平台，按运营单位每年实际运

营经费的 30%，给予最高 100 万元资助。

第二十三条【金融业】

（一）给予新设立或新迁入的金融机构一次性落户奖励，标准如下：

1. 金融机构总部，一年内实际到账资本金在 10 亿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 1000 万元奖励；实际到账资本金在 10 亿元以下、5 亿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 500 万元奖励；实际到账资本金在 5 亿元以下、2 亿元以上的，给予 300 万元奖励。

2. 银行、证券、保险类金融机构总部的一级分支机构，从业人员 20 人以上，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奖励；其他金融机构总部的一级分支机构，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奖励；新设立的村镇银行法人机构，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奖励。

3. 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在我区设立管辖支行或分支机构的，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奖励。

4. 在我区新注册登记且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 1 亿元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融资性担保、股权投资企业、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等新兴金融服务机构，第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奖励。

（二）第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上的金融机构在区内新购置自用办公用房的，按每平方米 1000 元的标准，给予最高 100 万元资助；资金分三年拨付（第一、二年各拨付 30%，第三年拨付 40%）。金融总部企业按第八条第

（三）款标准享受购房资助。

（三）第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上的金融机构在区内新租赁办公用房的，合同期在三年以上，租期满一年后，按区域租金市场指导价 50%，一次性给予一年的租金资助。金融总部企业按第八条第（四）款标准享受租房资助。

（四）对受政府相关部门委托的金融机构、金融行业组织等在我区开展的中小企业融资配套服务活动，按活动实际发生费用（场地租赁、活动策划、场地布置、专家邀请、资料印制和媒体宣传等费用）的 50%给予资助，单次活动最高 50

万元，同一机构每年最高 100 万元。

（五）鼓励在坪山注册的股权投资机构对辖区企业进行投资，股权投资机构对单个企业实际完成投资额 2000 万元以上的，给予其管理机构一次性 100 万元奖励，同一机构每年最高 200 万元。

（六）对获得市金融创新奖的我区金融机构，按市级资助额度 1:1 的比例给予配套资助。

第二十四条【现代物流和服务贸易业】

（一）对经国家、省、市相关行政部门认定为“重点物流企业”“服务贸易重点企业”“综合外贸服务企业”的，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资助。

（二）对物流信息服务平台投资额 500 万元以上的运营单位，按投资额的 20%，给予最高 200 万元资助。

（三）对国家、省、市相关部门认定的“服务贸易示范基地”或“服务贸易示范项目”，按市级资助额度的 1:1 比例，给予最高 200 万元配套奖励。

第二十五条【商贸业】

（一）对上年度获评“全国连锁百强”“深圳市连锁经营 50 强”的，给予 100 万元奖励。“全国连锁百强”“深圳市连锁经营 50 强”分别以中国连锁经营协会和深圳市连锁经营协会发布的名单为准。同一企业不重复享受。

（二）支持商贸业快速发展

1. 年销售额 10 亿元以上的批发企业、年销售额在 1 亿元以上的零售企业，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以上的住宿餐饮企业，上年度增长 20%以上的，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奖励。

2. 年销售额 50 亿元以上的批发企业、年销售额在 10 亿元以上的零售企业，上年度增长 20%以上的，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奖励。

（三）鼓励大型工业企业设立独立销售公司

1. 实现年销售额 20 亿元以上且上年度增长 20%以上的, 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奖励。

2. 实现年销售额 100 亿元以上且上年度增长 20%以上的, 给予一次性 1000 万元奖励。

3. 实现年销售额 300 亿元以上且上年度增长 20%以上的, 给予一次性 3000 万元奖励。

(四) 企业参与“坪山乐购节”促消费活动产生的宣传推广等费用, 获得市级促消费活动资助的, 按市级资助额度 1:1 比例给予配套资助, 单个企业最高 100 万元。

(五) 对首次经国家旅游局认定的五星级酒店, 给予一次性 1000 万元奖励。

第二十六条【电子商务业】

(一) 对获评国家级、省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的, 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同一企业不能重复享受。

(二) 对经市级认定为“优秀电子商务新业态”企业的, 给予 30 万元奖励。

(三) 对注册地、结算地和纳税地在我区, 取得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 获准办理互联网支付业务的第三方支付平台, 总营业收入达到 1 亿元以上的, 给予 200 万元奖励。

(四) 对参与跨境电商通关试点的企业, 开展信息化系统(交易或服务平台)建设和改造项目的, 按其获得市级资助额的 50%, 给予最高 25 万元资助。

第二十七条【专业服务业】

上年度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含)以上, 且营业收入增速超过 20%(含)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管理咨询公司、人力资源服务公司、软件服务公司等专业服务机构, 专业服务类收入占其当年营业收入总额 60%以上的, 按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 3%, 给予最

高 100 万元奖励。

第二十八条【会展业】

（一）对在我区举办的，展览面积达到 4500 平方米及以上的经贸展会，按照实际租用场馆场租费用的 25%，给予每年最高 200 万元资助，最高资助 5 届。资助申报主体须是展会主办单位，有多个主办单位的，共同委托一家单位申报，并出具委托协议。政府主办的项目，承办单位可作为资助申报主体申请资助。

（二）对获国际展览业协会（UFI）等国际展览机构认证的在我区举办的经贸展会，以及获国际展览业协会（UFI）等国际展览机构认证的我区展览机构，给予 15 万元奖励。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专项资金的申请、受理和审核按照《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实施，具体执行由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出台申报指南予以规定。

第三十条 本实施细则规定的“以上”，包含本数；规定的“以下”，不包含本数；规定最高、最高不超过的，包含本数。须经认定的资助项目以认定时间为准；出口信用保险配套资助以市级资助资金通知下达时间为准；其他条款中的配套资助以市级奖励或资助资金到账时间为准；对事前资助项目的配套资助以项目验收时间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中办公、研发、生产用房的购置和租赁资助，不包括创新型产业用房。享受购房、租房资助的企业，需承诺所购置、租赁的用房五年内不得对外租售。

第三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中所有项目的市、区资助总额不超过项目实际投资总额。

第三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中涉及的营业收入、产值以统计部门核定的年报数据为准。若企业因经营需要分拆或合并，则以分拆或合并之前的产值为基数计算增幅。统计部门未纳统的数据以纳税申报数据为准。

第三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中所涉及的专项资金，申请人只能就同一事项申请一次资助。

第三十五条 对引进细分行业领军企业、隐形冠军和独角兽企业，或者支持区内重点总部企业发展总部经济的，由经济和科技促进局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予以审议并报区政府决策。“一事一议”的内容包括落户、产值和增速贡献、投资与技术改造、总部建设等方面的奖励及办公和生产用房、搬迁安置、人才住房、子女入学等方面的事项。

第三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解释。涉及集成电路第三代半导体的，若《坪山区关于促进集成电路第三代半导体产业发展若干措施》有规定，按其规定执行。同一事项符合我区其他专项产业扶持政策的，不得重复申请资助。

第三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18 年 12 月 24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政策有效期内已提交申请且符合资助标准的，本政策失效后分期支付未结项目的资助款按本政策标准拨付。《深圳市坪山区支持产业发展实施细则》（深坪府办规〔2018〕7 号）同时废止。

附件十二：深圳市坪山区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背景与目的】为加快坪山“后发优势明显的科技、产业创新引领区，集群优势凸显的新兴产业核心区”建设，加快新增优质创新空间，加大对创新型产业的支持力度，形成支持创新型产业发展的长效机制，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圳市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办法》（深府办〔2016〕3号），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细则适用于本区范围内创新型产业用房的筹集建设、交易、资助和监督调剂。

第三条【概念界定】本细则所称创新型产业用房，是指为满足坪山区创新型企业（机构）发展的空间需求，由政府主导并按政策出租或出售的政策性产业用房。

第四条【主导原则】创新型产业用房的建设和管理遵循“政府主导、市场配置、多方共建、标准明确、精准资助、严格监管”的原则，通过政府做好统筹规划，引导各方力量建设符合创新产业发展需求的空间，并促进产业载体的高效配置，集聚创新资源，吸引优质企业（机构）落户，培育科技创新企业，加快形成优质产能。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管理主体及职责】区经济主管部门和科技创新服务部门作为创新型产业用房的共同管理主体，主要履行以下职责：负责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制度的

拟定工作；负责对创新型产业用房的登记、备案工作；负责创新型产业用房租赁企业的资助条件的拟定工作；负责创新型产业用房租赁企业资助申请的受理和审核工作。

其中，科技创新企业和各类平台载体等科技创新型产业用房由科技创新服务部门管理，其他类别的创新型产业用房及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平台由经济主管部门统筹管理。

第六条【运营主体及职责】区属国企及社会力量作为创新型产业用房运营主体，负责创新型产业用房的筹建、持有和日常运营工作。

其中，使用区国有资金筹建（含建设、回购、统购、统租、改造、接收）的创新型产业用房由区属国企运营，使用社会资本筹建的创新型产业用房由社会力量运营。

第七条【租购主体及职责】区创新型企业作为创新型产业用房租购主体，负责提交真实、合法、有效的各类申报材料，并在规定时间内向管理主体报送入驻和配置标准所要求的相关指标及其变动情况。

第三章 筹集建设

第八条【筹建方式】创新型产业用房通过以下方式筹建：

（一）由政府或承担政府产业投融资任务的区属国企建设、回购、统购、统租或改造。

（二）由区属国企主导与社会资本合作开发建设、回购或统租。

（三）企业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与政府签订监管协议，建成后按一定比例移交给政府。

（四）在城市更新项目中，根据监管协议按一定比例配建。

（五）企业提升容积率时，根据监管协议按一定比例配建。

（六）由社会力量持有的创新型产业用房。

（七）其它符合政策规定的筹建方式。

第九条【平台管理】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平台将本区创新型产业用房具体筹建（含建设、回购、统购、统租、改造、接收）及交易情况均纳入平台，实施台账管理，备案创新型产业用房的基本信息、实物图片、合同信息、交易状态等各类信息。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平台正式上线运行前，管理主体、区国资监督管理部门应对运营主体具体筹建本区创新型产业用房（含建设、回购、统购、统租、改造、接收）及交易情况进行监管。

第十条【监管协议】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建设的、城市更新项目配建的、以及企业提升容积率配建的创新型产业用房实行监管协议书制度。监管协议书应明确项目设计要求、建设标准、产权限制、建设工期、可用于租赁的建筑面积比例、无偿且无条件移交给政府的建筑面积或由政府回购的建筑面积及价格、交付方式、交付时间、企业支配用房的租赁价格、违约责任等内容。

竞买人（竞标人）递交书面竞买、投标申请时，须一并提交建设和管理承诺书，城市更新实施主体与管理主体签订创新型产业用房监管协议前，应向管理主体提交建设和管理承诺书。土地竞得者或城市更新项目实施单位应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前与管理主体签订监管协议书。

第十一条【用地保障】规划和国土管理部门每年在建设规划年度实施计划和年度土地利用计划中安排一定比例的新供应产业用地，或在部分收回的闲置用地中安排一定比例产业用地，用于建设创新型产业用房。

第十二条【拆除重建】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配建创新型产业用房的配建比例，依据深圳市城市更新项目创新型产业用房配建的有关规定执行。项目申报（实施）

单位应：

（一）在城市更新单元规划中明确创新型产业用房配建要求，并征求管理主体意见。

（二）在项目进行实施主体确认时，与区城市更新局签订项目实施阶段监管协议，并与管理主体、区属国企签订创新型产业用房监管协议书。

（三）在项目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与区属国企签订创新型产业用房回购协议，明确回购物业的具体位置、价格、移交时间等内容，并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办理初始登记前及回购协议规定的移交时间内完成物业移交工作。

第十三条【综合整治】综合整治类旧工业区升级改造项目，按照城市更新有关规定需无偿移交物业的，纳入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范围，由区属国企接收并管理。项目申报（实施）单位应：

（一）在项目专项规划获批、项目进行实施主体确认时，与管理主体、区属国企签订创新型产业用房监管协议书。

（二）在项目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与区属国企签订物业无偿移交协议，明确无偿移交物业的具体位置、移交时间等内容，并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物业移交工作。

第十四条【企业提容】已出让未建产业用地提升容积率，按照《关于规范已出让未建用地土地用途变更和容积率调整的处置办法（试行）》相关规定需无偿移交物业的，纳入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范围，由区属国企接收并管理。项目申报（实施）单位应：

（一）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补充协议前，与管理主体、区属国企签订创新型产业用房监管协议书。

（二）在项目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与区属国企签订物业无偿移交协议或物业租赁协议，明确物业的具体位置、移交时间、租赁价格等相应内容；租

赁类项目，另需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区属国企签订正式租赁合同。

（三）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物业移交工作。

第十五条【手续办理】回购类及无偿移交类的创新型产业用房项目实施单位应协助区属国企办理相关创新型产业用房的市場商品房不动产权证书；涉及补缴地价的，项目实施单位需完善补缴地价手续。

第十六条【统一管理】鼓励包括区属国企在内的各类市场主体提升创新型产业用房的建設标准和运营水平，管理主体参照市有关标准对各类市场主体持有的创新型厂房进行统一管理。

第四章 交易规则

第十七条【交易原则】财政投资建设、回购以及区属国企统购、改造、接收的创新型产业用房原则上只能用于出租，如确有出售必要，需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租赁程序】运营主体和租购主体按照“市场配置”的原则达成租赁合同，并将租赁结果上报区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平台。纳入坪山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集中交易范围的创新型产业用房租赁项目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租赁期限】区属国企出租创新型产业用房的合同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5 年。

第五章 资助条件

第二十条【产业领域】申请创新型产业用房资助的企业（机构），应符合下列产业类别：

（一）科技创新企业：科技型小微企业、创客空间、孵化器、科技创新园区运营机构、科技创新载体、科技协会组织、科技中介机构、科技金融机构、创业投资机构以及科技创新人才创业团队。

（二）制造业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新能源、生物、新一代信息技术、互联网、节能环保、新材料、文化创意等）、未来产业（生命健康、海洋、航空航天、机器人、可穿戴设备、智能装备等）、先进制造业、优势传统产业及我区产业发展规划中重点支持的其他产业。

（三）服务业企业：金融业、供应链管理、科技信息服务业、现代物流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创意产业、商贸流通业、商务会展业、休闲旅游业及经市、区认定的总部类企业等。

具体产业类别参照《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 年修订）》和《深圳市坪山区工业及其他产业重点产业项目行业目录》标准执行。

第二十一条【科技创新企业】租赁创新型产业用房的科技创新企业和各类平台载体，申请资助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相关规定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二）属于创客空间、孵化器、科技创新园区运营机构、科技创新载体、科技协会组织、科技中介机构、科技金融机构、创业投资机构以及科技创新人才团队创业项目。

（三）拥有项目的合法产权，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和创业计划，企业或项目持有人具有与其创业计划相适应的基本资金；企业产品达到同类产品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产品或项目能够在近期形成规模经济，商品化、产业化和市场前景好，拥有所在领域新发明专利或独占许可权者优先。

第二十二条【制造业企业】租赁创新型产业厂房的制造业企业，申请资助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按建筑面积计算上年度税收贡献不低于 1000 元/㎡。

（二）按建筑面积计算上年度工业产值贡献不低于 20000 元/㎡。

租赁创新型产业办公用房的制造业企业，申请资助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按建筑面积计算上年度税收贡献不低于 2000 元/㎡。

（二）按建筑面积计算上年度工业产值贡献不低于 30000 元/㎡。

第二十三条【服务业企业】租赁创新型产业用房的服务业企业，申请资助应符合按建筑面积计算上年度税收贡献不低于 2000 元/㎡。

第六章 资助规则

第二十四条【管理分工】经济主管部门和科技创新服务部门共同负责相关资助资金申请的受理和审核工作，并适用各自不同的资助规则。

第二十五条【租金资助标准】创新型产业用房租赁企业资助额度应为同片区、同档次产业用房市场评估价格的 30%—70%，具体资助额度参照《深圳市坪山区创新型产业用房租金资助标准》执行。每家企业每年获得租金资助不超过 500 万元。

由科技创新服务部门负责管理的，按照《深圳市坪山区〈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的实施办法》（深坪府规〔2017〕2 号）标准执行。

第七章 监督调剂

第二十六条【续租】运营主体应在距离合同到期前 6 个月，告知承租企业（机构），如企业（机构）需继续租用，应协助企业（机构）及时办理续租手续。

第二十七条【换租】承租企业因技术升级、规模扩张等原因需扩大租赁规模

或变更租赁地址的，可向运营主体提出换租申请，换租结果应通过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平台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八条【退出】入驻企业（机构）在合同期限内擅自转租、转售、抵押、改变其原有使用功能等不按租赁合同约定使用创新型产业用房的，运营主体可终止租赁合同，或管理主体取消相应租金资助。

第二十九条【转让】创新型产业用房原则上限定自用。购买创新型产业用房的企业（机构）确需要转让的，经管理主体批准后方可转让，且优先由原所有人回购，回购价格不高于原销售价格；原所有人不回购的，在市土地房产交易中心按原销售价格作为底价以公开方式进行转让，成交价高于底价的溢价部分根据创新型产业用房筹建资金来源及管辖区域范围对应纳入市、区财政统筹，次受让方也应符合创新型产业用房准入条件，经管理主体资格审查合格后方可参与竞买。

第三十条【违规处罚】入驻企业（机构）有隐瞒真实情况、伪造有关证明等骗取资助或骗购行为的，一经查实，由管理主体启动资助资金追回程序，载入企业诚信不良记录，5年内不给予其享受专项资金资助的资格，并向社会公布。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专项资金的申请、受理和审核按照《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实施，具体执行由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出台申报指南予以规定。

第三十二条 区属国企租赁社区集体物业的，按照《深圳市坪山区促进社区集体经济产业转型发展实施细则》给予资助。

第三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中涉及的营业收入、产值以统计部门核定的数据为准。若企业因经营需要分拆或合并，则以分拆或合并之前的产值为基数计算增幅。

统计部门未纳统的数据以纳税申报数据为准。

第三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经济和科技促进局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十三：深圳市坪山区促进社区集体经济产业转型发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背景与目的】为加快打造“后发优势明显的科技、产业创新引领区，集群优势凸显的新兴产业核心区”，发挥政策对集体经济产业转型发展的引领作用，积极拓展产业承载空间，实施旧工业区“筑巢引凤”计划，加快建设创新型产业用房，实现产业空间高效利用，大力引进优质产能，根据《深圳市坪山区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坪府规〔2018〕4号）》和《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18〕6号），结合坪山区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章 改造资助

第二条【适用范围】对社区股份合作公司积极盘活自有老旧厂房、工业区等集体物业，且在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含上级交易平台，下同）进行交易的改造工程项目，在改造工程项目完成后一年内予以资助。

第三条【资助标准】

（一）属原建筑物装修改造，且改造后为生产用途的项目，资助标准按建筑面积最高 800 元/m²；改造后为宿舍、饭堂等用途的项目，资助标准按建筑面积最高 900 元/m²；改造后为办公、研发等用途的项目，资助标准按建筑面积最高 1000 元/m²。

（二）属加建扩建等载体建设，且改造后为生产用途的项目，资助标准按建

筑面积最高 2000 元/m²；改造后为宿舍、饭堂等用途的项目，资助标准按建筑面积最高 3000 元/m²；改造后为办公、研发等用途的项目，资助标准按建筑面积最高 3500 元/m²。

（三）属周边绿化改造的项目，资助标准按占地面积最高 100 元/m²。

对区委区政府议定的重大改造和产业转型项目，可依相关议事规程制定改造资助标准。

第四条【资助计算】

（一）对社区股份合作公司自行开展，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按第三条资助标准的 50%给予资助；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的，按第三条资助标准的 35%给予资助。

（二）对区属国企开展，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按第三条资助标准的 90%给予资助；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的，按第三条资助标准的 70%给予资助。

（三）对其他投资运营商开展，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按第三条资助标准的 20%给予资助；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的，按第三条资助标准的 15%给予资助。

（四）原建筑物装修改造项目资助总额为最高 2000 万元；**加建扩建等载体建设项目**资助总额为最高 3000 万元；**周边绿化改造项目**资助总额为最高 100 万元；同一栋建筑物三年内不得重复申请改造资助。

第五条【建设贷款贴息】对社区股份合作公司进行原建筑物装修改造、加建扩建等载体建设申请贷款贴息的，按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给予项目实际投资总额 50%的贴息资助，单个项目贴息额度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贴息时间最高不超过 36 个月。区属国企同等适用本条款。

第三章 租金资助

第六条【适用范围及资助标准】对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和区属国企主动配合坪

山区委、区政府及区产业主管部门开展产业转型升级工作，积极推动落后产能淘汰，利用社区集体物业新引进企业主营业务属于坪山区产业发展导向目录鼓励类、允许类的，给予产能淘汰搬迁以及空置、免租期间租金损失最高 100%的资助（均按原租赁合同计算）。

第七条【资助时限】对空置资助时间累计最高为 12 个月，对免租资助时间累计最高为 3 个月。

第八条【资助计算】对符合要求的租赁项目按以下标准给予租金资助：

（一）对社区股份合作公司或区属国企主动淘汰**租赁合同未到期的**低端经营主体的，按第六条资助标准的 100%给予最高 3 个月租金金额的搬迁资助。

（二）对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在**原租赁合同到期三个月前**于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租赁申报的，按第六条资助标准的 100%给予资助。

（三）对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在**原租赁合同到期三个月内（含三个月）**于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租赁申报的，按第六条资助标准的 70%给予资助。

（四）对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在**原租赁合同到期后**于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租赁申报的，按第六条资助标准的 50%给予资助。

（五）区属国企按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有关租赁规定执行，并按第六条资助标准的 100%给予资助。

第四章 引进奖励

第九条【鼓励行业】对社区股份合作公司每引进一家主营业务属于坪山区产业发展导向目录鼓励类的规模以上的企业，一次性给予该社区股份合作公司 30 万元的奖励。

第十条【高新技术】对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引进高新技术企业，且企业主营业务属于坪山区产业发展导向目录鼓励类、允许类的，按以下标准予以奖励：

（一）每引进一家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给予社区股份合作公司 30 万元的奖励。

（二）每引进一家市级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给予社区股份合作公司 20 万元的奖励。

（三）对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已引入,且企业自引入之日起近 3 年内其中一年通过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市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奖励标准同本条第（一）、（二）项。

第十一条【优质产能】对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引进优质产能企业,且企业主营业务属于坪山区产业发展导向目录鼓励类、允许类的,按以下标准予以奖励:

（一）每引进一家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以上至 5000 万元的企业,一次性给予社区股份合作公司 10 万元的奖励。

（二）每引进一家年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上至 1 亿元的企业,一次性给予社区股份合作公司 20 万元的奖励。

（三）每引进一家年营业收入 1 亿元以上的企业,一次性给予社区股份合作公司 50 万元的奖励。

（四）对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已引入企业,且企业自引入之日起近 3 年内其中一年达到年营业收入 1 亿元以上的,奖励标准同本条第（三）项。

第十二条【国企参与】区属国企承租社区集体物业后,引进企业符合第九、十、十一条要求的,按标准给予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和区属国企各相应奖励标准 50% 的引进奖励。

第十三条【招商推介】对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区属国企对社区集体物业开展招商推介活动的,按招商推介活动的出资方实际发生费用（含场地租赁及布置、活动策划、专家邀请、媒体宣传及资料编印等费用）的 70% 给予资助; 单次活动资助额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单个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区属国企全年资助总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第十四条【配套服务】对社区股份合作公司为辖区内租用社区厂房的企业做好配套服务，促使企业在我区生产经营期间年产值达到1亿元以上规模的，每年度按每家企业5万元的标准给予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奖励。

第十五条【申请条件】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区属国企需与引进企业签订物业租赁合同三年以上，且租期满一年后方可申请奖励。区属国企本身不作为社区股份合作公司申请引进奖励的依据。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的申请、受理和审核按照《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18〕6号）有关规定实施，具体执行由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出台申报指南予以规定。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所指社区集体经济为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包括社区和居民小组两级股份合作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分公司；

所指引进企业或项目为利用社区股份合作公司集体自有土地、厂房等空间资源引进的企业或项目；

所指厂房、工业园区均为社区股份合作公司自有厂房、工业园区；

所指区属国企为坪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出资成立的区属国有独资企业。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中涉及的营业收入、产值以统计部门核定的数据为准，产值、年营业收入为上一会计年度数值。若企业因经营需要分拆或合并，则以分拆或合并之前的产值为基数计算增幅。统计部门未纳统的数据以纳税申报数据为准。

所指实际改造的建筑面积、实际投资额及有关信息均以第三方审计为准。

所指租赁合同及有关信息均以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备案合同信息为准，区属国企的除外。

第十九条 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区属国企引进企业同时符合第九、十、十一条中多条要求的，按满足要求的最高标准给予引进奖励。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规定“以上”的，包含本数；规定最高的，包含本数。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经济和科技促进局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